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1

第 22 期 (总第 288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1 年 10 月 25 日

第 22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北京市体育馆(场)防火安全管理规定》的决定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37 号).....	(6)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十二五”时期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 示范区发展规划的通知(京政发〔2011〕44 号)	(7)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十二五”时期科技北京发展规划 的通知(京政发〔2011〕46 号)	(31)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十二五”时期社会保障发展规划的通知 (京政发〔2011〕51 号)	(67)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科技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科发〔2011〕464 号)	(85)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等部门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 自主创新示范区技术秘密鉴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科发〔2011〕471 号)	(89)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建法〔2011〕5 号)	(93)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等部门关于燃气	

供应企业落实综合评价整改措施的意见(京政容发〔2011〕53 号)	(97)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燃气供应企业综合评价的 通知(京政容发〔2011〕55 号)	(102)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液化石油气安全使用工作的通知 (京政容发〔2011〕57 号)	(110)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落实加快推进公共机构供热计量改造 工作的通知(京政容函〔2011〕834 号)	(11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现行有效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第一批) 的公告(2011 年第 14 号)	(11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和部分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 文件目录的公告(2011 年第 15 号)	(207)
北京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京政任〔2011〕181 至 190 号)	(252)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ctober 25, 2011

Issue No. 22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 ’ 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ecision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Repealing
the Provis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Administration of Fire
Prevention for Safety of Gymnasiums (Stadiums) (Decree No. 237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6)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rogram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Building up
Zhongguancun National Innovation Demonstration Zone During
the Twelfth Five—Year Plan Period (jingzhengfa [2011] No. 44) (7)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rogram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Building up a
High—Tech Beijing During the Twelfth Five—Year Plan Period
(jingzhengfa [2011] No. 46) (31)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rogram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Social Security Development During the Twelfth Five—Year Plan Period (jingzhengfa [2011] No. 51)	(6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Administrating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Projects (jingkefa [2011] No. 464)	(8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mission,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Finance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Identifying Technology Secrets in Zhongguancun National Innovation Demonstration Zone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jingkefa [2011] No. 471)	(8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Managing the Further Education of Registered Architects (jingjianfa [2011] No. 5)	(93)
Opin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City Administration and Environment, Beijing Bureau of Quality and Technical Supervision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mplementing the Rectifying Measures Resulted from the Comprehensive Assessment of Gas—Supply Enterprises (jingzhengrongfa [2011] No. 53)	(9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City Administration and Environment on Further Doing a Good Job in the Comprehensive Assessment of Gas—Supply Enterprises (jingzhengrongfa [2011] No. 55)	(10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City Administration and Environment and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Strengthening the Safe Use of Liquefied Petroleum Gas (LPG) at Sites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jingzhengrongfa [2011] No. 57)	(11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City Administration and Environment on Accelerating the Upgrade of Heat Metering for Public Institutions (jingzhengronghan [2011] No. 834)	(113)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of Local Taxation on Publishing the (First) List of Standardized Documents on Taxation Which Are Currently in Force (No. 14, 2011)	(115)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of Local Taxation on Publishing the List of Standardized Documents on Taxation Whose Contents Are Either Completely or Partially Invalid or Annulled (No. 15, 2011)	(207)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ingzhengren [2011] No. 181 to No. 190)	(252)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 237 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北京市体育馆(场)防火安全管理规定〉的决定》已经 2011 年 7 月 5 日市人民政府第 9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 长 郭金龙
二〇一一年八月一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北京市体育馆(场)防火安全管理规定》的决定

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北京市体育馆(场)防火安全管理规定》(1990 年 7 月 19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3 号令发布,根据 2002 年 2 月 1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92 号令第一次修改,根据 2007 年 11 月 23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00 号令第二次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 “十二五”时期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发展建设规划的通知

京政发〔2011〕4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现将《北京市“十二五”时期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建设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附件：北京市“十二五”时期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建设规划

北京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京政发〔2011〕44 号附件：

北京市“十二五”市级综合专项规划

北京市“十二五”时期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发展建设规划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

目 录

一、中关村发展进入新阶段

（一）“十一五”发展成就

（二）“十二五”战略形势

二、战略思路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二）发展目标

三、搭建创新资源整合平台

（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促进机制

（二）健全科技与资本对接机制

（三）完善高端人才和创新资源服务工作机制

（四）建立新技术新产品政府采购和应用推广工作机制

（五）构建政策先行先试对接工作机制

（六）建立规划建设服务工作机制

（七）建立中关村科学城建设协调机制

（八）建立现代服务业促进工作机制

四、加快建设中关村人才特区

（一）大力聚集拔尖领军人才

（二）培养聚集高素质企业家及创业团队

（三）支持企业和高校院所联合培养创新型人才

（四）创新人才体制机制和优化政策服务环境

五、围绕重大需求提升创新引领能力

（一）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开展联合攻关

（二）提升创新支撑首都城市发展能力

（三）完善协同创新的新型产业组织模式

六、加快建设中关村科学城和未来科技城

(一)加快建设中关村科学城

(二)加快建设未来科技城

七、大力支持创新型企业做强做大

(一)深入实施创新型企业“十百千工程”

(二)实施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的“瞪羚计划”

(三)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四)鼓励企业开展并购重组

(五)支持企业实施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战略

八、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跨越式集群发展

(一)加快建设北部研发服务和高技术产业聚集区

(二)构建南部高技术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聚集区

(三)完善“一区多园”各具特色的产业集群发展格局

(四)加强产业布局引导和调控

(五)加快基础设施和生态园区建设

(六)推进跨区域创新合作发展

九、建设国家科技金融创新中心

(一)支持股权投资快速发展

(二)利用好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

(三)健全科技型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体系

(四)继续开展科技金融先行先试试点

(五)完善科技金融服务环境

十、全面提升国际化发展水平

(一)充分整合利用全球资源

(二)拓宽国际化发展渠道

(三)深化国际交流与合作

(四)塑造中关村国际品牌

十一、切实完善保障措施

(一)推进先行先试政策试点

(二)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三)完善政策支持体系

(四)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

(五)加强法制环境建设

(六)营造创新创业文化氛围

(七)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批复精神和中央领导同志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快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依据《国务院关于同意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批复》(国函〔2009〕28号)、《国务院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的批复》(国函〔2011〕12号)、《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人才特区的若干意见》(京发〔2011〕5号)、《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若干意见》(京发〔2009〕11号)、《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的批复〉的实施意见》(京发〔2011〕11号)、《“科技北京”行动计划(2009—2012年)》、《加快建设中关村人才特区行动计划(2011—2015年)》,制定本规划,实施年限为2011年至2015年。

一、中关村发展进入新阶段

(一)“十一五”发展成就

经过20多年发展,中关村成功探索出一条以企业为主体、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开放式自主创新道路。“十一五”期间,中关村全面开展体制创新、技术创新、组织创新、模式创新和文化创新,大力推进创新创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顺利实现了“十一五”发展目标。2010年,中关村企业总收入1.59万亿元,比2005年增长2.3倍,占国家高新区的七分之一;技术合同成交额1579.5亿元,约占全国的40%,其中80%输出到北京以外地区。特别是国务院批复以来,中关村大力推进政策先行先试,中关村人才特区、中关村科学城、未来科技城和南北两个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建设开始启动,标志着中关村发展进入了新的阶段。

1. 已经成为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策源地

在《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中确定的七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中关村都发挥了策源地和示范引领作用。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不断取得突破。创制了第三代移动通信TD-SCDMA、宽带无线接入McWill、闪联等国际标准。龙芯处理器、TD-LTE芯片、智能手机操作系统等核心技术代表了国内软件和集成电路等基础产业最高水平。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兴领域取得突破,拥有无线传感网标准和收发芯片、云存储服务和云计算服务器、数字虚拟和视觉影像、激光显示等先进技术和产品。

节能环保技术研发实力国内领先。蓄热式燃烧、高压变频器、选择性催化还原烟气脱硝、餐厨废弃物资源化等高效节能、资源循环利用技术以及产业化水平国内领先。膜生物反应器、低温多效蒸馏海水淡化、压力(虹吸)流雨水排水等水资源综合利用技术与世界同步。

生物产业研发和产业化水平国内领先。国内第一个人源化单克隆抗体药物、全球第一个获准生产的甲型H1N1流感疫苗等,缩小了我国与世界先进水平的差距。

拥有国内首个获批准的转基因玉米品种、多种生物农药和兽药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标志着中关村生物农业产业国内领先。

高端装备制造技术和产品打破国际垄断。研发了我国第一个“基于通信的列车控制系统”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研制的“100 纳米高密度等离子刻蚀机”、“100 纳米大角度离子注入机”等填补了国内空白。

新能源产业率先取得一批关键技术突破。多晶硅铸锭炉光伏设备处于世界领先水平,风电装机容量国内市场第一,超高压特高压相关设备制造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低温核供热堆和高温气冷堆技术等国际领先。

新材料产业在研发高端环节引领全国创新。拥有国际领先的钕铁硼磁性材料生产工艺、全球第二家万吨级非晶带材生产线、纳米绿色印刷技术等,承担了国家 85% 的特性钢铁材料研发任务和大型飞机专项^① 75% 的钢材研究项目。

新能源汽车率先实现大规模示范应用。开发了大功率永磁同步电机驱动系统、开关磁阻电机调速系统控制器,新型动力电池率先大规模产业化和应用。

2. 高端人才和创新要素聚集优势更加显著

高层次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不断聚集。2010 年,中关村企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业人员达到 58 万人,占从业人员比重达到 50%。留学归国创业人才 1.5 万名。中关村地区共有两院院士 523 名,占全国 36%,位居全国首位。中关村企业已有 56 名海外高层次人才入选中央“千人计划”,其中创业类人才 39 名,占“千人计划”创业类人才总数的七分之一,居全国首位。有 87 名人才入选北京市海聚工程,占全市海聚工程人才总数的 72.5%。

创新资源高度密集。中关村地区集聚了 30 多所国家重点高等院校和 200 多家国家骨干科研院所,60 多家国家重点实验室,60 多家国家工程中心。在中关村核心区,国家“211”工程高校 19 所,占全国 15.5%;国家“985”工程高校 9 所,占全国 20.4%;在教育部最近一次(2007—2009 年)对全国高校 81 个一级学科的排名中,中关村地区的高校获得了 46 个学科的第一名,占比达 57%。世界 500 强企业共在中关村地区设立 187 家分支机构,其中研发机构近百家。

3. 初步形成了有影响力的高新技术企业集群

高新技术企业规模化发展态势显著。2010 年,年收入过亿元的企业 1413 家,比 2009 年增加 160 家。形成了联想集团等 3 家千亿元级企业集团,中国普天、同方股份、华锐风电等 21 家百亿元级骨干企业,大唐电信、航天信息、百度、搜狐、新浪、华胜天成、用友、华旗、京东方、和利时、四方继保等 244 家十亿元级创新型企业。“十百千

^① 大型飞机是《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十六个重大专项之一,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新的历史时期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

工程”^①培育企业收入合计达 5500 亿元,占中关村总收入的 35%,成为中流砥柱。

引领产业发展的新技术、新标准不断涌现。2010 年,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经费支出约 260 亿元,约占北京市 36%;专利申请量 14806 件,是 2005 年的 3.2 倍,专利授权量 8834 件,是 2005 年的 6.2 倍;主导和参与创制了 86 项国际标准,近 800 项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中关村企业的六大类上百项自主创新产品应用于北京奥运会,为上海世博会解决了上百项技术难题。

专业园和产业基地建设取得新进展。充分调动和优化市区两级资源,成立了中关村发展集团,统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以海淀园和昌平园为依托,启动建设北部研发服务和高新技术产业聚集区;统筹大兴区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行政资源,启动建设南部高技术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聚集区。加快建设了一批国家级产业基地、生态型园区和低碳经济示范区,推动现代服务业产业化基地、电子信息产业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建设。

4. 科技金融创新在全国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

支持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做强做大。以创业板和中关村股份代办报价转让系统为重点,支持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做强做大。截至 2010 年底,代办系统已挂牌和通过备案企业总数达 81 家;上市公司总数达到 175 家,是 2005 年的 2.2 倍,IPO 融资超过 1500 亿元人民币;在境内创业板上市企业达到 30 家,初步形成“中关村板块”。

推动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创新。中国银行、北京银行等 14 家商业银行设立了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的信贷专营机构,开展了知识产权质押、信用贷款等多项科技金融创新业务。成立了北京市第一家专门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的小额贷款公司。开展了科技金融保险试点,4 家试点保险公司承保科技保险金额超过 180 亿元。为企业提供信用担保融资,推动发行高新技术企业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初步形成了“一个基础、六项机制、十条渠道”^②的投融资体系,企业投融资环境逐渐完善。

5. 初步形成了有利于创新创业的体制机制环境

加快推动体制机制的先行先试。国务院批复以来,中关村先行先试了股权激励、

① “十百千工程”是《建设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行动计划(2010—2012 年)》确定的六大重点工程之一,培育具有一定规模、创新性强、处于行业龙头地位的重点企业,形成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千亿元规模企业、产业带动力大的百亿元规模企业和高成长的十亿元规模企业。

② “一个基础”是以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为基础;“六项机制”包括信用激励、风险补偿、以股权投资为核心的投保贷联动、分阶段连续支持、银政企多方合作、市场选择聚焦重点等机制;“十条渠道”包括天使投资、创业投资、代办股份转让、境内外上市、并购重组、集合发债、担保贷款、信用贷款、小额贷款、信用保险和贸易融资。

科技项目间接经费、政府采购、税收政策、工商管理、社会组织管理等政策“组合拳”。科技部、财政部支持开展股权激励试点,360 家单位先行参加试点工作。财政部、科技部等支持开展重大科技专项经费列支间接费用试点,四批 252 个重大项目先行开展试点工作。科技部组织认定了首批国家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中关村 51 项自主创新产品入选,占全国 20%。建立了北京生命科学研究所等一批现代科研院所,积极探索与国际接轨的评价机制、技术转移机制,吸引高端创新人才从事科研活动。2010 年底,国务院同意搭建中关村创新平台,在中关村开展科技成果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试点、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中央单位股权激励试点方案审批、科研项目经费分配管理体制试点、建设统一监管下的全国性场外交易市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试点等“1+6”系列政策措施。

积极推动产业组织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目前,中关村产业技术联盟数量达到 55 家,其中 TD-SCDMA、长风软件等 10 家联盟被纳入科技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试点。率先探索了电子商务、竞价排名等新兴商业模式,出现了集成电路设计、消费电子设计、汽车设计、软件研发外包、生物医药 CRO 等第三方研发新业态。

不断优化创业服务体系。初步建立了多层次、全方位、多样化的企业孵化器群体,目前共有 24 家大学科技园,80 余家科技企业孵化器,孵化总面积超过 136 万平方米,在孵企业 4000 余家。协会组织超过 40 家,拥有 1 万余家企业会员,成为推动产业发展的重要力量。专业服务机构 320 家,包括信用评级、法律、财务、审计、认证等机构,形成了公共服务的重要主体和市场化的中介服务体系。

6. 国际化发展水平和资源配置能力持续提高

探索形成多元化的国际化发展路径。2010 年,中关村企业实现出口创汇 227 亿美元,是 2005 年的 2.3 倍,年均增长 19.1%。以软件和技术集成为主的高技术服务外包业务快速增长,成为国内最大的软件外包基地。数字电视网、大型集装箱检测系统等科技含量高的对外工程承包项目发展迅猛,带动了国产设备和技术的出口。通过跨国并购等方式获取技术资源和销售渠道,成为中关村企业融入世界产业体系的重要方式。

国际资源配置能力逐渐增强。中关村企业通过境外上市融资、设立境外分支机构、对外直接投资等措施,不断增强集聚国际创新要素的能力。截至 2010 年底,共有 72 家企业在境外资本市场上市,连续 5 年吸引境外风险投资占全国的 30%。中关村企业在国外设立的研发机构数量达 64 个。2010 年中关村企业境外直接投资额达到 90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

国际化交流更加开放和活跃。与世界知名科技园区的交流合作进一步加强,创立并连续成功举办了四届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中关村论坛。组团参加汉诺威工业博览会、拉斯维加斯消费电子展等国际展览会和交流活动,中关村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逐步提高,已成为全国高科技园区的代表和我国高新技术产业对外展示的一个窗口。

虽然中关村发展取得了重大成就,但与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目标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世界一流企业和研究机构较少,对全球产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力的核心技术突破不够,整合利用全球创新资源的能力相对较弱等。特别是还面临一些深层次制约因素:高校院所和企业之间的协同创新机制尚未完全建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利益保障和激励机制还不完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质量和数量有待提升,促进创新创业的政策还需进一步突破,管理体制还不能完全适应建设全球科技创新中心的需要等。

(二)“十二五”战略形势

1. 全球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革

当今世界正处于大发展、大变革和大调整时期。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科技进步日新月异,金融危机影响深远,世界经济格局和国际力量对比出现新变化、新态势,综合国力竞争更趋激烈,创新和新兴产业发展日益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决定性力量,成为综合国力竞争的焦点。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后,世界各国正在采取多项措施吸引各种创新要素,积极抢占全球科技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新的战略制高点。当前,科技创新浪潮逐步在世界范围内兴起,信息、生物、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将出现重大技术突破。这些为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参与国际竞争提供了机遇。

2. 我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

经过改革开放 30 多年的发展,我国经济实力显著增强,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深入发展,但面临着经济增长的资源环境约束强化,产业结构不合理等问题。“十二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是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十七届五中全会指出,我国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应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为主线,坚持把科技进步和创新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支撑,将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十二五”时期的战略重点之一。

3. 首都世界城市建设全面启动

2009 年北京人均 GDP 实现 1 万美元,提前 11 年完成《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目标。北京奥运会、残奥会和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庆祝活动的圆满成功,以及有效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成功实践,为推动首都新的科学发展凝聚了心智,创造了条件,增强了动力,奠定了更加坚实的基础。“十二五”时期,北京将率先形成创新驱动的发展格局、率先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全面推动“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战略,进一步提高“四个服务”水平,努力打造国际活动聚集之都、世界高端企业总部聚集之都、世界高端人才聚集之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之都、和谐宜居之都,推动首都向中国特色世界城市迈出坚实的步伐。

4. 中关村向引领自主创新迈进

中关村是我国创新资源最密集的区域,20多年来,在核心技术、发展模式、体制机制等方面的创新持续引领我国高新技术产业方向。2009年3月,国务院正式批复中关村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出将中关村建设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在新的发展阶段,中关村应努力探索解决制约我国自主创新能力提升的深层次体制机制问题,通过全方位创新满足国家和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需求。中关村应站在全球高度,不断集聚国际高端创新资源,加快实现从跟随创新向原始创新的转变,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

面对新一轮国际竞争格局变化和新技术突破,面对我国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和首都世界城市建设的宏伟目标,中央和北京市高度关注中关村发展,对“十一五”发展成就给予充分肯定,对“十二五”发展寄予厚望。中关村的发展对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自主创新和实现战略性新兴产业跨越式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未来五年,中关村要在体制机制创新、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产业集群发展、创新引领上大有作为,力争年年要有新变化,五年内实现跨越式发展,为“十二五”时期首都率先形成创新驱动的发展格局提供强大支撑。

二、战略思路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市委十届八次全会精神,紧紧抓住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历史机遇,坚持“需求拉动、机制创新、重点突破、开放合作”的原则,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以深化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以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为抓手,以搭建中关村创新平台为着力点,进一步营造创新创业良好环境,形成政产学研用相结合、军民融合、产业集群等创新发展模式,率先确立人才优先发展的战略布局,率先实现战略性新兴产业跨越式集群发展,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为首都率先实现创新驱动发展格局、塑造北京创造和北京服务品牌、建设中国特色世界城市提供强大支撑,成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引擎。

需求拉动就是要坚持以需求为导向,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重大项目建设和示范应用促进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就是要从支持研发向支持研发和提供市场并重转变,从支持供给向支持供给与增加需求并重转变;就是要围绕军民结合、服务民生,大力推进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全面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机制创新就是要进一步统筹国家与地方创新资源,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推动科技创新的新型举国体制,搭建中央与北京市创新联动的平台,促进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就是要开展创新政策的先行先试,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政产学研

用一体化的协同创新体系;就是要将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与政府宏观调控有机结合,形成促进科技成果孵化、转化和对外辐射的新机制。

重点突破就是要充分发挥中关村科教智力资源密集和体制机制政策灵活的优势,破解科技教育经济有机结合的瓶颈制约,率先在若干重点领域形成持续创新能力;就是要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突破中央和地方创新资源有机整合的体制机制障碍,着力增强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就是要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前瞻布局自主创新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取得重点领域的新突破,支撑发展,引领未来。

开放合作就是要围绕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需要,大力推进企业、产业和创新要素的国际化,进一步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增强整合利用全球创新资源的能力;就是要探索以科技进步和创新支撑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新思路、新模式和新举措,加强与全国其他区域的合作,促进我国创新能力整体提升,发挥中关村的辐射带动作用。

(二)发展目标

到 2015 年,中关村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经济规模再上一个新台阶,初步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具体目标是:

——自主创新的体制机制基本形成。人才激励、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等方面的体制机制改革取得重大突破,成功探索出一系列具有全国示范意义和推广价值的体制机制及支持政策,科技教育经济结合更加紧密,科技成果转化率明显提高,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进一步增强。

——高端产业集群发展。经济总量持续扩大,示范区总收入超过 3 万亿元,年均增长率超过 15%。掌握一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和标准,形成若干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战略性新兴产业占示范区增加值的比重达到 70%。培育 300 家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十百千企业”,涌现出 1000 家创新能力强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企业研发投入占总收入比例达到 5%,发明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年增长达到 20%以上,在云计算、新一代移动通信、物联网、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领域不断涌现重大科技成果,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全面强化,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知识创造中心和技术创新中心。

——高端人才集聚发展。确立人才优先发展的战略布局,打造全球高端创新创业人才集聚的国家级人才特区,建立并完善人才引进、培养、评价、使用、激励的机制和环境,集聚 5 万名左右包括海归人才在内的高端人才。

——科技金融创新中心初步形成。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繁荣活跃,企业每年获得创业投资金额达到 130 亿元,成为全球最活跃的创业投资中心之一。上市公司总数达到 260 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创业需求的股权投资、上市融资、知识产权质押、信用和担保贷款等科技金融服务进一步完善。

——国际化水平大幅提升。开放创新进一步深化,成为全球创新网络的重要节点,广泛吸纳国际创新资源、国际化经营成为企业成长的重要途径。国际科技合作和交流更加活跃,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创新交流合作平台和合作组织,中关村论坛成为国际知名的创新经济论坛。

三、搭建创新资源整合平台

推动科技创新关键在于搭建平台,整合资源。为进一步发挥中关村科教智力资源密集优势,推动体制机制创新和政策先行先试,促进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中央企业、民营企业和政府协同创新,北京市政府会同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部际协调小组相关部门,共同组建中关村科技创新和产业化促进中心(简称“中关村创新平台”)。中关村创新平台负责落实示范区建设的各项重大决策,整合资源,提高效率,对跨层级审批和跨部门审批加强协调和督办,促进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构建有利于政策先行先试、中央与地方创新资源联动的工作机制,形成高效运转、充满活力的科技创新和产业化服务体系。

(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促进机制

完善北京市与国家有关部门的部市会商工作机制,共同筛选和联合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发挥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联席会作用,完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资金统筹机制,由市政府5年出资500亿元,加快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资金支持、选址和产业布局等的联合审定,吸引国家创新资源落户中关村。充分发挥中国技术交易所的平台作用,在技术产权交易、科研成果转让、技术交易撮合等方面提供创新服务,形成完整的技术转移服务体系。发挥中关村发展集团作用,健全重大科技成果发现、评价和筛选机制,加强与中央企业、军工集团、高校院所以及创业投资机构的共建合作。探索采用代建、租赁、先租后售等方式,支持重大项目承担单位建设产业化基地。通过政府股权投资、投资补助或贴息等方式,重点支持国家一类抗癌新药、龙芯芯片、激光显示大屏的研制和产业化等一批重大项目。

(二)健全科技与资本对接机制

发挥科技金融部市联席会议作用,制订实施中关村科技金融先行先试政策。吸引聚集金融服务资源,支持天使投资、创业投资机构聚集和发展,强化中关村创业投资在全国的领先地位。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设立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产业投资基金及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深化和扩大中关村代办股份转让试点,推动统一监管下的全国性场外交易市场管理机构落户中关村。支持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和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协调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信用贷款等科技金融创新业务。

(三)完善高端人才和创新资源服务工作机制

搭建高端人才发展服务平台,加强人才资源和创新要素的整合。健全创新型人才的培养、引进、评价、激励、使用机制,吸引和聚集高层次领军人才,引进国际一流人才团队,建立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支撑体系。聚集和发展高水平研究机构,推广北京生命科学研究所的建设经验,在低碳技术、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领域建设一批国际一流的新型研究机构。推动国际高水平学术机构、跨国公司研发机构与中关村企业开展交流合作,促进先进技术辐射。

(四)建立新技术新产品政府采购和应用推广工作机制

加大政府采购中关村新技术新产品试点工作力度,探索并建立政府采购新技术新产品的新机制和新标准,完善新技术新产品评价体系。通过实施首购、订购、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试验和示范项目、推广应用等措施,支持中关村新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市场推广。围绕城市应急、轨道交通、污水和垃圾处理、社区医疗等城市管理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关键问题,以需求和应用为导向,支持产业技术联盟牵头组织开展具有标志性和影响力的关键技术应用和示范工程,推动新技术新产品的市场应用。推进北京市与解放军总部机关、军兵种、武警部队以及军工集团的合作,加快军转民技术和军民两用技术的发展,促进军地资源开放共享和军民融合发展,进一步扩大军队采购中关村新技术新产品规模。

(五)构建政策先行先试对接工作机制

率先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的体制机制创新,提高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的自主性和积极性。开展科技成果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试点,支持高校院所落实科技进步法中有关拥有科技成果自主处置权的规定,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在扣除奖励资金后,可由转让单位主要用于教学、科研和事业发展。深化推进股权激励试点工作,研究制订示范区内中央单位股权激励试点方案审批实施细则,开展联合审批;研究完善有关转化职务成果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政策并开展试点。开展科研项目经费分配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通过与国家有关部委建立的部市会商机制,组织招标、征集由企业联合高校院所或产业技术联盟实施的重大科研和产业化项目,共同支持;对财政资金支持的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开展分阶段拨付经费和后补助试点;开展科研项目经费间接费用补偿机制试点。推进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试点工作,出台并实施示范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试点管理办法。

(六)建立规划建设服务工作机制

推进实施示范区空间规模和布局规划,建立和完善项目准入退出机制,加强示范区产业布局调控。统筹南北高技术产业聚集区规划建设,协调推进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选址、规划建设等方面的审批。协调中关村科学城重大建设项目和“十百千工程”培育企业、上市企业等重点建设项目的规划建设审批,加快解决高校院所和企业发展合理的空间需求。建立与各园区管理机构和开发公司的联动机制,协调推进

各园区重大项目落地实施。

（七）建立中关村科学城建设协调机制

建立与中关村科学城高校院所、企业、高端人才、社会组织、创业孵化和投资机构的广泛联系和服务对接平台,加强对各类创新资源的统筹协调。梳理和储备重大科技成果和孵化项目,促进关键核心技术联合研发和产业化。支持新型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探索面向市场需求、协同创新的体制机制。推动特色产业创新园建设,开展产业链规划和布局,构建特色产业集群。促进技术、人才、金融、创业服务等创新要素的聚集,加快产业功能升级,促进空间资源高效利用。

（八）建立现代服务业促进工作机制

推进北京市与国家有关部门在中关村开展现代服务业发展试点,加大对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资金支持,联合支持现代服务业重大项目。大力培育信息服务业、电子商务和现代物流业、科技服务业、节能环保服务业等先进服务业态发展,支持现代服务业做强做大。推动建立现代服务业标准体系,探索发展新模式,创新体制机制,促进中关村现代服务业创新成果向外辐射。

四、加快建设中关村人才特区

率先确立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布局,坚持“特定区域、特殊政策、特殊机制、特事特办”原则,构建与国际接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有利于科学发展的人才体制机制,大量聚集拔尖领军人才,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建设“人才智力高度密集、体制机制真正创新、科技创新高度活跃、新兴产业高速发展”的中国特色人才特区和世界人才聚集高地。

（一）大力聚集拔尖领军人才

深入实施中央“千人计划”、“北京海外人才聚集工程”和“中关村高端领军人才聚集工程”,加快引进站在国际科技与产业发展前沿的海归人才,促进各类高层次人才的高密度聚集。借鉴北京生命科学研究所的模式,建设若干体制机制全新、国际上有影响力的新型科研机构。推行人才实名制推荐制度,在全球范围内引进和聚集拔尖领军人才,优先支持高层次人才领衔国家和北京市科技重大专项。坚持引才与引智并举,聘请国际一流的科学家、工程技术专家和企业家,指导或参与科技学术研究、重大项目建设。力争通过引进一批优秀人才,带回一批高科技专利,造就一批高端项目,带动产业的跨越式发展。

（二）培养聚集高素质企业家及创业团队

实施领军企业家培训工程,采取专项培训、国际交流等方式,培养懂技术、善经营的复合型人才,推动一大批技术型创业者向现代企业家转变。建立人才在企业、高校院所之间的双向流动机制,支持优秀人才进入产业技术联盟等新型产业组织。支持“中关村企业家顾问委员会”、“中关村 100 企业家俱乐部”、“联想之星”、企业家沙龙、

中关村创业论坛等各类组织及活动发展,引导创业者、企业家、企业管理者加强交流,促进人才的有效互动与合作。

(三)支持企业和高校院所联合培养创新型人才

推动高校院所优化教学和培养方案,依托大型骨干企业、重点院校和培训机构,建设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国家级实训基地。支持大型骨干企业与高校院所合作,建立博士后流动站、联合实验室,开展应用型专业研究生联合培养。依托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国际科技合作项目以及重点学科和科研基地建设,培养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学科带头人,培育一大批基础研究、前沿技术和新兴产业领域等方面的后备人才。突出企业人才培训的主体作用,强化岗位技能培训,培养扩充高技能人才群体。培养一批在资本运作、项目管理、经济管理等方面有杰出才能的复合型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以及法律、会计、咨询、投资、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专业人才。

(四)创新人才体制机制和优化政策服务环境

贯彻落实人才特区的支持政策,完善在研发项目、人员培养和流动、创业扶持、户籍管理、出入境管理等方面的人才政策支持。大力创新人才体制机制,建立新型的研发项目、创新人才管理模式和制度,积极探索建立有利于人才引进和培养,有利于人才评价和配给资源,有利于人才激励和发挥能动性的体制机制,率先形成人才管理体制机制创新的示范区。完善高端人才的医疗服务,统一规划集中建设一批面向创新创业人才的公共租赁住房,配套建设双语幼儿园和国际学校。加强中关村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优化人才资源配置。加强人才信用环境建设,搭建中关村人才交流网络和服务平台。建立人才信息资源网络和基于中关村重点产业发展的专业性人才数据库,编制并定期发布中关村人才指数。

五、围绕重大需求提升创新引领能力

围绕国家和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坚持需求拉动创新和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增强中关村创新发展对创新型国家建设及首都智慧城市、健康城市、绿色城市、平安城市建设的支撑能力。

(一)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开展联合攻关

充分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体制优势,围绕信息化与信息安全、新能源利用、节能环保、重大疾病防治、防灾减灾等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以重大项目和重大工程为牵引,整合高校院所、企业和中介机构等创新资源,促进形成自主创新的“国家队”。大力支持中关村新型产业组织和民营科技企业承担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重大新药创制等重大专项项目。加快推进蛋白质、航空遥感、先进光源等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在纳米科技、生命科学、资源环境等重点领域新建若干国家科学中心。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共建一批国家和北京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推动中关村企

业、高校院所积极承担国家“863”计划、“973”计划、科技支撑计划、高技术产业化专项等国家科技计划和产业化项目以及北京市的重大科技项目。围绕国家各部委协同推进的现代服务业、三网融合、智能电网、新能源汽车等重点领域,争取在中关村先行布局和试点。

(二)提升创新支撑首都城市发展能力

围绕解决首都特大城市人口管理、资源环境约束、交通拥堵等关键问题,发挥中关村技术创新优势和产业服务能力,以实施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项目、政府采购以及示范工程为手段,在城市运行重点领域推出一批先进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围绕智慧城市建设需要,加快智能交通、空间信息、移动通信、三网融合、电子政务等先进技术应用和推广。围绕健康城市建设需要,发挥中关村企业在重大疾病防治、医疗设备和健康卫生管理领域的作用。围绕绿色城市建设需要,发挥中关村企业在水环境治理、大气污染防治、清洁能源使用、资源循环利用等方面的作用。围绕平安城市建设需要,发挥中关村企业在城市公共安全、应急管理体系、互联网信息安全等领域的重要保障作用。

(三)完善协同创新的新型产业组织模式

鼓励以龙头企业、优势企业为核心,建立产业技术创新、标准、服务等各类联盟组织,支持联盟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搭建共性研发平台、制定技术标准、拓展行业市场等。支持高校院所建立面向产业需求的新型产业技术研究院,作为中试开发、技术转移、成果孵化、股权激励等体制机制创新的重要载体。深化北京市与中科院的合作,进一步发挥中科院技术转移中心推进科研院所成果转化的示范作用。推动高校院所建立科研成果转化专业服务平台,建设一批技术转移中心。大力推进首都科技条件平台建设,深入实施“中关村开放实验室工程”,加快科技条件资源向社会开放共享。建设标准创制和检测认证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标准创制、检测与认证等技术服务。

六、加快建设中关村科学城和未来科技城

整合资源,创新机制,聚集人才,集中力量加快建设中关村科学城和未来科技城,打造万亿经济增长极,进一步提升中关村示范区核心区的示范引领和高端辐射能力。

(一)加快建设中关村科学城

以中关村大街、知春路和学院路为轴线辐射周边区域形成的中关村科学城,是中关村核心区的核心。充分依托中关村科学城的创新资源,通过存量资源挖潜置换、体制机制创新和城市规划管理创新,在不新增土地空间、不进行大规模建设情况下,推进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高端人才、社会组织和政府“六位一体”协同创新。在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以中关村航天科技创新园、中关村航空科技园、中关村国防科技园、物联网

大厦、云计算大厦、北斗大厦、高端人才创业大厦等特色产业创新园,清华、北大、北航、北理工等新型产业技术研究院,以及龙芯处理器、大型复杂激光器等重大项目为着力点,加快集聚一批企业总部及研发机构。到 2015 年,总收入超过 1 万亿元,新培育 3—5 家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对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辐射带动作用明显体现。

(二)加快建设未来科技城

依托大型国有企业集团,引进海外高层次创新人才,建设一流科研人才的集聚地和引领科技创新的研发中心集群,探索国际通行的科学研究和科技开发、创业机制,围绕国家战略需求,打造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大型企业集团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的基地。突出生态环保、科技示范作用,高标准建设园区基础设施和配套生态环境,建设绿色建筑示范园。积极推进神华集团、中国海洋石油公司、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华能集团、中国国电集团、中国电信集团、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中国商用飞机公司、中国兵器装备集团等中央企业创新资源集聚发展。同时,吸引国内战略性新兴产业位居前列的民营企业总部和研发机构、海内外一流大学和创新人才的重点实验室、研发机构入驻园区。

七、大力支持创新型企业做强做大

全面推动“十百千工程”和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的“瞪羚计划”,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做强做大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型企业,塑造一批知名品牌,成为支撑“北京创造”和“北京服务”的重要载体。

(一)深入实施创新型企业“十百千工程”

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采取动态管理机制,深化支持一批具有一定规模、创新能力强、处于行业龙头地位的重点企业,促进企业跨越式发展。探索实行“一企一策”的支持方式,对具有代表性的重点企业在重大成果产业化、示范工程、政府采购、研发和生产基地建设、人才引进和激励、兼并收购、品牌建设等方面,集中政策资源给予重点支持,形成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做强做大的有效模式。支持北大方正、神州数码等企业发展成为千亿元级企业,支持中国普天、同方股份、华锐风电等企业发展成为五百亿元级企业,支持大唐电信、百度在线、航天信息、双鹤药业、钢研科技、华胜天成等企业发展成为百亿元级企业,支持用友软件、国能风电、华旗、恩菲工程等企业发展成为五十亿元级企业,培育形成 300 家千亿元级、百亿元级和十亿元级规模企业。

(二)实施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的“瞪羚计划”

聚焦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生物医药、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优势领域,选择一批专业性强、主营业务突出、产品或服务特色鲜明、成长速度快、发展前景好的重点企业,探索促进高成长企业快速发展的有效模式和措施,培育形成 1000 家“专、特、精、新”的“瞪羚”企业,推出一批细分市场占有率高、在国内外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知名品牌。

（三）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支持以企业为主体承担国家重大计划项目,根据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定期组织一批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与应用示范项目,面向企业、高校院所和由其组成的联合体进行招标,对以企业为主实施的项目给予配套资金支持。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企业技术中心或研发中心。激发各类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创新能力,促进企业围绕市场需求开展技术革新、发明创造和产品设计,不断形成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型商业模式。鼓励企业与高校院所、企业与企业之间开展联合研发和技术合作,探索建立围绕产业链开展创新的市场合作机制,加快先进技术的扩散与辐射。

（四）鼓励企业开展并购重组

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进行并购重组,促进企业做强做大。支持上市公司及高成长企业并购重组,持续提升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带动中关村创新创业,形成以大企业为龙头、聚集和带动中小创业企业发展的企业生态。进一步完善企业并购重组的公共服务体系,提供信息、政策协调、中介服务、人才支持等公共服务。设立专项资金,对企业并购重组给予一定资助。鼓励企业借助多种融资工具开展兼并收购。

（五）支持企业实施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战略

推进中关村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示范园建设,大力提升中关村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鼓励高新技术企业申请专利、注册商标,支持企业和产业技术联盟构建专利群及专利池,提升中关村重点产业的核心竞争力。鼓励企业采取知识产权转让、许可、质押等方式,实现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促进知识产权产业发展,依托中国技术交易所建立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和服务体系,推动知识产权评估等中介机构健康发展,促进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和保护,完善知识产权流转机制。

深入推进中关村标准创新试点工作,在电子信息、节能环保、新能源、生物医药、航空航天、新材料等重点领域部署一批重大技术标准创制项目,支持企业将自有先进技术成果制定成企业标准,鼓励企业、高校院所和产业技术联盟参与创制国际和国家技术标准。大力吸引国际标准化组织在中关村发展,加强中关村企业、产业技术联盟和行业组织与国际标准化组织的战略合作。鼓励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化专业委员会、国家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及工作组的工作,承办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标准化会议和活动。

八、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跨越式集群发展

打造电子信息、生物、新能源和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新材料、装备、航空航天、文化创意八大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整合各类创新资源,率先实现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突破和规模化发展。按照北优南拓、产业集聚、功能聚合、土地集约的原则,根据发展需求适当调整空间规模和布局规划,着力建设

南北两个高新技术产业聚集区,把中关村建设成为我国参与国际高新技术产业竞争的前沿阵地和不断诞生“北京创造”、“北京服务”品牌的孵化基地。

(一)加快建设北部研发服务和高技术产业聚集区

以海淀北部、昌平南部和顺义部分区域为重点,发挥北京北部区域创新资源密集优势,加大对产业布局的优化力度。整合优化未来科技城、国家工程技术创新基地、软件园、生命科学园、环保园、创新园、永丰产业基地、顺义航空产业园等空间资源,加快北清路至七北路沿线的产业规划和布局。支持以联想、用友、汉王、神州数码、文思创新、神州泰岳等龙头企业为代表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业集群发展;支持以龙芯中科、中星微、北大众志、创毅视讯、君正等为代表的集成电路产业集群发展;支持以百度、大唐、信威、曙光、华为、同方等为代表的网络通信产业集群发展;支持以北大方正、金山、完美时空、数码视讯、中视中科等为代表的文化创意产业集群发展;支持以博奥、万泰、科兴、大北农、奥瑞金、未明凯拓等为代表的生物产业集群发展;支持以安泰科技、钢研高纳、中科纳新、百慕航材等为代表的新材料产业集群发展;支持以北斗星通、北斗天汇、中地时空等为代表的空间信息产业集群发展;支持中国石化研究院、神华集团、神雾热能、利德华福、安东石油、中信国安盟固力等为代表的节能环保产业集群发展。到2015年,总收入达到1万亿元,形成有国际影响力的高科技产业集群带。

(二)构建南部高技术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聚集区

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大兴区整合后的空间资源为依托,统筹优化丰台园、亦庄园、通州园、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房山石化新材料产业基地等产业布局,大力引进高端、高附加值、高辐射力、低耗能的高新技术企业,拓展延伸产业链。支持以诺基亚及产业链配套服务企业为核心的星网工业园,天宇朗通、东方信联等为代表的移动通信产业集群发展;支持以中芯国际、京东方、利亚德、中科晶电、康宁玻璃等为代表的高端信息装备制造业产业集群发展;支持以北控磁悬浮、中国北车、北京交控、中铁股份、和利时、全路信号、鼎汉技术、世纪国铁等为代表的轨道交通产业集群发展;支持以源德生物、民海生物、以岭药业、万东医疗、谊安医疗等为代表的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发展;支持以金风科创、中材科技、博奇电力等为代表的新能源产业集群发展;支持以当升材料、北大先行等为代表的新材料产业集群发展。到2015年,总收入达到1万亿元,建成南部高技术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带。

(三)完善“一区多园”各具特色的产业集群发展格局

发挥核心区辐射带动作用,支撑北部研发服务和高技术产业聚集区以及南部高技术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聚集区的发展,形成一批特色鲜明的产业基地和专业园。明确中关村各园区功能和产业定位,引导各产业、价值链细分环节在不同专业园区的集聚,促进各园区之间的有序竞争和发展共赢。促进中关村与其他高端产业功

能区及高端产业新区的合作。

电子城以中国数码港、摩托罗拉、北电网络、爱立信、索尼爱立信、安捷伦、三星电子、朗讯科技等多家跨国公司总部及研发中心为支撑,大力发展新一代移动通讯产业集群,打造“中国移动硅谷”。

德胜园以洛可可工业设计、视觉中国、心觉工业设计、丹麦 CBD 工业设计、视觉互动传媒、华创天中设计等百余家设计公司,以及北京出版集团、高等教育出版社等出版业龙头企业为支撑,大力发展工业设计创意产业,建设中国北京出版创意产业园区。

雍和园以歌华集团、央视动画、光线传媒、悠视网等知名文化创意企业为支撑,大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打造文化创意产品交易平台。

石景山园以中国动漫游戏城国家网络游戏动漫产业发展基地、中国电子竞技运动发展中心、国家动画产业基地等资源和搜狐畅游、暴风网际、华录文化等代表性企业为支撑,大力发展动漫游戏文化创意产业。

(四)加强产业布局引导和调控

发挥中关村创新平台在规划建设方面的统筹协调作用,保障重大产业化项目用地,加快项目落地手续办理。完善产业布局调控政策和产业项目管理,制定产业布局指导目录和项目准入标准退出机制,通过规划、土地政策和财政资金等手段,统筹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招商引资和项目落地,建立利益和资源相协调的机制。加强集中新建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根据产业发展需求科学编制土地利用规划,建立示范区地理信息系统,对示范区产业布局状况进行评价和考核,加强企业用地转让和闲置用地的监督管理。推进城市建成区存量土地资源挖潜,加速推进产业空间整合与功能升级,打造一批定位明确的创业大厦和研发总部基地。

(五)加快基础设施和生态园区建设

系统谋划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重点产业基地与中心城区、新城间城市公共交通建设,全面推进市政和信息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加快推进教育、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与升级,提高综合服务水平。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园区,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健全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加强环境保护,严格实行环评和环境准入制度,大力推广节能减排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的应用,重点布局建设建筑节能、绿色照明、清洁采暖等一批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工程,新建建筑应达到绿色建筑标准。

(六)推进跨区域创新合作发展

发挥中关村在京津冀地区创新发展的龙头作用,与天津滨海新区、河北曹妃甸工业区等首都经济圈重点产业聚集区开展战略合作。建立与京津冀地区主要城市间的创新发展合作机制,促进中关村技术、产品、服务和品牌的输出,形成分工协作和优势

互补的区域创新格局。探索与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东北老工业基地、中西部地区、重点援建地区合作模式,加快资源整合和要素流动,促进中关村科技创新成果向全国辐射,共建高技术产业化基地。引导中关村企业以技术输出、标准创制、产业链协同等模式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战略布局,形成产业发展梯次。

九、建设国家科技金融创新中心

推动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工作,实施“中关村科技金融创新工程”。统筹整合有关部门搭建的担保、再担保、创业投资、小额贷款等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加快集聚国内外金融服务资源,开展符合科技型企业特点的科技金融创新,建立并完善政府资金与社会资金、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有机结合的科技金融创新体系,继续在全国科技金融领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快建设国家科技金融创新中心。

(一)支持股权投资快速发展

大力支持境内外股权投资机构特别是创业投资机构聚集和发展,强化中关村在创业投资方面在全国的领先地位。发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的产业技术研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财政部和科技部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北京市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北京市“1+3+N”的股权投资基金^①、中关村创业投资引导资金等政府引导基金的杠杆和引导作用,大力推动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的股权投资基金在中关村设立和发展。建立支持股权投资基金从注册登记、办公场所、人才服务到项目对接的一条龙服务体系。继续实施对创业投资机构的风险补贴政策。支持境内外个人和机构开展天使投资业务。

(二)利用好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

深化和扩大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中关村非上市公司报价转让试点,完善非上市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制度,增加挂牌企业数量,加大对挂牌企业的增值服务。在中关村试点工作的基础上,探索建设统一监管下的全国性场外交易市场和全国非上市企业股权交易中心,做好环境建设、政策支持和各项服务。

完善“培育一批、改制一批、辅导一批、报审一批、上市一批”的企业改制上市培育工作体系和协同工作机制。加快推进企业改制进程,发掘、培育上市企业资源。充分发挥全市企业上市联动工作机制作用,完善政府审批绿色通道,建立政府联合审批协调机制,加快企业上市步伐。积极支持深交所路演开市中心发展,进一步完善中关村企业与投资者互动平台功能。推动有条件的企业在美国、英国、日本、香港等主流国

^① 北京市“1+3+N”的股权投资基金:“1”指总规模 100 亿元的北京股权投资发展基金,作为母基金直接引导、培育和投资在北京市设立的优秀 PE 机构;“3”是由股权投资发展基金作为发起人之一,发起设立科技、绿色和文化创意 3 支产业投资基金;“N”指股权投资发展基金将作为投资人,与在京注册的有较强的管理团队、有成功的投资经验、有一定的市场认知度、有资金募集实力的股权投资基金合作,分别设立多只股权投资基金。

际资本市场以及新加坡、韩国等新兴资本市场上融资。不断壮大上市公司群体,进一步做强做大“中关村板块”,将其打造成为“北京创造”和“北京服务”的主力军。

(三)健全科技型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体系

建立并完善包括创业投资、银行信贷、资本市场以及保险业等在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体系。发挥中国技术交易所、中关村发展集团、北京产权交易所等政府投融资平台的作用,凝聚整合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的创业孵化、创业投资、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典当、融资租赁等各类金融服务资源在中关村聚集和发展。支持银行在中关村设立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的特色分支行和信贷专营机构。政府出资设立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推动金融机构开展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特点的金融创新,支持银行开展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信用保险和贸易融资等信贷创新试点。支持信用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为企业提供以融资担保为主的信用担保,建立信用担保机构风险准备金制度和财政有限担保代偿损失制度。完善创业投资、商业银行、担保、小额贷款、信用中介机构之间的“信保贷”、“投保贷”联动机制。大力支持企业通过发行集合信托计划、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进行融资。支持以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为主要业务的小额贷款机构的发展。

(四)继续开展科技金融先行先试试点

在中关村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差异化监管试点,对银行在示范区内开展科技金融业务,在激励约束、信贷审批、损失拨备和不良贷款核销等方面实行差别化监管。在示范区注册登记的产业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优先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争取国家有关支持创新创业的外汇管理政策在示范区先行试点。大力促进贸易和投资便利化,支持开展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工作。深入推进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保险试点,建立创新产品研发、科技成果转让的金融保障机制,提高企业风险管理能力。扎实推进商业银行设立金融租赁公司试点工作,大力发展融资租赁业务。全面开展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试点,促进知识产权的市场转化和金融服务创新。

(五)完善科技金融服务环境

改善区域信用环境和投融资环境,加强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中关村企业信用信息平台,加强政策引导和信用监督,建立相应的信用激励和惩戒机制。鼓励企业开展内部信用制度建设,加强企业信用自律,提高企业信用意识,推广企业信用产品。健全科技金融服务方式和手段,大力发展电子交易,促进各类金融信息系统、市场交易系统互联互通,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规范发展科技金融中介服务,加快发展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融资担保、投资咨询等专业服务机构。

十、全面提升国际化发展水平

围绕建设全球科技创新中心的战略目标,充分整合利用国际创新资源 and 市场,拓宽企业国际化发展渠道和路径,深化国际交流与合作,塑造中关村国际化品牌,使中

关村成为北京开展国际高端科技交流与合作的主要代表和建设世界城市的重要支撑。

（一）充分整合利用全球资源

支持中关村企业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学习借鉴优秀商业模式和管理经验。吸引国际知名研究机构和实验室、国际学术组织和产业组织在中关村设立研发中心和分支机构,鼓励中关村企业与国际机构联合开展科技合作项目,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和推广。支持企业依照国际市场需求进行产品开发、建立海外市场渠道、开展国际品牌推广,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在境外设立研发机构或通过国际并购,整合利用全球创新资源。鼓励龙头企业根据区域比较优势特点开展海外布局,在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建立研发、营销、品牌策划等分支机构,在亚非拉等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建立生产基地,形成研发、生产、销售的全球布局和运营体系。

（二）拓宽国际化发展渠道

依托产业技术联盟,推动 TD-SCDMA 标准、DTMB 地面数字电视传输标准、CMMB 移动多媒体广播标准等中关村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和标准开展海外商用推广项目建设,探索以标准为先导提升自主技术创新话语权和产业竞争力的有效路径。充分利用对外援助、双边与多边合作、国际组织项目等方式,依托国家软件出口基地、科技兴贸创新基地的扶持政策和政策性金融机构服务,承接国际工程项目,出口高技术产品和服务。建设一批国际研发转移交付平台,鼓励面向全球市场的软件服务外包、生物技术研发外包等先进服务贸易,拓宽产业升级通道。支持中关村企业参加中国(北京)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拓展海外服务贸易市场。吸引和鼓励跨国公司在中关村设立总部和研发中心,开展面向全球市场的创新活动,进一步促进跨国公司技术、人才和管理经验的扩散和推广。鼓励跨国公司向中关村企业进行技术转让,推动跨国公司技术成果在中关村实施产业化。

（三）深化国际交流与合作

深化中关村与国际知名科技园区和创新资源密集城市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力争与 8—10 个国际知名科技园区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加强与国际知名会展合作,在物联网、消费电子、移动互联网等领域打造世界级会展品牌。持续举办中关村论坛,将其打造成为国际知名的创新经济论坛。充分发挥中关村海外联络处作用,强化其引才引智、商务服务、国际交流等功能。

（四）塑造中关村国际品牌

开展中关村品牌国际化宣传推广活动,扩大中关村国际影响力,不断提升中关村的品牌价值,将中关村打造成为首都建设世界城市的国际交流平台。提升中关村企业的国际认可度,引导和鼓励企业进行国际商标注册和产品质量国际认证活动,探索

建立帮助企业提升产品和品牌国际形象的宣传推广渠道。

十一、切实完善保障措施

(一)推进先行先试政策试点

进一步深化中关村示范区的先行示范作用,继续推进股权激励、科技金融、间接费用列支、新型产业组织和民营科技企业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支持创新创业的税收政策、政府采购、工商登记注册改革、社会组织管理改革等试点。认真落实好国务院支持中关村的系列新政策,在科技成果处置权和收益权、股权激励税收优惠、股权激励试点方案联合审批、科研项目经费分配改革、建设统一监管下的全国性场外交易市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方面先行试点,率先取得突破。

(二)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一步加强示范区建设的市级统筹和决策,理顺市区两级管理机构的职责和分工。强化中关村管委会“调研、规划、协调、督办、服务”职能,加强对示范区的宏观管理,推进落实重大决策事项和重点工作,统筹重大项目建设,优化示范区环境,对各园区的整体发展规划、空间规划、产业布局、项目准入标准等重要业务加强领导。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简化和规范行政审批程序。完善行政监管制度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推进政务公开,建立健全政府相关部门信息共享和工作联动机制。探索建立企业、社会组织、公众和政府良性互动的公共管理机制。

(三)完善政策支持体系

落实国家和北京市各项高新技术产业政策、科技政策以及针对示范区和创新创业发展的相关优惠政策。根据企业发展需求,在空间布局、产业准入、创新支持、成果转化、金融扶持、人才集聚、创业环境等方面及时研究出台新政策。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加强政策间的衔接协调,发挥政策扶持合力。各园区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加大政策推动力度,为企业提供良好服务,保障政策实施效果。

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完善市级财政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项目资金统筹机制,探索财政资金使用的新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积极争取国家设立的各项支持自主创新和高科技产业发展的专项资金。各有关区级财政加大投入,支持各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

(四)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

强化大学科技园的核心载体地位。充分发挥大学科技园在促进技术转移、转化科技成果和培育新兴产业等方面的桥梁作用,不断提高技术转移、市场咨询、投融资等方面的专业服务能力,支持大学科技园专业化、市场化发展。积极探索科研人员“带着技术走”开展创业的新机制,促进技术专家向技术创业者和企业家转变,开展大学生就业实习与创业培育工作,将大学科技园打造成为科研人员和大学生创业的摇

篮。积极推广“孵化加创投”的新模式,依托大学科技园创办“创新工场”,探索人才培养、技术孵化与天使投资相结合的创业孵育模式。

加快创业孵化体系建设。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留学人员创业园探索和改进运营模式,在继续完善基础服务的同时不断提升专业服务能力。探索建立孵化机构与在孵企业的利益共享机制,提升盈利能力和孵化绩效。鼓励建设科技企业加速器,积极吸纳孵化器毕业企业和高成长企业入驻,提供加速成长空间 and 专业化服务。鼓励龙头企业、投资机构、社会组织及个人等社会资本参与孵化机构的建设和运营,提升孵化机构的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水平。支持小企业创新和社会创新,建立和完善支持发明创造和创新创业的服务平台与政策支持体系。

发挥创新型社会组织作用。推进中关村各类协会、商会、非公募基金会以及自然科学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管理体制改革,开展民政部门直接注册制度试点。探索构建企业、社会组织、政府良性互动机制,完善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制度,支持社会组织在各自服务领域中发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作用,积极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在科技政策、产业研究和公共事务等方面开展工作。支持各类社会组织的人才队伍建设。

推动专业服务机构发展。大力发展信用、法律、知识产权、管理和信息咨询、人才服务、资产评估、审计等各类专业服务机构,积极引进国际知名专业服务机构。建立健全专业服务标准体系,建立专业服务组织诚信档案和监管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制度,引导专业服务机构规范化、专业化、网络化发展。建立健全专业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的资格认定和行业准入制度,加大职业培训力度,提升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

(五)加强法制环境建设

积极营造有利于示范区发展的法制环境,推动宣传和落实《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在创新创业主体建设、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产业布局及项目准入、投资者及从业人员权益保障等方面研究制定实施细则。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侵权预警和风险防范机制,维护企业和个人创新成果的合法权益。加强信用体系制度建设,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舆论等手段,开展信用监督。加强市场监管体系建设。

(六)营造创新创业文化氛围

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不断创新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丰富示范区创新创业文化的内涵。大力倡导尊重科学、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社会风气,推动科学知识创造和传播,增强知识创造财富的发展观念,提升企业创新意识。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文化氛围,鼓励开展各类创新创业活动。弘扬“自主创新、民族品牌、产业报国”的中关村精神,塑造“北京创造”、“中国创造”的品牌文化。强化对示范区政策先行先试、发展建设成就等的宣传,提升示范区的社会影响力。

(七)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市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本规划,结合各自职能,制定本部门支持示范区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协调,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本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和监督,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和经验总结,并向市政府报告实施情况。推进完善社会监督机制,鼓励公众参与规划实施的监督。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十二五” 时期科技北京发展建设规划的通知

京政发〔2011〕4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现将《北京市“十二五”时期科技北京发展建设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附件:北京市“十二五”时期科技北京发展建设规划

北京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九月一日

京政发〔2011〕46 号附件：

北京市“十二五”市级综合专项规划

北京市“十二五”时期 科技北京发展建设规划

二〇一一年九月

目 录

一、回顾与评价

二、机遇与挑战

(一)世界正孕育新一轮科技革命和创新突破

(二)我国进入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攻坚阶段

(三)北京进入建设中国特色世界城市的关键时期

三、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二)基本原则

(三)发展目标

四、实施全面对接工程,大幅提高持续创新能力

(一)以全面对接为重点,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落地转化

(二)以国家计划为依托,增强基础科学与前沿技术储备

(三)以优化机制为根本,全面吸收利用中央科技资源

五、推进科技振兴产业工程,引领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一)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

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2. 生物医药产业

3. 新能源产业

4. 节能环保产业

5. 新能源汽车产业

6. 新材料产业

7.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8. 航空航天产业

(二)发展现代服务业,提升服务业产业核心竞争力

1. 科技服务业

2. 信息服务业
3. 文化创意产业

(三)建设国家现代农业科技城,促进现代农业高端发展

1. 农业科技创新服务平台搭建
2. 农业高端产业培育
3. 先导技术研发示范
4. 农业产业链构建升级

六、强化科技支撑民生工程,推动科技成果惠及人民

(一)支撑首都文化教育事业发展

1. 提升文化事业的信息化数字化水平
2. 科教融合促进教育优先发展
3. 推动文化领域科技成果加快应用

(二)强化食品安全与医疗健康科技保障

1. 食品安全检测与保障体系构建
2. 疾病关键技术研发与适宜技术研究
3. 重大疾病公共服务平台搭建
4. 重大传染病防控综合示范区建设

(三)推广城乡建设与管理科技创新成果

1. 城市建设与运行管理
2. 科技交通系统建设
3.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4. 新农村建设

(四)推进低碳城市与生态环境系统建设

1. 低碳城市建设
2.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3. 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4. 城市垃圾处理处置与资源化

(五)完善公共安全与应急保障技术体系

1. 社会安全与风险防范技术
2. 安全生产防护与监控技术
3. 自然灾害预测与防御技术

七、全力推进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

(一)深入推进政策机制创新和改革试点

1. 贯彻落实国务院支持中关村新的先行先试政策
2. 加大新技术新产品示范推广工作力度
- (二)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1. 健全科技成果的发现、评价、筛选和转化机制
 2. 完善技术转移服务体系
- (三)加快建设中关村人才特区
 1. 大力聚集拔尖领军人才和培养创新型人才
 2. 完善人才体制机制和优化人才服务体系
- (四)加快建设中关村科学城和未来科技城
 1. 加快建设中关村科学城
 2. 加快建设未来科技城
- (五)大力支持创新型企业做强做大
 1. 全面推动“十百千工程”
 2. 深入实施“瞪羚计划”
- (六)促进高端产业布局优化
 1. 推动高新技术产业集群跨越发展
 2. 统筹规划示范区产业空间布局
- (七)建设国家科技金融创新中心
 1. 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
 2. 开展科技金融创新试点
 3. 完善科技金融服务环境
- (八)全面提升国际化发展水平
 1. 充分整合利用全球创新资源
 2. 拓宽国际化发展渠道

八、保障措施

- (一)加强创新型人才队伍建设
 1. 加强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引进
 2. 加大创新型人才培养力度
 3. 完善人才共享、流动、激励机制
- (二)促进科技资源整合
 1. 发挥科技政策引导作用,优化科技发展环境
 2. 统筹使用财政科技经费,完善多元化投入体系
 3. 发挥创新联盟作用,凝聚各类创新资源
 4. 深化首都科技条件平台“北京模式”,推进科技

资源开放共享

(三)推进“国家技术创新工程”试点工作

1. 增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2. 促进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
3. 加强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建设
4. 加强首都经济圈创新联动

(四)实施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战略

1. 加强知识产权的创造
2. 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
3. 加强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建设
4. 深入推进技术标准战略

(五)加强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

1. 建设高水平国际合作平台
2. 培育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3. 创新海外智力资源利用机制
4. 增强承接国际技术转移能力

(六)营造创新软环境

1. 培育全社会创新精神
2. 加强科研诚信及创新方法推广
3. 提升公众科学素养

“科技北京”建设是北京科技发展的重中之重。为进一步深入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科技北京”建设,充分发挥“科技北京”对“人文北京”、“绿色北京”的支撑作用,推进中国特色世界城市建设,依据《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年)》和《北京市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等文件精神,在《“科技北京”行动计划(2009—2012年)》基础上,制定本规划。

一、回顾与评价

“十一五”时期,北京市委、市政府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全力落实《关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城市的意见》、《“科技北京”行动计划(2009—2012年)》和《关于建设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若干意见》,全市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科技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能力大幅提升,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全社会创新环境进一步改善。北京市确立的“十一五”时期科技发展的总体目标和重点任务已顺利完成。

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十一五”期间,我市深化与中央单位的合作,推动大批科技成果在京落地。在京单位全面对接 11 个民口领域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承担重大专项项目近 1200 个,占全国的 40%,申请中央财政经费 235 亿元,占全国的 45%。子午工程等 6 个重大基础设施在京投资 21.6 亿元,占投资总额的 66.3%。北京全社会研发(R&D)经费从“十五”末年的 379.5 亿元增加至 2010 年的 758 亿元,年均增速 14.8%。2010 年北京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达到 5.5%,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研发投入强度居全国第一。全市专利申请量从“十五”末年的 22572 件增至 2010 年的 57296 件,年均增长 20.5%;专利授权量从 10100 件增至 33511 件,年均增长 27.1%;2006—2010 年,北京地区共有 373 个项目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占全国的 23.5%;技术市场成为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渠道和推动力量,北京技术合同成交额从“十五”末年的 434.4 亿元增至 2010 年的 1579.5 亿元,年均增长 29.5%,占全国的 40.4%。

科技突破和成果产业化对产业引领作用显著增强。“科技振兴产业工程”取得突破性进展,一批核心关键技术的突破和标准制定填补了国内空白,对新兴产业发展起到了重要的引领作用,如甲型 H1N1 流感病毒裂解疫苗的研制成功印证了在该领域的国际前沿地位;闪联、第三代无线通信技术(TD-SCDMA)等标准的制定以及千万亿次超级计算机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带动了信息产业结构升级;中低速磁悬浮列车和自主品牌纯电动轿车等一批新产品打破了国际技术垄断,有望催生新产业。与科技密切相关的高技术产业、科技服务业^①和信息服务业增加值从“十

^① 科技服务业主要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02)中的 M 门类中的 75、76、77、78 四个大类,分别是研究与试验发展、专业技术服务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地质勘查业。

五”末年的 1573.3 亿元增至 2010 年的 3021.6 亿元,年均增长 14.0%,占同期地区生产总值的 21.9%,在形成消费和投资协调拉动经济增长格局和服务主导型的产业结构中发挥了“中流砥柱”的作用。

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有效支撑了首都社会发展。“科技支撑工程”取得丰硕成果,科技对我市重大活动、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和民生改善等方面的支撑作用大幅提升。通过实施“科技奥运行动计划”,促进了关键技术推广转化,保障了 2008 年北京奥运会的成功举办;一批先进技术在国庆 60 周年庆典活动中得到实际应用;城市交通和污水处理等民生领域的技术与装备成功得以转化和产业化。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软件等高新技术和先进实用技术对首都文化发展的整体支撑和带动作用日益显著。落实北京市与九个国防科技工业集团的战略合作协议,在太阳能光伏、先进装备制造、医疗器械等方面,形成一批核心技术储备和重大科技成果。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取得新进展。中关村企业实现总收入从“十五”末年的 4872.9 亿元增至 2010 年的 1.59 万亿元,年均增长 26.8%。截至 2010 年底,累计 350 家单位参加股权激励试点,13 家中央企业开展分红权激励试点。81 家中关村企业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中关村上市公司总数达 175 家,融资额超过 1600 亿元,总市值突破 1 万亿元。32 家中关村企业在创业板上市,初步形成了“中关村板块”。161 家单位的 252 个科技项目开展间接费用试点。累计认定 1632 家单位的 4566 项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累计签约 10 批共 612 个示范项目,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累计 84.5 亿元。中关村示范区的体制机制创新取得了初步成效,自主创新和辐射带动能力不断提高。

全社会创新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十一五”期间,我市制定实施了《关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城市的意见》、《中关村股权激励改革试点单位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等 200 余项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化的地方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全市累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逾 6500 家,接近全国总数的四分之一。首都科技条件平台引导 423 个重点实验室和工程中心、价值约 110 亿元的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为 7000 余家企业提供服务,探索出促进首都科技资源面向社会开放共享的“北京模式”^①;100 余家产业技术联盟在联合研发、成果转化、标准创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形成多种产学研联盟协同发展,集成创新的生动局面。聚集了 180 多家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一批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占全国的

^① 北京模式:北京市科委与中央在京单位共建“首都科技条件平台研发实验服务基地”,整合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大企业的科技资源,引入专业服务机构作为核心运营载体,以机制创新为核心,以市场化运作为手段,促进首都科技资源向社会开放共享,支撑企业自主创新,形成了政府主导、所有权和经营权相互分离的科技资源共享“北京模式”。

30%以上。积极推广“2810”科普品牌活动,全市公众科学素养得到进一步提升,鼓励创新的社会氛围初步形成。

二、机遇与挑战

当前,世界经济、科技发展的新格局正在形成,我国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建设创新型国家步入攻坚阶段,北京进入建设中国特色世界城市的关键时期。首都科技发展正值大有可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面临着新的发展机遇和挑战。

(一)世界正孕育新一轮科技革命和创新突破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深入发展,科技发展模式加快转变,各国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的竞争更加激烈。同时,气候变暖及能源资源短缺等问题也日益成为制约经济发展的瓶颈,催生着新一轮重大科技创新和科技革命。当前,国家综合国力和首都城市影响力整体提升,使全球资源更加关注中国、关注北京,为我们在更高层次上参与全球分工提供了新的契机。为此,北京必须高度重视在全球范围内吸引和集聚资源,着力推进国际化进程,加强以科技创新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力争在新一轮全球科技和产业竞争中抢占先机。

(二)我国进入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攻坚阶段

经过“十一五”的良好开局,“十二五”时期我国进入了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攻坚阶段。北京作为全国创新资源最为密集的地区,有责任、有条件发挥先导和示范作用,在积极服务和配合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提升自身持续创新能力;在深入开展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政策先行先试的基础上,加快探索和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进程。率先形成创新驱动的发展格局,为创新型国家建设做出实质性贡献。

(三)北京进入建设中国特色世界城市的关键时期

2009年,我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突破1万美元,进入了建设世界城市的新阶段;同年,国务院正式批复建立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其核心区海淀区随后成为科技部首批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区)。新形势下,“科技北京”建设面临着以创新发展驱动中国特色世界城市建设的重要使命,进入了大有可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为此,必须大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探索低消耗、低排放、低污染的发展模式,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以创新带动首都产业结构调整 and 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开创首都科学发展的新局面。

国际、国内和北京市的新形势为“十二五”时期科技北京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迫切需要进一步服务和用好中央科技资源,提升我市持续创新能力;迫切需要进一步确立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增强企业创新创业活力;迫切需要进一步营造良好环境,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迫切需要进一步以人才激励为核心,突破制约科技创新的体制机制障碍,从而有效彰显科技对全市产业结构调整、支撑引领作用,推动科技成

果广泛惠及民生,促进科技资源优势转化为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竞争优势。

三、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牢牢把握科学发展这个主题,以促进自主创新和成果产业化为主线,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以统筹各类科技资源为抓手,以发挥高层次创新型人才作用为关键,着力服务和利用好中央科技资源,促进首都持续创新能力提升;着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升级;着力强化首都社会发展的科技支撑,促进科技成果惠及民生;着力推进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完善有利于自主创新的政策环境,使首都经济社会走上“创新驱动、内生增长”可持续发展的轨道,全面支撑“人文北京”、“绿色北京”建设。

(二)基本原则

坚持服务国家战略与支撑首都发展相结合。北京的科技发展既要服务于国家战略,为国家的整体发展服务,又要紧密结合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科技需求,为北京市的发展提供支撑。

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配置相结合。更好地整合利用国内外科技资源,在发挥政府引导作用的同时,更加注重发挥市场机制配置要素资源的基础性作用。

坚持成果突破与产业化相结合。要关注从成果孕育到实现产业化的整个链条,既要促进科技成果的创新突破,又要推动科技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围绕高新技术源头前瞻性地提出研发方向、围绕中间环节组织应用示范、围绕市场推动新产品推广和产业化,引领产业向“高端、高效、高辐射”发展。

坚持机制创新与科技创新相结合。科技创新有赖于体制机制的不断完善,机制创新是为了更好地保证科技创新。要在大力推进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同时,注重消除创新发展的各种体制障碍,以体制机制创新带动科技创新,提升科技创新活力。

(三)发展目标

到 2015 年,初步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家创新中心,推动首都率先形成创新驱动的发展格局。服务和利用中央资源的水平大幅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突破一批国际领先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创制一批先进技术标准,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引领作用突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能力显著提高,科技对首都经济社会和民生事业的支撑效果突显;体制机制改革试点持续推进,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迈上新台阶;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等新型组织迅速发展,对形成大型企业集团的作用明显;科普工作深入开展,公众科学素养进一步提升。

到 2015 年,“科技北京”发展建设的主要指标是:

——全社会研发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大于 5.5%

- 企业研发经费支出总额达到 450 亿元
- 每万劳动力中研发人员达到 210 人年
- 每万人发明专利申请数(件)超过 22 件,每万人发明专利授权数(件)达到 8 件左右,每万人 PCT^① 国际专利申请量达到 0.55 件
- 工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产品销售收入比重达到 30%左右
- 技术交易额超过 1800 亿元,向全国辐射与扩散能力显著提高
- 高技术产业、信息服务业和科技服务业增加值总额超过 3500 亿元
- 认定市级重点实验室累计达到 300 家左右,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累计达到 200 家左右,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支持累计新建 30 家左右产业技术创新示范战略联盟
- 每千人^②互联网用户数超过 300 户
- 公众科学素质达标率超过 12%

四、实施全面对接工程,大幅提高持续创新能力

围绕国家和首都经济发展战略需求,充分发挥中央在京科技资源优势,有效对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不断优化央地科研与产业资源的对接机制,大幅提升首都持续创新能力。

(一)以全面对接为重点,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落地转化

对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密切配合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战略部署,保障重大专项在京工作的顺利实施。鼓励和支持在京企业、科研院所和高校积极承接重大专项项目,探索完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研究机构承担重大专项课题的成果转化机制。力争取得一批具有影响力的标志性科技成果,实现一批重大专项成果就地转化和产业化。

对接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集聚整合全市科技资源,协助做好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和成果转化服务,加快推进蛋白质科学研究、航空遥感系统、大陆构造环境监测网络、重大工程材料服役安全研究评价、子午工程、农业生物安全研究等设施建设,发展一批高水平的综合科学中心,围绕资源开放共享进行制度建设和试点推动。

对接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围绕北京市重点工作、重大工程及相关领域重大需求,特别是重点推进的绿色印刷、中低速磁悬浮、航空遥感等一系列重大工

① PCT 为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专利合作协定)的简写,是专利领域的一项国际合作条约,即在一个专利局(受理局)提出的一件专利申请(国际申请),申请人在其申请中(指定)的每一个 PCT 成员国都有效,从而避免了在几个国家申请专利,在每一个国家都要重复申请和审查。

② 指全市常住人口。

程项目建设,积极组织央地科研力量开展联合攻关,大力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和产业化,不断扩大示范推广范围。

(二)以国家计划为依托,增强基础科学与前沿技术储备

对接基础科学研究项目,提升基础科学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能力。利用好北京地区科技、教育资源禀赋的优势,鼓励市属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与中央单位开展长期、广泛、灵活多样的研究合作,重点围绕农业、信息、能源、资源环境、人口与健康、材料、制造与工程等科学领域,联合承接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计划)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基础科学研究项目,增强科研后备力量和科技成果储备。

对接高技术、产业共性技术和重大公益技术项目,积累一批战略性、前沿性的尖端技术储备。鼓励市属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企业主动争取与中央单位开展项目合作,重点围绕新一代移动通信、物联网、超级计算、云计算、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及卫星应用等领域的核心关键技术,联合承接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等计划项目。

(三)以优化机制为根本,全面吸收利用中央科技资源

构建并完善央地科研及产业资源对接机制。依托在京国家重大科研项目、重大工程、国际科技合作项目以及重点学科和科研基地建设,探索央地科技和产业人才联合培养的新机制。进一步完善“部市会商^①”工作机制,促进双向互动。通过高峰论坛、要素对接等活动,形成央地共同“挖掘、策划、遴选”重大科技合作项目和成果的工作机制。深化中科院和北京的“院市合作”,加大中科院北京怀柔科教产业园等建设力度,进一步推进重大科技成果落地转化的示范作用。支持中央在京科研院所、高校、企业与市属科研院所、高校、企业建立资源信息与成果的利益共享机制以及工作会商等机制。

鼓励中央和市属单位联合建设国家级研发基地。以纳米科技、生命科学、资源环境、电子信息、航空航天、新能源、生物医药、轨道交通等领域为重点,支持市属企业、科研院所、高校与中央单位开展合作,联合组建若干国家科学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中心和国家工程实验室。鼓励和吸引中央企业在北京设立技术研发中心。

推动首都走中国特色的军民融合式发展道路。大力推进军地资源开放共享和军

^① 2011年4月1日,科技部与北京市政府共同签署《科学技术部、北京市人民政府工作会商制度议定书》,建立了部市工作会商制度(简称“部市会商”)。该议定书确定了全面推进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加快实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共同建设国家现代农业科技城、加快实施国家技术创新工程、建设开放条件下的创新型示范城市等五方面会商内容,以及成立“部市合作委员会”等会商机制。“部市会商”对于推动北京更好地服务国家科技进步与创新、率先形成创新驱动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民两用技术相互转移,加大关键领域军民深度融合和共享力度,完善政策机制和标准规范,促进军民融合发展。

五、推进科技振兴产业工程,引领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按照“优化一产、做强二产、做大三产”的要求,统筹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促进“全链条贯通、全要素组合、全主体参与”,引领打造“北京服务”和“北京创造”两个品牌。

(一)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

以关键技术突破和标准创制为切入点,积极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和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挥其战略导向性、全局带动性和内源驱动性作用,强力促进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对接“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等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开展物联网、云计算、新一代移动通信、三网融合、极大规模集成电路等核心技术研究,形成新型物联网传感器、面向应用的软件、长期演进技术(LTE)核心芯片、高速光接入芯片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产品,提升北京电子信息领域的自主创新能力,保持国内领先地位。

(1)开展物联网关键技术、标准研发及应用示范

重点研发海量数据处理、无线传输组网、信息安全等物联网核心技术,参与国家物联网标准体系建设;研制高性能感知材料与传感设备、传感网核心芯片等物联网核心产品;形成城市应急、安检、物流、智能家庭、储备物资等物联网典型应用解决方案。

(2)开展面向应用的软件与云计算关键技术及设备研发

重点研发面向新一代互联网应用的海量数据智能化搜索、超大规模并行计算、虚拟化、服务计算、安全云计算等关键技术及关键设备;研制自主知识产权的基础软件、重点行业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信息安全软件、数字内容软件和各类云计算通用支撑平台等;形成系统集成和应用的解决方案,推动传统产业升级。

(3)开展新一代移动通信关键技术标准研发并推进产业化

开展LTE/4G标准体系建设;研发LTE/4G终端、芯片、系统等设备,并推进产业化;突破超大容量超高速光纤接入网核心芯片技术,研发光纤与无线通信相融合的综合接入控制关键技术;建设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物联网、未来互联网及异构网络融合试验平台和产业示范基地。

(4)开展新一代数字电视关键技术与标准研发及产业化

重点研究新一代数字电视传输和信源技术,制订数字电视相关标准;研究交互数字电视全业务支撑平台、有线数字电视多功能综合业务运营支撑体系、数字电视中间

件、运营传输网络架构等三网融合关键技术；研制三网融合接收终端、数字电视双向一体机等核心产品；研发移动视频广播中的系统控制运营软件并形成相关设备；建设大尺寸、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电视基地；研究新一代数字电视显示技术。

(5)开展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技术及成套工艺研发及产业化

重点研发 300—450mm 晶圆的 45—32nm 工艺技术节点产业化设备；研制 45—32nm 刻蚀、物理气相沉积(PVD)、低压化学气相沉积(LPCVD)、清洗设备、测试设备等平板显示关键装备；开发下一代超高精度双核技术多气体数字化质量流量计产品；研制磁悬浮分子泵、光刻机等，推动以离子注入机、刻蚀机、超薄膜生长设备、清洗设备为代表的集成电路制造关键设备跨越式发展；鼓励封装和测试企业研发新型技术，提升产业配套能力。

2. 生物医药产业

加快实施“北京生物医药产业跨越发展工程(G20 工程)”，突破医药核心关键技术，研发重大创新医药产品，搭建医药创新支撑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北京国家级生物医药孵化和产业化基地建设，打造大型优势企业与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相结合，实现产业集聚，提升产业规模，完善产业链。

(1)加大生物工程产出

推动生物工程创新产品的实用化和产业化，重点研制用于治疗肿瘤、心血管疾病等医用活性多肽、蛋白质或靶向生物制品；研制用于防治肝炎、手足病等传染病的新疫苗；研制抗 CD20、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等人源化单克隆抗体药物；开展生物芯片、基因组测序等技术的研发和服务；搭建生物医药研发外包服务平台；促进常见多发病通用名药物的产业化。

(2)加快创新医药品种研发

针对首都重大疾病防治需求，重点研发抗肿瘤蛋白质药物等具有重要医疗价值和市场前景的创新药物；加快推进处于临床研究阶段的品种开展临床试验，加快申报新药证书；建设符合国家优良制造标准(GMP)的原料车间和制剂车间，推动科研成果尽快上市；推动植/介入等高值耗材、影像监护设备等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

(3)突破医药生产关键技术

重点开展化学仿制药关键中间体和原料药合成工艺关键技术研究；中药大蜜丸工程化、自动化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等中药关键技术研究；多糖蛋白结合疫苗开发等生物药关键技术研究；构建符合国际标准的口服制剂生产线及缓控释新型制剂关键技术研究；开展医用高能电子直线加速器、正电子发射型计算机断层磁共振成像(PET—MRI)、高排计算机扫描技术(CT)、治疗帕金森病国产脑起搏器等医疗设备的关键技术攻关及核心部件的自主研制。

(4)加强医药孵化和产业基地建设

强化大兴和亦庄的“企业创新药物孵化基地”建设,搭建高通量 DNA 测序平台、实验动物与模型动物平台等创新支撑公共服务平台或服务体系,逐步达到与国际接轨或互认;建成抗体药物表达纯化、非晶硅薄膜场效应晶体管(TFT)生产等国际先进水平的“代工线”,实现创新成果孵化和产品规模化功能;推动中国医学科学院等中央资源以及国内外优秀医药企业和品种落户基地。

3. 新能源产业

围绕太阳能、风能高端产品和核心装备,培育龙头企业,把北京建设成为新能源研发中心、示范中心、高端制造中心。

(1)研发太阳能电池制造核心装备技术

重点开展大尺寸(大型)晶硅生长炉、高效晶硅提纯炉、铸锭炉等硅材料与硅片加工制造设备及相关工艺研发,链式清洗机、全自动丝网印刷机及新型等离子体增强化学气相沉积(PECVD)等太阳能电池制造用核心装备及相关工艺研究,以及大规模晶硅、薄膜太阳能电池全自动化生产线整线集成技术研发。

(2)开发高效太阳能电池产品及应用集成技术

重点开展大尺寸、高效的薄膜太阳能电池、新型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聚光太阳能电池技术及关键材料研发,大功率高效逆变器系统产业化关键技术及电站集成技术研究等。

(3)研发风电设备制造系统集成关键技术

重点开展新型电网友好型及大功率风电整机制造、安装技术研发,大型变流器、叶片、发电机、机组电控、风场监控系统等风电核心部件及控制技术研究,以及海上风电施工装备核心技术和成套施工技术研发等,建设永磁风电基地。

(4)研发储能系统制造及应用技术

重点开展大容量、长寿命、低成本的储能用关键材料与储能系统制造技术研究,电力转换系统和能量管理系统控制等大容量储能系统并网技术研究;进一步研发超高压输电线路动态增容与监测关键技术;开展智能电网分布式关键技术研发与示范应用。

4. 节能环保产业

在建筑节能、工业节能、交通节能以及水资源利用、垃圾处理等领域突破一批产业化重大关键技术和成套集成技术。

(1)开展核心节能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重点发展节能型通用装备及耗能领域关键成套设备制造产业,推进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系统节能,形成规模化产业;开展中低温有机朗肯循环发电机组攻关与规模化生产,推进规模化低谷电蓄能关键设备产业化;开展稀土电机及高效水泵、风机、换热器、LED 等节能型通用设备开发,开展平板太阳能集热器与建筑一体化关键技

术研发;实现吸收式换热的余热回收专用机组批量生产;推动节能管控中心大规模应用及产业化。

(2)发展环保装备制造产业

推动水污染治理膜生物反应器(MBR)的规模化生产,加快膜生物产业基地建设;开展环境监测、机动车尾气净化及室内空气净化设备、高效高品质的烟气净化设备产业化的关键技术研究;研究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利用技术与装备的系列化、标准化,提高生产能力;研究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的解决方案,带动垃圾处理设备、垃圾转运设备的成套化生产。

5. 新能源汽车产业

进一步推动新能源汽车研发、示范应用和产业化等方面的工作,重点实施自主品牌电动汽车发展战略,实现我市纯电动汽车的自主化研发、产业化生产和规模化应用。

(1)推进电池、电机等关键零部件核心技术研发与配套生产

重点研发高功率型和高能量型动力电池材料关键技术、动力电池组系统集成与应用技术、生产与回收工艺等,建设动力电池测试平台;攻克永磁同步电机驱动系统可靠性和成本控制等关键技术,完善电机驱动系统测试试验平台,建设电机驱动系统产业化生产基地。

(2)推进纯电动汽车整车技术研发与产业化攻关

攻克纯电动乘用车、商用车电驱动系统、车身和底盘、整车匹配与集成等关键技术难关,建设纯电动汽车整车测试试验平台和生产基地;开发基于萨博平台的自主品牌纯电动汽车及迷迪纯电动汽车,实现规模化生产;研究制订高压电力系统安全和抗电磁干扰等技术标准,形成纯电动汽车体系标准。

(3)推进充电机等充电设施研发与电动汽车示范应用推广

研发充电机电源模块等关键技术,开发满足不同车型系列的车载及场站充电机产品,实现模块化开发、产业化生产;重点研发电池全生命周期电子标签、电能计量等关键技术,建立充电站综合监控和调度管理系统;开展车用电池梯次利用等扩展功能研究,优化充电模式,推进网络化、智能化的能源供给体系建设。

6. 新材料产业

重点围绕电子信息、化工、高性能金属等新材料领域开展技术攻关,突破产业化关键技术,促进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全面推动首都新材料领域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和产业的高端化发展,巩固北京在国内新材料领域的领先地位。

(1)开展电子信息材料与核心装备关键技术研究

完成碳化硅材料及其晶片、磁控溅射制备氧化锌铝(AZO)透明导电玻璃等半导体材料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开发面向背光源、通用照明等应用领域的高亮度、大功

率新型 LED 芯片制造技术,并形成相关 LED 外延片、LED 芯片的大规模生产能力;开展 LED 芯片制造用大容量多托盘金属有机化合物化学气相淀积设备(MOCVD),形成稳定的批量生产能力,实现 MOCVD 设备的国产化;开展高温超导滤波系统关键技术研究 and 产业化。

(2)推进绿色印刷材料与核心装备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

完成基于纳米技术的超亲水板材、纳米复合转印材料的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开发出高精度绿色制版系统,实现绿色制版技术在京产业化;突破环保型印刷版基制造技术,开发紫外光固化(UV)油墨、水性油墨等系列绿色油墨产业化关键技术,完成新一代数字喷墨印刷机的研制,攻克单张纸对开多色平版印刷机制造技术,进一步完善绿色印刷产业链,打造首都绿色印刷产业板块。

(3)实施高性能金属材料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

开展低成本清洁钛冶金新技术研究,形成高纯钛产业化成套制备技术和大规模生产能力;完成永磁汽车电机用各向异性钕铁硼粘结磁体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 and 产品开发,推动首都磁性材料产业的高端化发展;开展国产非晶带材的应用研究,实现基于国产非晶带材的非晶变压器和非晶电机的产业化,打造首都非晶带材产业链;推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及应用关键技术研究。

(4)开展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的开发与产业化推进

开展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实现新一代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国产化批量生产,推动其在军工与民用领域的应用。

7.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发挥骨干企业带动效应,提高整机、关键零部件以及高端通用仪器仪表的设计制造能力,提升重大装备成套化水平,实现关键装备的自主化。

(1)开展高档、专用数控装备及相关技术研发、应用及产业化

重点开展数字化设计、精密磨削、动态综合补偿以及工业设计等相关共性技术研究;研制新一代精密加工中心、重型机床、精密磨床、大型铺带机等整机,及高档数控系统、大扭矩铣头、大型精密滑枕、静压转台、精密主轴、特高压直流阀等关键功能部件,为汽车、航空、轨道交通、电力等重点行业提供关键设备、技术及工艺。

(2)开展大型、高性能工程施工基础设备研制

重点研发液压、传动、入岩、智能控制专用底盘(如起重机底盘、移动式高空作业平台大角度转向底盘)等关键技术;研制适用于交通、能源、水利、建筑等行业的大型隧道全断面掘进机、桩工机械、连续墙抓斗、水平定向钻、全路面起重机、高空作业设备等装备;建立工程施工装备零部件与整机综合试验、检测以及大型装备智能化焊接平台。

(3)开展高速铁路作业设备研制与国产化

突破系统集成设计、动力车行走控制、轨道综合检测、钢轨打磨等技术,实现钢轨打磨列车、快速多功能综合作业车等大型养护机械的进口替代;研发面向高速铁路应用的基站和移动通信车载设备;推动高速铁路交通信号系统和安全级平台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

(4)开展中低速磁浮示范运营线列车研制及相关技术研究

研发中低速磁浮交通系统的悬浮控制、列车轻量化、运行控制、系统集成等技术,研制第四代磁浮实用定型列车,建立磁浮工程检测体系,推进中低速磁浮交通示范线工程化。

(5)开展城市轨道交通关键技术及设备研发

支持“北京国家轨道交通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建设,重点开展轨道交通设备、车载及地面控制系统、检测系统、综合运营指挥管理系统等领域关键技术攻关和装备研制,完善“产品+工程+服务”模式,在引进消化的基础上,实现关键技术突破和设备的国产化,促进轨道交通完整产业链的形成。

(6)开展应急救援成套化装备研制及产业化

研发应急供水成套装备、通信指挥系统、应急油料保障装备、新能源应急供电保障装备等,并推进其产业化;加强煤矿安全避险设备研发;建设应急救援科技企业孵化中心、应急救援技术工程研究院和应急救援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开展应急救援培训、技术交流、展览展示等服务;支持建立“北京应急救援科技创新基地和应急救援科技产业基地”建设。

8. 航空航天产业

以航空关键材料研发与产业化为核心,加快发展航空科技产业,促进产品、系统应用、运营服务一体的民用航天产业规模化发展。完成大型钛合金结构件激光快速成形工艺及其应用技术开发,实现在国产大型飞机等重大装备上的批量应用;开展航空复合材料树脂体系的研发与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实现航空预浸料和蜂窝产品的产业化;推动国产碳纤维复合材料在航空领域的应用研究;研发系统控制、航空发动机高性能涡轮叶片以及通用航空器等关键技术;加快发展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发展面向应用需求的卫星遥感产业;进一步加强航天信息科技产业园建设。

在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同时,推动高新技术在都市工业、中医药、石化等传统产业升级改造中的应用,推动“老字号”品牌企业创新发展,突破其产业链关键环节技术瓶颈,提升产业科技竞争力。

(二)发展现代服务业,提升服务业产业核心竞争力

加大科技对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支撑和引领力度,以科技服务业、信息服务业和文化创意产业为发展重点,加强商业模式创新和技术集成创新,推动成果高效转化,构

建新型产业体系,提升服务业产业核心竞争力。加快设计之都建设,推动中关村示范区发展现代服务业试点,全力支持办好中国(北京)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

1. 科技服务业

(1) 做强研发服务业

面向集成电路制造、新一代无线通信、新型药物开发、核电及核技术应用等重点需求组织实施一批研发服务项目,支持中科院等科研院所,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高校,国家核电、首钢公司等企业通过产学研合作等方式攻克研发服务关键技术,提升为行业开展研发服务的水平。以服务项目为纽带,支持大企业、大集团与产业链上相关中小企业结成研发服务联合体,共同面向行业内企业开展研发服务。支持“先进钢铁流程及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软件工程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科技研究开发机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重点支持各类研发机构开展行业共性技术研究。实施“研发服务企业培育计划”,重点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技术实力突出、具有一定行业影响力的研发服务企业。积极推进各类研发服务基地建设,加快北部研发服务和高技术产业聚集区建设,促进研发服务资源集聚发展。实施“研发服务需求对接”和“研发服务全国路演”活动,支持研发服务企业开拓国际、国内研发服务市场。

(2) 做大科技中介服务业

推进北京国家技术交易中心建设,继续强化北京技术交易活动,加强技术交易对经济的贡献。加快中国技术交易所建设,打造技术与资本的对接平台,为技术转移全过程提供挂牌、评估、撮合、熟化、结算、融资等专业化服务模式和方法的探索。认定一批“北京地区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提升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专业服务能力。推进“中国创新驿站”建设,依托北京技术交易促进中心等区域和基层站点,整合科技咨询、投融资、科技条件、生产力促进、知识产权等各类科技中介服务资源,为企业技术创新提供全程协同服务。

组织开展“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专业孵化基地”和“北京市级大学科技园”认定工作。推进“科技中介机构信用体系”及“科技中介机构及人员执业准入制度”建设,依托各类科技中介行业协会探索建立信用评级、人员准入、行业准入等规章制度以及各类服务标准和规范。

(3) 做精设计服务业

实施设计产业提升计划,大力发展工业设计、时尚设计,发展设计产业集聚区,努力打造设计之都,提升“北京设计”国际影响力。重点推进企业成长、市场培育、人才建设、国际对接、品牌塑造、产业融合六大工程,培育一批设计龙头骨干企业,打造一批设计品牌活动,推出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设计大师。推动国有设计院所向设计服务企业转型,大力推进中国设计交易市场建设,健全设计商品、原创设计、设计服务等各项专业化设计要素市场,促进设计市场交易规范化,积极推进中国创新设计红星

奖国际化。

2. 信息服务业

(1) 建立信息服务运营平台

建立以云计算技术为支撑,包括新型终端、软件、内容、运营服务为一体的信息服务运营平台,围绕移动互联网、下一代互联网、融合性网络电视业务等方向,重点带动、整合千家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形成以平台型企业为龙头的新型产业价值链。

(2) 延伸 IT 服务产业链

围绕重点行业大型信息系统工程建设,加强高端咨询能力和设计规划能力,形成一批大型工程建设的综合解决方案。延伸 IT 服务产业链,向前拓展高端化咨询,向后延伸专业化 IT 运维,积极推动行业解决方案进入国际市场。

(3) 强化信息化与工业化高度融合

围绕研发设计数字化、装备制造数字化、生产过程自动化和管理信息化,完善工业软件产业链,提高自主工业软件的市场占有率。支持软件企业与工业企业联合创新,培育一批在国内领先的工业软件大型企业。

(4) 提升核心基础产业发展能力

建立以自主可控的软件技术为核心的产品体系,发展对国家具有战略意义的基础性、核心性软件产品。进一步整合国产基础软件上下游各环节,形成相应的集成应用方案,并加大其应用推广力度。加快信息安全企业的商业模式转型,积极拓展信息安全国际市场。在数字电视、智能手机、物联网、三网融合领域,形成系列化的 IC 产品。

3. 文化创意产业

(1) 促进产业资源的整合共享

围绕首都文物古迹、旅游资源等文化资源的数字化集成和网络共享,建立一批数字素材库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博物馆。鼓励行业龙头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多媒体渲染服务平台、数字出版平台、多媒体演艺虚拟舞台、版权综合业务公共服务平台、版权产业融资与文化金融中介交易平台等,建设国家数字版权产业基地,有效整合产业资源,推进资源开放共享。

(2) 加强产业共性与关键技术研发应用

加强云计算、物联网等新兴信息技术应用,通过开展数字化入网检测技术、网络信息安全产品与过滤技术、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智能多媒体信息检索技术、电子支付技术、海量多媒体数据存储技术等共性与关键技术的研发应用,提升产业数字化、信息化水平。

(3) 提升重点行业的科技水平

围绕文艺演出、出版发行与版权贸易、影视节目制作与交易、广告会展、文化旅

游、古玩和艺术品交易、商务会展等行业需求,重点加强舞台、灯光、激光显示、海量存储、数字版权保护、数字出版物卫星发行系统等技术,视频点播、数字内容集成与分发传输、网络视听及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技术,虚拟现实、现实增强技术及 3D、4D、球幕、IMAX 等数字媒体技术的研发与推广应用。

(4)推进产业集聚区建设

推进中国北京出版创意产业园区、国家动漫游戏产业基地、大兴新媒体产业园等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建设,完善服务功能,促进中央大型文化项目落地北京。吸引国际先进技术供应商入驻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鼓励其与首都龙头文化创意企业开展高技术含量的文化创意项目。

(三)建设国家现代农业科技城,促进现代农业高端发展

与科技部共建国家现代农业科技城,加快农业科技创新服务的五个中心建设,重点培育籽种农业、生物农业、精准农业等高端产业,推动农业先导技术与集成技术科技示范,促进农业产业链升级和产业融合,将国家现代农业科技城建设成为服务全国农业科技创新和现代农业产业链创业的战略高地。

1. 农业科技创新服务平台搭建

围绕农业科技服务需求,聚集和整合科技服务资源,构建全国农业科技服务网,建设农业科技网络服务中心;围绕农业创新创业对投融资服务的需求,聚集金融要素和资源,构建农业科技金融中介服务体系,建设农业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围绕培育发展科技创新服务业,吸引国内外大型涉农企业设立总部研发机构,构建全国产业梯级,建设农业科技创新产业促进中心;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种质资源和育种材料,提高种业国际竞争力和种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良种创制与种业交易中心;围绕促进国际农业高端技术合作交流、举办国际农业高层论坛和农业科技会展,打造国际农业会都,建设国际化的农业科技合作交流中心。

2. 农业高端产业培育

推动以籽种产业为核心的农业高端产业发展。重点开展良种创制与育种技术共享服务平台建设、高效育种技术研发与突破性品种选育、玉米双单倍体(DH)工程化育种系统应用与产业促进等工作。突破蔬菜、玉米、杂交小麦等新品种的产业化开发。

加强生物农业技术开发。重点开展生物肥料、生物饲料、生物农药、天敌昆虫、畜禽新型生物疫苗等方面的技术攻关。

在调整高端农业产业布局的同时,高度关注农业发展对环境、能源和水资源的影响,以科技手段促进低碳循环农业发展。研发精准农业关键技术。重点开展设施温室环境精准控制装备、节水灌溉装备、设施农机具等技术集成示范,提高设施农业的控制水平、产品质量、生产效率和循环可持续发展。

3. 先导技术研发示范

集成创新农业物联网的感知技术、定位识别技术、数据传输技术、决策分析技术,研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相关产品。开展物联网关键技术在现代物流中的示范应用。

聚集园林绿化的优势资源,进行彩色、抗逆树种选育关键技术研究、苗木工厂化快繁及产业化开发,并在北京地标路段集中展示,引领服务全国绿化苗木产业发展。

研发应用无公害农产品、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监管系统、农资可信流通监管设备及系统、良好农业操作规范的农产品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系统和基于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的农产品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系统,提升农产品安全水平。

研发应用高光效、防雾、防老化、高抗压的覆盖薄膜;强度高、质地轻、造价低、耐腐蚀的棚架材料;保温性能好、质地轻、造价低、使用寿命长的温室保温材料。开展新能源利用、LED光源系统等低碳先导技术集成研究与示范,提升设施生产保障能力。

4. 农业产业链构建升级

开展花卉会展科技示范基地、花卉种苗繁育中心和花卉产业链科技服务支撑体系建设,打造以国际会展交流为品牌、品种与技术创新体系为依托、龙头企业总部聚集为特征的花卉服务产业基地。

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延长产业链条。研发应用功能物质的提取与产品开发技术,开发高附加值的保健型产品,研发应用农业废弃物加工利用技术,促进首都农产品加工产业提升发展。

促进首都科技特派员产业链创业。探索法人科技特派员产业链促进模式,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特色产业开发,构建全国产业梯级,推动首都农业结构优化升级。

六、强化科技支撑民生工程,推动科技成果惠及人民

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顺应广大人民过上更好生活的新期待,继续促进首都文化、科技、教育等优势资源整合,着力发展民生科技,充分发挥科技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支撑作用。在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的重点领域攻克一批重大关键技术,筛选并推广应用一批适用技术及产品,使科技创新发展的成果更多地惠及人民,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一)支撑首都文化教育事业发展

充分发挥首都文化、科技、教育优势,强化科技对国家文化中心建设的支撑作用,加强以科技促进优质教育、创新教育发展。加快推动首都文博、体育、旅游等领域的高新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

1. 提升文化事业的信息化数字化水平

强化科技与文化的融合,加大科技对文化建设的支撑作用。采用数字、网络等高新技术,大力推动文化业态升级。积极推动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建设,推进三网融合。

加强数字技术、数字内容、网络技术等核心技术的研发,加快关键技术设备改造更新,发展高新技术印刷。加强多媒体技术等剧院、音乐厅、艺术馆、博物馆等重点文化设施建设中的应用,促进信息化改造和功能升级。推动优秀文化产品的数字化、网络化,不断提高首都特色数字资源库建设的技术水平。

2. 科教融合促进教育优先发展

推动科研创新、科教融合。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技教育、实践活动,提升高校科研能力,构建高校科技创新体系。加大全社会创新教育力度,提高探究实验室、科普教育基地等校内外科技创新活动场所的创新教育水平。构建支撑终身教育和个性化学习的数字化教育服务体系,继续支持面向教育的类纸手持阅读终端产品(即电子书包)、立体地理书等产品的研发应用,提高教育信息化水平。

3. 推动文化领域科技成果加快应用

运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娱乐设施和舞台技术,在“百家戏院”等公共场所推广应用大功率 LED 灯,进一步研发推广京胡等传统民族乐器的仿生皮替代技术,研究制定生产标准化及产品质量标准,加快科技成果应用。支撑传统文化保护工程,开展旅游资源、文物古迹、优秀近现代建筑和重要工业遗产等资源开发、保护与修复等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推动竞技体育和全民健身等方面科技成果的应用。加强科技旅游示范点建设,将“北京礼物”旅游纪念品牌推向市场。

(二)强化食品安全与医疗健康科技保障

继续加强食品安全检测与保障技术研究,构建覆盖食品生产全过程的安全技术推广和服务体系。深入贯彻实施“首都十大危险疾病科技攻关与管理实施方案”,构建临床研究公共平台及临床研究示范网络,形成一批在国际上有影响力的研究成果,使市民健康水平明显改善。

1. 食品安全检测与保障体系构建

保障农产品生产源头的质量安全。加强农业生产的新型安全投入品的研究与替代应用,开展农产品生产环节的安全影响因素分析与控制技术研究,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履历、源头追溯和检测技术的应用,完善农产品安全生产技术规程和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构建覆盖农业生产全过程的安全技术推广和服务体系。

重点开展食品添加剂、食品接触材料和食品中非食用物检测技术研究。加快完善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技术体系,试点示范并推广应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快速检测装备和仪器,包括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车、现场毒物检测箱、各种病原微生物以及有毒有害化学物检测仪和相关试剂等,提高食品生产企业产品质量自检能力。

2. 疾病关键技术研发与适宜技术研究

针对病毒性肝炎、艾滋病、心血管、糖尿病等重大疾病,在预防、诊断、治疗、康复等方面开展规范、标准、适宜技术研究。开展儿童期疾病防治关键技术和促进儿童健

康的适宜技术研究,为疾病防治端口前移提供科技支撑。开展以首都特色为核心的临床诊疗新技术、新方法研究,培育一批新的优势领域。探索研究重大疾病的健康教育模式、方法和策略,创新一批形象生动、寓教于乐的健康教育产品。

3. 重大疾病公共服务平台搭建

建立以重大疾病临床数据和样本资源库等为代表的资源条件支撑平台,建立转化医学平台,为重大疾病的预防、预警、诊断、治疗提供技术服务,根据疾病的特点与区域分布等因素建立研究示范网络,形成重大危险疾病科技支撑体系。

4. 重大传染病防控综合示范区建设

完善首都重大传染病防控综合示范区建设工作,在示范区内综合应用各类前期研究成果,宣传科普知识,建立健康管理体系,推广应用形成的规范化诊疗方法、社区综合防治方案及新的临床关键技术,提高慢性病防治知晓率和规范化诊疗率。

(三)推广城乡建设与管理科技创新成果

针对城市建筑、科技交通、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人口信息管理等进行研究和成果推广,充分发挥技术创新和成果集成转化的作用,促进城乡间及农村不同地区间的统筹协调发展,为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新格局、解决城市化进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提供科技支撑。

1. 城市建设与运行管理

(1)城市总体规划与建筑

研究北京城市建设的总体发展战略,以地理信息共享服务系统、现代勘察和测绘、航空遥感等技术手段支撑北京城市总体规划与建筑设计。重点围绕特大型复杂建筑结构体系的抗震设计及施工关键技术,高性能混凝土、高性能钢材在复杂建筑结构中的应用技术,大型地下空间结构设计理论及其抗震、防火、防水、抗爆体系关键技术,新型产业化住宅结构体系与抗震技术及其生产工艺与质量控制技术等,开展集成技术与基地建设。推进新型建筑临时设施产业在应急管理、防灾减灾、展览展示、物流仓储、便民工程等方面的应用。

(2)城乡基础设施运行管理

重点研究地铁施工(地下道路)和大跨度地下空间施工技术,高速铁路道路施工新技术,快速道路及桥梁施工技术,桥梁结构健康监测与维修加固等新技术,降尘、降噪、节材及快速施工等绿色市政施工环保技术,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管理和旧有城市管网改造等技术,加强城市生命线系统的维护管理。建设覆盖全市的城市感知网络和基于网络化管理的城市精细化管理体系。开展既有建筑结构的节能环保改造、安全加固(减震隔震)技术与安全检测和鉴定技术研究,建立健康监测体系以及维修加固与节能改造一体化技术集成平台。

(3)社会公共服务和管理创新

完善城市综合运行监测管理,将城市网格化管理方法和科技维稳管理体系推广范围扩展到郊区县,实现公共服务与社会管理的精细化服务和网格化管理全覆盖。建立民生科技工作服务体系运行长效机制,推进城市人口健康及重点人群关怀科技示范工作。

2. 科技交通系统建设

(1) 轨道交通建设与运营技术研发推广

开展轨道交通网络化条件下的规划、建设及运营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继续研究城市轨道交通施工与运营安全技术、轨道交通运行效率关键技术等,继续推进基于通信的列车自动控制(CBTC)成果产业化和 B 型车应用推广,积极支持包括中央企业、民营企业在内的各类科技型企业参与我市城轨建设。

(2) “公交城市”体系建设

大力落实公交优先战略。开展一体化公共交通体系关键技术与地面公交快速通勤网络优化与示范,推动公交快速通勤网络建设及立体公交换乘条件优化。开展慢行交通服务系统关键技术研究,推进慢行交通系统建设及郊区公交系统规划与运营保障关键技术研发与示范。

(3) 智能交通体系建设

建设多种新技术集成的交通视频综合监测及信息采集系统、城乡一体化的智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快速反应的交通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全方位立体化的交通诱导和信息发布系统、实时准确的交通数据综合分析与预报系统、交通组织优化与仿真系统、交通管理综合通信网络系统和基础信息安全保障系统等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形成智能交通管理科技体系。构建城市道路交通信息服务系统与安全应急处置技术体系。

3.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大力发展卫星遥感技术,提升数据获取能力。通过国际合作建成三颗星组成的遥感卫星星座,卫星分辨率优于 2 米,实现每天拍摄北京一次;开展遥感卫星星座数据的同化处理技术与集成研究,升级与完善现有北京一号小卫星地面系统;研究遥感相关应用技术,拓展卫星遥感技术应用的深度与广度;完善遥感卫星应用服务体系,力争用五年时间使北京在全球世界城市范围中率先拥有遥感星座。

提升互联网宽带接入标准,家庭用户互联网带宽达到 20 兆,企业用户宽带达到百兆,六大高端产业功能区企业用户达到万兆。高标准完成 800 兆无线政务网和有线宽带政务网络改造。推进“三网融合”试点,促进移动多媒体、互联网电视等融合发展。提升农村地区信息交换和传输能力,实现行政村光缆网络全覆盖。完成信息安全应急指挥平台、人口信息精细管理系统等建设,推进一批信息设施园区建设。

4. 新农村建设

(1)改善农村生活环境

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和生产生活垃圾的集中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推广应用农村生物质能开发、清洁供暖供热、供用电节能、农居室内空气净化、农村宜用医疗卫生等技术以及相关设备、药品等,推进乡村生态建设。

(2)促进村镇建设发展

研究绿色环保建材、新农村住宅建筑设计模块化、新农村住宅改造及节能节地节水治污技术、村镇区域规划与互动模拟预测动态监测等适用技术。开展村镇空间布局、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设计。

(3)拓宽农民增收途径

实施“产业融合科技促进工程”,重点推进循环农业、休闲农业、创意农业以及旅游农业等方面的技术创新与应用,加强食品安全保障和生态服务,提高农村资源的增值服务。

(4)提升新型农民素质

开展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科技信息服务、农民教育培训和社会管理方面的技术研发、系统开发和资源整合,提高农村社区信息化水平。

(四)推进低碳城市与生态环境系统建设

积极推进污染减排和治理,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围绕污染减排与空气质量改善、垃圾资源化、低碳发展路径、水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等,建设一批低碳与生态环保研发中心和研究基地,制定相关标准和评价体系,开展科技攻关和成果示范应用,推动试点区县、重点新城及可持续发展示范区开展低碳和生态建设,努力为市民营造清新的都市环境。

1. 低碳城市建设

(1)低碳技术开发与推广

开展城市级热、电、气、煤高效清洁利用、联调联供及优化运行研究,推广太阳能、浅层地能等新能源供热、多热源联网、锅炉节能、热计量、规模化低谷电蓄能等高效清洁技术。推进稀土高效节能电机、节能水泵风机、高效换热器等通用设备的开发与应用。开展高耗能领域先进节能工艺、能源高效利用技术和低氮燃烧技术应用与示范,推动能源管理中心建设。开展低碳工业园区建设,推广流程能耗在线监测与过程优化技术。

(2)低碳体系研究与示范区建设

开展低碳北京建设技术发展路线、碳排放指标、评价考核体系、低碳规划体系、建设模式与路径等研究。支持延庆、通州新城等重点区域的低碳建设。推进西城、怀柔、石景山等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的低碳发展,集成智能电(微)网、新能源利用、建筑节能、绿色交通、水资源高效利用及废弃物综合利用等先进适用技术,建设融低碳技术、

低碳生活于一体的低碳示范区。

2.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1) 水资源保护与安全供水

结合南水北调工程,开展地下水资源保护与利用研究与示范。实施水资源开发工程,开展海水淡化和深层地下水利用关键技术与示范。构建城市雨洪资源开发利用系统。开展多水源供水条件下饮用水污染物去除技术、消毒技术及消毒副产物控制技术研究。研究供水管网水质安全保障技术、管网安全维护、升级改造技术。开展城市节水器具的研制与推广。

(2) 污水、污泥处理与再生水利用

重点开展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Ⅳ类水体标准的集成工艺、膜材料和组件、再生水利用环境影响、区域污水有毒污染物的来源和时空分布、区域间联合调配运行策略、农村生活污水低能耗及易管理处理、污泥处理处置、重金属污染风险评价以及修复等关键技术与示范,推动实现污泥全部无害化处理。

(3) 水环境综合治理

开展水生态环境修复技术、水体富营养化防治技术、面源污染防治等水环境综合整治、重点水污染物总量减排等关键技术与示范。建立基于水污染源动态数据库和流域水质模型的水环境管理决策支持系统。开展生物多样性和湿地保护与恢复、园林绿化关键技术体系等研究。

3. 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1) 大气污染控制与管理

开展本地大气污染源排放因子和活动水平调查测试、北京和周边省区市大气污染物形成与迁移规律研究,逐步建立空气质量管理决策支持系统,制定和修订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开展低浓度烟气污染物和可挥发性有机物污染自动检测新技术示范与应用。推动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有毒污染物、扬尘等大气污染物高效综合治理技术示范与应用。

(2) 移动源控制与管理技术

开展国Ⅴ机动车排放相关检测技术和标准以及相应油品质量试验等可行性研究,制定适应实施国Ⅴ机动车排放标准的北京市地方燃油标准。开展车用汽油清净剂限值及测量方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对策等研究,完善机动车工况排放检测技术和路检检测系统。在公交、环卫、出租等公共服务领域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

4. 城市垃圾处理处置与资源化

推进建立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标准,提高垃圾分类专业化水平。重点围绕热解气化焚烧、等离子体焚烧、气化熔融焚烧等垃圾焚烧关键技术和设备,垃圾焚烧余热利用、焚烧烟气控制、二恶英控制、飞灰无害化处理等技术,生活垃

圾预处理、垃圾填埋场可持续填埋、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建筑垃圾综合处置等技术，开展研发与推广应用以及相关政策研究与示范。

（五）完善公共安全与应急保障技术体系

建立公共安全科技支撑体系和技术创新平台，提高在重大灾害预警预防、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安全生产网络化监管等领域的科学管理水平。

1. 社会安全与风险防范技术

开展社会治安的监测预警与处置、网络虚拟社会安全防范与管控、犯罪和恐怖袭击的防范与侦查、市级应急平台的综合研判及现场综合协同处置等技术研究。加强现代社区安全关键技术的研究与示范、公共设施应急避险功能的研究及相关体系建设、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保障及风险防范技术研究。

开展典型灾害事故紧急处置抢险救援关键技术研究和相关设备开发；建立各类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重点场所、重大活动火灾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建立超高层建筑、标志性建筑、轨道交通、公交枢纽等重要场所和设施的数字化灭火救援预案体系。

2. 安全生产防护与监控技术

加强安全生产技术装备的研发及监管、事故预防预测及隐患排查、工业领域本质安全^①、安全生产网络化监控设备检测、职业危害安全监管、辐射安全保障等技术研发与应用。

3. 自然灾害预测与防御技术

开展北京及周边地区气候预报预测技术及气候变化影响评估、人工影响天气关键技术、地震预测防御应急响应及指挥技术、区域地面沉降风险识别及灾变响应、森林防火监控管理系统等研究。

七、全力推进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

深入贯彻落实《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实施《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推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全面建设与发展。充分发挥首都创新资源平台的资源统筹作用，积极开展部市会商，联合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构建高效的科技创新和产业化促进体系，大力推动体制机制创新，促进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加快建设中关村人才特区、中关村科学城和未来科技城，增强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高端产业加快发展和布局优化，推进科技金融创新，全面提升国际化发展水平，初步建成深化改革先行区、开放创新引领区、高端要素聚合区、创新创业集聚地、战略性新兴产业策源地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

^① 本质安全是指通过设计等手段使生产设备或生产系统本身具有安全性，即使在误操作或发生故障的情况下也不会造成事故的功能。

（一）深入推进政策机制创新和改革试点

1. 贯彻落实国务院支持中关村新的先行先试政策

开展科技成果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试点,深化股权激励试点,推进示范区内股权激励试点方案审批。开展科研经费管理改革试点,在科技计划项目中扩大间接费用列支范围和比例,开展分阶段拨付经费和后补助试点。积极与中央有关部门对接,在示范区内进一步研究开展有利于创新创业的税收先行先试改革措施。支持产业技术联盟等新型产业组织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推进实施示范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试点管理办法。

2. 加大新技术新产品示范推广工作力度

探索建立新机制、新标准,完善新技术新产品评价体系,扩大中关村新技术新产品在政府采购中的比重,支持示范区新技术新产品的应用示范和市场推广。围绕城市应急、轨道交通、环境治理、社区医疗等城市管理和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关键问题,以需求和应用为导向,组织开展具有标志性和影响力的关键技术应用和示范工程,推动中关村新技术新产品的市场应用。

（二）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1. 健全科技成果的发现、评价、筛选和转化机制

发挥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审批联席会作用,统筹中央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资源,支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建设。发挥中关村发展集团作用,搭建重大项目投融资和落地服务平台,围绕成果的技术成熟度和产业化前景开展科技成果的评价筛选,组建市场化的科技成果转化实体,重点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领域建设一批具有显著带动作用的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通过股权投资等方式创新财政投入模式,通过国有资本有序进退继续促进国有资本承接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促进股权投资与股权激励相结合。扶持引导民营资本参与创新成果转化。

2. 完善技术转移服务体系

以促进增加技术市场额为核心,构建和推进技术交易促进机构、技术转移促进机构、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交易服务机构为一体的体系建设。支持高校院所建立面向产业需求的新型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一批高校院所技术转移中心,建成中试开发、技术转移、成果孵化、股权激励等体制机制创新的重要载体。深入实施“中关村开放实验室工程”,鼓励开放实验室主动挖掘企业发展需求,积极开展合作。不断总结推广孵化服务和创业投资相结合的新模式。

（三）加快建设中关村人才特区

1. 大力聚集拔尖领军人才和培养创新型人才

深入落实“中关村高端领军人才聚集工程”,加快引进站在国际科技与产业发展

前沿的海归人才,优先支持高层次人才领衔科技重大专项。支持建设世界一流水平的新型研究机构。实施领军企业家培训工程,培养懂技术、善经营的复合型人才。鼓励“中关村企业家顾问委员会”、“中关村 100 企业家俱乐部”、“联想之星”、企业家沙龙、中关村创业论坛等各类组织及活动发展,促进人才的有效互动与合作。依托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国际科技合作项目以及重点学科和科研基地建设,培养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学科带头人,培育一批基础研究、前沿技术和新兴产业领域等方面的后备人才。突出企业人才培养的主体作用,强化岗位技能培训,培养扩充高技能人才群体。

2. 完善人才体制机制和优化人才服务体系

建立和完善以高端人才为核心的科研经费管理机制,支持领军人才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鼓励高校院所的科研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建立人才在企业、高校院所之间的双向流动机制,支持优秀人才进入产业技术联盟等新型产业组织。完善创业扶持、户籍管理、出入境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支持,统一规划集中建设一批面向创新创业人才的公共租赁住房。加强中关村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优化人才资源配置。

(四)加快建设中关村科学城^①和未来科技城^②

1. 加快建设中关村科学城

充分依托中关村科学城内的创新资源,通过存量资源挖潜置换、体制机制创新和城市规划管理创新,充分激活高校院所、中央企业、高科技企业、社会组织、地方政府的创新活力,推动协同创新。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创制一批重要的国际技术标准,建设一批高校新型产业技术研究院和央企创新产业园,加快集聚一批企业总部及研发机构。把中关村科学城建设成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策源地之一。

2. 加快建设未来科技城

依托大型国有企业集团,引进海外高层次创新人才,建设一流科研人才的集聚地,探索国际通行的科研开发与创业机制,打造大型企业集团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的基地。积极推进一批大型中央企业创新资源集聚发展。同时,吸引国内新兴战略产业位居前列的民营企业总部和研发机构、海内外一流大学和创新人才的重点实验室、研发机构入驻园区。

(五)大力支持创新型企业做强做大

1. 全面推动“十百千工程”

^① 中关村科学城是以中关村大街、知春路和学院路为轴线辐射周边区域而形成,是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的核心。

^② 未来科技城是由 15 家中央企业共同建设,以昌平区小汤山绿色走廊为核心并辐射周边区域而形成,将建设成为具有世界一流水准、引领我国应用科技发展方向、代表我国相关产业应用研究技术最高水平的人才创新创业基地。

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集中各方面政策资源,深化支持一批具有一定规模、创新性强、处于行业龙头地位的重点企业,促进企业跨越式发展。对具有代表性的重点企业集中政策资源给予重点支持,培育形成 400 家千亿元级、百亿元级和十亿元级规模企业,形成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做强做大的有效模式。

2. 深入实施“瞪羚计划”^①

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优势领域,选择一批专业性强、主营业务突出、产品和服务特色鲜明、成长速度快、发展前景好的重点企业,探索促进高成长企业快速发展的有效模式和措施,培育形成 1000 家“专、特、精、新”的“瞪羚企业”,推出一批细分市场占有率高、在国内外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知名品牌。

(六)促进高端产业布局优化

1. 推动高新技术产业集群跨越发展

按照“北优南拓、产业集聚、功能聚合、土地集约”的原则,根据发展需求适当调整示范区空间规模和规划布局,完善一区多园、各具特色的产业布局,重点建设北部研发服务和高新技术产业聚集区、南部高技术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聚集区,形成分工明确、布局合理、协同发展的格局,推动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快速发展。

2. 统筹规划示范区产业空间布局

推进实施示范区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建立市、区联动机制,协调推进各园区重大项目落地实施。建立产业准入和退出机制,开展示范区产业布局调控,建立土地集约节约利用评价和监控体系。

(七)建设国家科技金融创新中心

1. 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

大力支持境内外股权投资机构特别是创业投资机构聚集和发展,推动设立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的股权投资基金。深化和扩大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中关村非上市股份公司报价转让试点,探索建设统一监管下的全国性场外交易市场和全国非上市企业股权交易中心。不断壮大上市公司群体,形成更具影响力的“中关村板块”。

2. 开展科技金融创新试点

建立完善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体系,支持银行在中关村设立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的特色支行和信贷专营机构。加大政府投入力度,设立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风险扶持资金,支持银行开展信贷创新试点。支持以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为主要业务的小额贷款机构的发展。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差异化监管试点。深

^① “瞪羚计划”指将信用评价、信用激励和约束机制同担保贷款业务进行有机结合,通过政府的引导和推动,凝聚金融资源,构建高效、低成本的担保贷款通道。

入推进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保险试点。全面开展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试点,促进知识产权的市场转化和金融服务创新。

3. 完善科技金融服务环境

建立中关村企业信用信息平台,加强政策引导和信用监督,建立相应的信用激励和惩戒机制,鼓励企业开展内部信用制度建设。健全科技金融服务方式和手段,大力发展电子交易,促进各类金融信息系统、市场交易系统互联互通。规范发展科技金融中介服务,加快发展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融资担保、投资咨询等专业服务机构。

(八)全面提升国际化发展水平

1. 充分整合利用全球创新资源

吸引跨国公司、国际知名研究机构和实验室、国际学术组织和产业组织在中关村示范区设立总部、研发中心和分支机构。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在境外设立研发机构或开展国际并购。支持企业依照国际市场需求进行产品开发、建立海外市场渠道、开展国际品牌推广。推动有条件的企业在美国、英国、日本等主流国际资本市场和新加坡、韩国、香港等新兴资本市场上市融资。鼓励龙头企业开展海外布局,在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建立研发基地和分支机构,在亚非拉等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建立生产基地。

2. 拓宽国际化发展渠道

依托产业技术联盟,推动 TD—SCDMA 标准、地面数字电视(DTMB)标准、移动多媒体广播(CMMB)标准等中关村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和标准开展海外商用推广项目建设。充分利用对外援助、双边与多边合作、国际组织项目等方式,依托国家软件出口基地、科技兴贸创新基地的扶持政策和政策性金融机构服务,承接国际工程项目,出口高技术产品和服务。建设国际研发转移交付平台,鼓励面向全球市场的软件服务外包、生物技术研发外包等先进服务贸易。鼓励跨国公司向示范区企业进行技术转让,推动跨国公司技术成果在中关村实施产业化。

八、保障措施

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在人才队伍建设、科技资源整合、创新体系建设、知识产权、国际合作、创新文化环境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努力营造有利于科技创新的良好环境,确保各项重点任务的落实。

(一)加强创新型人才队伍建设

1. 加强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引进

落实国家“千人计划”、北京市“海聚工程”等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灵活采用以重大项目、产业联盟和创业基地等为载体的多种人才引进模式,吸引一批国际一流的战略科学家、科技企业家和高层次科研团队。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and 公共研发平台面向海内外招聘具有跨学科知识、跨行业经验、宽广国际视野和自主创新能力的

领军人才。围绕中关村“人才特区”建设,重点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引进一批优秀人才团队,带回一批高科技专利,造就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项目。创新人才服务模式,在户籍、出入境、医疗、保险等方面为高层次科技人才提供优质服务。

2. 加大创新型人才培养力度

实施“科技北京百名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坚持培养与使用相结合、创新与创业创效相结合、项目与计划资源相结合,通过项目带动、产学研用结合、国际合作交流等形式,培养造就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科技领军人才,建设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实验室和科技人才培养示范基地。深化实施“北京科技新星计划”,按照“及早选苗、重点扶持、跟踪培养”的要求,培养一大批战略性科技后备人才,采用联合培养、跨学科合作、境外学习交流等方式,促进青年科技人才快速成长。在高校组织开展“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认定工作,鼓励企业与科研院所、高校联合培养经营管理和知识产权方面人才,有效发挥用人单位人才培养的主体作用。

3. 完善人才共享、流动、激励机制

推进科技创新人才的信息共享,建立以战略性科技后备人才、创新型领军人才为重点的分类人才信息库,逐步健全人才开发信息管理体系。积极推动人才合理流动和共享,完善人才在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之间的流动机制,鼓励各类单位探索建立创新型人才“柔性流动^①”和“柔性聘用^②”方式。建立有利于人才自主创新的评价、使用、激励制度,鼓励科技人员以智力和技术等多种要素形式参与创新收益分配,实行股权激励、分红、年薪制等办法,增强对关键岗位、核心骨干的激励,激发创新人才的创新热情和活力。

(二)促进科技资源整合

1. 发挥科技政策引导作用,优化科技发展环境

加强科技立法调研,加快北京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北京市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促进条例、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等立法进程。研究制定和完善创新型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学研合作、科技金融、国家现代农业科技城等方面的政策。加强《科学技术进步法》的监督检查,推进依法行政。推进首都科技发展战略研究院建设,围绕首都“科技北京”建设开展相关政策和战略研究。

2. 统筹使用财政科技经费,完善多元化投入体系

① 人才柔性流动是指按照市场经济发展要求,打破国籍、户籍、身份、档案等对人才流动的制约,突破工作地、工作单位和工作方式的限制,以智力服务为核心,以项目、课题为纽带,形成与人才资源开发配置市场化、社会化、全球化形势相适应的,政府引导、市场调节、自主选择、来去自由的人才流动方式。

② 人才柔性聘用是指在人才柔性流动的基础上所采取的一种聘用方式,它突破了人才工作单位与所在单位的限制,是一种新的人才聘用方式。

建立政府科技资源的整合机制,5年内统筹500亿元资金支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科技基础设施和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创新投入方式,综合运用无偿资助、贷款贴息、股权投资、风险投资、偿还性资助、保费补贴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扩大自主创新产品的示范应用推广范围,积极探索非政府机构购买自主创新产品的鼓励引导机制,健全以政府引导、企业为主、社会参与的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

3. 发挥创新联盟作用,凝聚各类创新资源

(1)发挥各类联盟在产业组织和产业技术创新中的作用。

加大投入,鼓励以龙头企业、优势企业为核心,建立产业技术创新、标准、服务等各类产业联盟组织,支持联盟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搭建共性研发平台、制定技术标准、制定产业发展战略和发展技术路线图,为政府制定科技计划指南提供依据;鼓励医疗器械产业创新联盟等积极承担国际合作计划项目;组织北京数控装备创新联盟等竞标或参与国际科技项目;支持闪联信息产业联盟参与创制全网设备协同互联技术标准等国家标准;支持长风联盟积极承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进行以服务为导向的体系框架(SOA)技术规范、软件即服务(SaaS)标准规范等国际标准的创制和推广工作;支持北京绿色印刷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中国生物技术创新服务联盟等构建和发展产业链条,不断做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2)支持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依托龙头企业和骨干企业,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创新链,支持构建一批产业技术创新示范战略联盟,支持跨联盟及各联盟成员间开展产学研用合作。建立“北京地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示范联盟”认定工作机制,大力扶持一批具有示范意义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3)进一步完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运行机制。

深入探索市场经济条件下以利益导向机制为核心的技术合作、责任共负、风险共担、成果共有、利益共享的联盟合作新机制。进一步规范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组织管理,加快实施“关于促进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加快发展的意见”。建立并完善联盟的研发组织模式、成果扩散机制、信用机制以及各类参与主体间的分工协作机制,用联盟形式凝聚首都创新资源、构建完善有效的创新网络。

4. 深化首都科技条件平台“北京模式”,推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完善研发试验服务基地、领域平台及工作站^①三位一体工作体系,进一步提升研发实验服务基地专业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完善开放服务评价体制,促进政府引导

^① 首都科技条件平台工作站是挖掘并汇聚企业技术创新需求、促进首都科技资源服务企业自主创新、实现资源与需求对接的服务集散地,也是实现首都科技条件平台资源与技术辐射全国的重要工作载体之一。

和市场机制的有机结合,推进科技人才、科技成果等科技资源的开放共享,实现从“硬件”开放向“软件”开放转变。围绕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和战略新兴产业培育发展的要求,以推动科技研发、成果转化与产业化项目发展为核心,聚集需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进一步完善信息系统建设,使信息系统成为首都科技条件平台“渠道畅通、高效运行”的载体。

(三)推进“国家技术创新工程”^①试点工作

1. 增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深入贯彻落实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自主创新产品认定等政策,鼓励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企业牵头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实体,促进企业成为研发投入、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应用的主体。激发各类企业特别是中小科技企业的创新能力,促进企业围绕市场需求开展技术革新、发明创造和产品设计,不断形成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型商业模式。加强对国有企业的绩效考核,将研发投入、创新成效、成果转化等纳入考核范围。在市场准入、业态管制放开、要素市场落户等领域支持民营科技企业发展。激发民营经济的创新潜力,支持民营企业、新型产业组织参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

2. 促进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

健全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合作的有效模式和长效机制。认定一批市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引导高校、科研院所面向企业需求开展科技研发;运用市场机制,深化产学研合作,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共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创新联盟,联合开展科技攻关。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向企业转移技术成果,建设标准创制和检测认证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标准创制、检测与认证等技术服务。加大对科技人员服务企业行动的支持力度,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人才激励机制,促进科研人才向企业流动。

3. 加强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建设

充分发挥各类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建设行业技术研发基地和平台,促进行业技术研发与推广。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健全科技成果产业化情报系统和科技成果交易系统,为科技成果供需双方提供对接服务。引导大学科技园和科技企业孵化器专业化、市场化发展,探索“专业孵化+创业导师+天使投资”孵化模式,推动孵化联盟和服务网络建设。

4. 加强首都经济圈创新联动

^① 国家技术创新工程是在 2009 年科技部等六部委组织实施“技术创新工程”的基础上,进一步创新管理,集成相关科技计划(专项)资源,引导和支持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加快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的系统工程。

加强北京与周边省市政府科技创新的统筹协调,探索建立区域间科技要素流动机制。进一步增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对区域产业园区的辐射能力,促进科技成果在周边,推动首都经济圈重点产业协同发展。

(四)实施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战略

1. 加强知识产权的创造

进一步完善政府资助项目知识产权的管理,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以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为重点,建立知识产权数据库,鼓励核心技术成果高效生成自主知识产权,推进技术专利化。鼓励科研院所、高校、企业建立促进科技人员创造知识产权的激励机制,加大对申报高质量专利单位支持力度,对在国外申请专利单位给予重点支持。保持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居全国第一。

2. 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

加强对财政资金支持项目形成知识产权的维护、转化和运用,鼓励企业采取转让、许可、质押等方式,实现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支持和鼓励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政府资助的其他项目所形成知识产权优先在京转化,探索知识产权共享机制。鼓励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引导和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和园区开展专利托管工程,引导知识产权转化指标纳入科技计划实施评价体系 and 国有企业绩效考核体系。支持企业和产业技术联盟构建专利池、构筑专利防护网、商标和版权保护体系等。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预警和风险防范机制。

3. 加强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建设

制定促进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发展的优惠政策,建立知识产权中介机构诚信管理体系,推动知识产权代理、评估、法律援助等专业中介服务组织体系建设。依托中国技术交易所等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交易网络,规范和完善技术产权挂牌竞价、交易、结算、信息检索、政策咨询等服务功能,建成辐射全国的技术产权交易中心。

4. 深入推进技术标准战略

引导产学研各方共同推进重要技术标准的研究、制定、采用,推动技术标准产业同步发展,以行业联盟创制技术标准带动产业升级。建立技术标准政策体系,重点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技术标准研制,促进企业将科技创新与标准研制相结合,强化企业在标准创制中的主体地位。支持企业以产业链为纽带形成标准联盟,搭建标准创制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开展标准创新试点工作。

(五)加强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

1. 建设高水平国际合作平台

绘制全球创新资源地图,推动资源的有效利用和共享。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高水平论坛,吸引不同领域的国际科技学术大会在京召开,鼓励企业参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际会展。吸引海外人才和先进技术,支持与优秀企业及重点机构形成项目

对接,推动开展实质性国际科技合作。

2. 培育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按照“项目—人才—渠道—基地”一体化建设的思路,鼓励专业园区和骨干企业对接全球产业与创新资源。鼓励企业“走出去”,增强创新主体承接国际合作项目和国际服务外包业务的能力,吸引跨国研发中心向北京集聚。活跃留学生创业氛围,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来京创业。继续支持北京生命科学研究所发展,探索既与国际接轨又符合国情的新型科研院所运行机制。

3. 创新海外智力资源利用机制

引导外国专家,特别是华人专家服务于北京重点科技工程建设。完善外国专家来京工作的法规政策,加强激励机制建设。为外国专家在京工作生活创造更多便利条件,形成有利于海外智力资源引进的长效机制。

4. 增强承接国际技术转移能力

构建以需求为导向、具有高效反应能力、服务功能健全的国际技术转移服务网络体系。与国内外重要技术转移机构形成稳定有效的协作机制,增强北京承接国际技术转移的能力。促进重点领域的关键技术引进和产业化合作,培育并促成一批国际技术转移及产业化项目在北京落地。

(六)营造创新软环境

1. 培育全社会创新精神

加快构建创新创业的服务体系、创新人才的培养体系和创新文化的传播体系。完善全市创新创业环境;深化科教合作,拓展“翱翔计划”^①、“雏鹰计划”^②等,探索创新人才培养的模式和机制;举办北京发明大赛、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北京创新创业博览会、设计红星奖等活动,鼓励市民的小发明、小创造和小革新等创新活动,激发市民的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在全社会培育勇于探索、敢为人先、开放包容的创新文化,在全社会形成理解创新、支持创新、服务创新、参与创新的良好风尚。

2. 加强科研诚信及创新方法推广

加强科研诚信体系建设,倡导遵守学术规范,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的科学精神。深入开展创新方法研究;加强高校创新方法教育,提高在校学生创新素质。开展“创新方法企业行”活动,选择一批重点企业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技术路线图等成熟方

^① 翱翔计划是市教委、市科委等以国家课程研究性学习为课程载体,以在高校、科研院所实验室的科研体验为主要实践形式,修习时间集中与分散相结合,最终以过程性表现和业绩水平为评估手段,以“在科学家身边成长”的方式,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工作。

^② 雏鹰计划是市教委、市科委推出增强基础教育在创新人才培养中的基础作用,通过挖掘科技项目、科研成果以及科普基地的教育价值,使科研工作者与教育工作者联手,将前沿科技成果和研发过程转化为课程教学资源,丰富基础教育资源的一项创新人才培养的工作。

法的培训,实施创新方法应用示范工程,加强典型经验的总结和推广。

3. 提升公众科学素养

全面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加强未成年人、农民、城镇劳动人口、领导干部和公务员以及社区居民等重点人群的科普力度。实施市民学科学工程,培育“北京市民学科学活动品牌”,做大做强一批具有社会影响力的全市性科普活动,搭建公众自主学习科技的平台。加强我市科普能力建设,推进北京科学中心^①等科普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科普基地的服务能力;加大社区和农村等基层科普服务能力建设;充分发挥电视台、报纸、网络等传媒作用,以公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强对应急避险、节能减排、健康生活、前沿科技等方面的科普宣传。实施科普精品工程,推动科普产业发展,推动高校、院所、科技型企业等的科技资源转化为科普资源,加强科技计划项目科普化,扩大科普产品的供给能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 “十二五”时期社会保障发展规划的通知

京政发〔2011〕5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现将《北京市“十二五”时期社会保障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附件:北京市“十二五”时期社会保障发展规划

北京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日

^① 北京科学中心是由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和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共同筹建的以青少年群体为主要服务对象的公益性社会科普教育基地,其功能包括展览展示、培训教育、数字影视、大型活动、国际交流等。

京政发〔2011〕51 号附件：

北京市“十二五”市级综合专项规划

北京市“十二五”时期社会保障 发展规划

二〇一一年九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部分 发展成就

- 一、创新社会保障制度,率先实现制度全覆盖
- 二、创新养老助残模式,社会福利水平提高
- 三、健全社会救助制度,实现社会救助无盲点
- 四、构建住房保障体系,缓解居民住房困难
- 五、提高社会保障待遇,共享社会发展成果

第二部分 发展要求

- 一、社会结构转型要求建立一体化的社会保障体系
- 二、城市功能扩展要求形成包容开放的社会保障体系
- 三、发展动力转换要求增强社会保障的经济功能
- 四、建设全面小康社会要求建立科学的社会保障体系

第三部分 指导思想、发展思路和目标

- 一、指导思想
- 二、发展思路
- 三、发展目标

第四部分 重点任务

- 一、加快构建城乡一体化的社会保险体系
- 二、构建与首都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福利制度
- 三、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 四、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 五、稳步提高社会保障待遇水平
- 六、建立健全城乡一体化的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

第五部分 保障措施

- 一、加强社会保障法制建设

二、完善公共财政投入机制

三、建立基层服务平台保障机制

四、加快推进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

五、实施社会保障重大项目

前 言

“十一五”时期,北京市加快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按照“保基本、全覆盖,先保险、再救助,逐步完善提高”的思路,创新保障制度,填补社会保障制度空白,实现了社会保障制度全覆盖。

“十二五”时期是首都率先实现全面小康社会的重要时期,是建设“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与中国特色世界城市的关键时期,科学编制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对加快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调整居民收入分配格局,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更好地保障和改善民生,实现全面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规划坚持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以建立全面小康型社会保障体系为目标,按照“制度一体化、服务均等化、管理精细化”的思路,提出“十二五”时期北京市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是全市做好社会保障工作的重要依据,是落实《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二五”规划纲要》的具体体现。

规划期限为 2011 年—2015 年。

第一部分 发展成就

“十一五”时期,是北京市社会保障制度建设发展最快、人民群众得实惠最多的五年。按照“保基本、全覆盖,先保险、再救助,逐步完善提高”的思路,创新社会保障制度,填补制度体系空白,实现了城乡居民社会保障制度全覆盖,社会保障制度从职工保障向全民保障、从城乡二元保障向城乡一体化保障、从单一层次保障向多层次保障发展,切实有效地保障和改善了民生,促进了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一、创新社会保障制度,率先实现制度全覆盖

率先实现养老保险制度城乡一体化。创新建立“个人账户与基础养老金”相结合的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并在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的基础上建立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现了制度模式、缴费标准、保险待遇城乡一体化。城乡居民参保率达到 92%。率先建立城乡统一、标准一致的城乡无保障老年居民养老保障制度,61 万老年人享受福利养老金。改革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统一了农民工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职工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6%。目前,我市初步形成了职工和居民的养老保障体系,参保人员达到 1630 万人。

专栏 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
为了加快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解决本市农民老有所养的问题。市政府出台了《北京市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并在此基础上制定出台《北京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制度的主要特点有: ◆覆盖范围扩大到城乡居民。 ◆确立个人账户与基础养老金相结合的制度模式。 ◆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财政补贴相结合的筹资方式。 ◆实行弹性缴费标准,最低缴费标准为本市上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 9%,最高缴费标准为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的 30%。 ◆享受待遇由个人账户养老金和基础养老金组成。 ◆财政分别在参保人缴费期和领取养老待遇时给予缴费和基础养老金补贴。 ◆建立城乡衔接机制。

率先实现医疗保险制度全覆盖。为 143.7 万“一老一小”和无业居民建立了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参保率达到 90%。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筹资增长机制,实现区县级统筹,参合率达到 96.7%。整合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区县公费医疗人员并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职工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 95.6%。目前,我市形成了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为主体、

覆盖城乡全体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框架,各类医疗保险参保人员达到 1320 万人。大力推行社会保障卡工程,持卡数量达到 825 万人,覆盖本市 1779 家定点医疗机构,实现了持卡就医实时结算。

专栏 2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2007 年,市政府出台实施城镇无医疗保障老年人和学生儿童大病医疗保险制度(简称“一老一小”);2008 年,出台城镇劳动年龄内无业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制度;2010 年,整合发布《北京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包括“一老一小”和无业居民在内的城镇居民开始享受门诊报销待遇,并能领到社保卡实现持卡就医实时结算。

失业、工伤、生育保险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建立失业保险与促进就业联动机制,加大零就业家庭等困难人员扶持力度,促进 100 万失业人员实现了再就业。工伤保险制度从企业向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民办非企业单位拓展,参保率达到 92.85%。建立“康复机构服务、工伤基金支付”的工伤康复模式。生育保险参保率达到 93.8%,共有 53.7 万人次享受保险待遇,保障了企业女职工生育权益。

二、创新养老助残模式,社会福利水平提高

按照“9064”养老服务模式,政府购买社会化养老服务,为 42.1 万老年人、残疾人发放 4.3 亿元养老(助残)券;建立养老(助残)餐桌 4584 个,发展托老(残)所 5305 个,有效满足老年人就餐和托老需求。出台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优惠政策,养老服务机构达到 386 所,新增床位 4 万张,总床位达到 7 万张,每百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 2.87 张。聘用 2000 名养老助残员,所有街乡配备养老助残服务车。全面落实老年人优待办法,65 岁以上老年人可以免费乘公交、逛公园、游博物馆。1255 个村的“山区星光计划”建设任务完成,惠及农村老年人口约 45 万人。建立残疾人专项生活补助制度和残疾居民参加社会保险补贴制度,残疾人的基本生活、养老、医疗等需求得到制度性保障。率先实现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服务全覆盖,为困难残疾人免费配发基本辅助器具 24.9 万件。政府出资为 4 万多户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实现了残疾人在家无障碍。

专栏 3 “9064”养老服务格局
2008 年底,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委、市财政局和市国土资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快养老服务机构发展的意见》。《意见》提出养老服务以“全面关怀、重点照顾”为理念,努力实现“9064”养老服务新模式,到 2020 年逐步建立起集中照料服务与社区居家服务互为补充的养老服务体系,推动老年福利服务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9064”即: ◆90%的老年人在社会化服务协助下通过家庭照顾养老 ◆6%的老年人通过政府购买社区照顾服务养老 ◆4%的老年人入住养老服务机构集中养老

专栏 4 养老助残“九养政策”
为构建社会化养老助残服务体系,完善“9064”养老服务模式,北京市研究出台《市民居家养老(助残)服务“九养”办法》。主要包括: ◆建立万名“孝星”和千家为老服务先进单位评选表彰制度 ◆建立居家养老(助残)券服务制度和百岁老人补助医疗制度 ◆建立城乡社区(村)养老(助残)餐桌 ◆建立城乡社区(村)托老(残)所 ◆招聘居家养老(助残)员 ◆配备养老(助残)无障碍服务车 ◆开展养老(助残)精神关怀服务 ◆实施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 ◆为老年人(残疾人)配备“小帮手”电子服务器

三、健全社会救助制度,实现社会救助无盲点

以最低生活保障为基础,专项救助制度相配套,临时救助和社会互助为补充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进一步完善。全市共有 22.7 万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实施农村低保分类救助,没有劳动能力的重残人享受城市低保待遇。进一步扩大救助范围,医疗、教育、住房等专项救助政策覆盖到全市 60 多万城乡低收入群众。建立新型农村五保供养制度,3500 余名五保供养对象实现了从集体互助向公共财政保障转变。实施农村住房救助,加快推进农村危旧房翻建工程,累计为 1.04 万户农村社会救助对象解决了住房困难。在全国率先成立首都慈善公益组织联合会,将 12 月 3 日确定为首都慈善公益日,推动慈善事业蓬勃发展。

四、构建住房保障体系,缓解居民住房困难

围绕“住有所居”目标,按照“低端有保障、中端有支持、高端有市场”的思路,进一步加大政策性住房建设力度,全市共建设、收购各类政策性住房 4392 万平方米,提供保障房源约 48.5 万套。不断完善住房保障政策,构建起多层次的住房保障体系,通过棚户区改造、旧城历史文化保护区人口疏解、农村抗震节能住宅改造等多种方式实现居民住房解困,解决和改善了 40 万户家庭住房困难。

五、提高社会保障待遇,共享社会发展成果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城镇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589 亿元、支出 2850 亿元,均比“十五”时期增长 1 倍以上。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巨大冲击,首次出台了增加居民收入、降低企业缴费费率、稳定和促进就业等一揽子政策措施,共涉及资金 130 亿元,为促进首都经济较快企稳回升、保障社会和谐安定发挥了重要作用。建立了行政监督、内部监督、专门监督和社会监督“四位一体”的社会保险基金监管体系,确保了基金安全。

社会保障待遇水平大幅提升。基本实现“穷了有人济、残了有人助、病了有人治、老了有人养、死了有人送”。与“十五”期末相比,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平均养老金增长近 1 倍,达到 2065 元;城乡居民月人均养老保险待遇增长 3 倍,达到 400 元;失业保险金标准增长 55%,达到 632—741 元/月;工伤保险伤残津贴、护理费和供养亲属抚恤金平均水平分别增长 95%、136.3%、98.5%,分别达到 2200 元/月、1445 元/月和 1308 元/月。城镇职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住院最高支付限额分别增长 77%和 114%,达到 30 万元和 15 万元;城镇职工门诊、住院医疗、社区就医报销比例分别由 50%、70%、70%,提高到 70%、85%、90%,退休人员门诊医疗费用报销比例由 85%提高到 90%;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住院最高补偿标准达到 18 万元。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分别增长 43%和 153%,城镇居民达到 430 元/月,农村居民最低标准达到 210 元/月。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实现城乡一体化,每人每月最高标准提高到 2984 元,增长 145%。义务兵优待金标准实现城乡一体化,优待标准统一提高到每人每年 1.8 万元。实施“零百千万”殡葬惠民工程,城乡丧葬补贴统一调整为每人 5000 元。

社会保障管理体系基本建立。以社会保障经办机构为中坚、社会保障事务所为骨干、以银行及各类定点服务机构为依托的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网络初步形成,325 个街道(乡镇)建立了社会保障事务所,并逐步向社区(行政村)延伸,实现了为 200 万企业退休人员和社会保障对象提供就近、方便的社会化管理服务。

第二部分 发展要求

“十二五”时期,本市将进入社会结构转型、城市功能扩展、发展动力转换、全面小康社会建设的关键阶段,对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一、社会结构转型要求建立一体化的社会保障体系

随着国家工业化、城镇化加速推进,区域间人口流动更趋活跃,首都人口规模将持续增长。社会保障将面对更复杂的本地居民与外来居民、城市居民与农村居民的结构性问题。对我市目前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社会救助、住房保障制度之间,社会保险、企业补充保险、商业保险、慈善事业之间统筹协调不足的状况提出了新的挑战 and 更高的要求。要适应社会结构的快速变化,加快制度整合与衔接,建立制度统一、功能完备、水平多样、管理精细的一体化社会保障体系。

二、城市功能扩展要求形成包容开放的社会保障体系

北京进入建设世界城市的新阶段,需要在更高层次上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社会保障体系要满足来自全球范围不同领域、不同群体的需求。公众利益诉求多元化,既要满足本地居民的发展需求,还要满足全球化背景下人才流动的发展需求,这对我

市目前社会保障制度的开放性提出了新的要求。适应城市功能发展新要求,需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尽快建立包容各类人群、可实现区域间转移接续的包容开放的社会保障体系。

三、发展动力转换要求增强社会保障的经济功能

“十二五”时期,我市将实施创新和人才强市战略,推动经济发展方式向更多的依靠创新驱动转变。社会保障要发挥促进人力资本再生产的功能,促进人力资本合理流动,提升人力资本配置效率。适应人力资本发展变化,需要创新体制机制,建立健全有序的社会保障制度。同时,要发挥社会保障调节消费与积累功能,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四、建设全面小康社会要求建立科学的社会保障体系

“十二五”时期是我市率先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的重要时期,社会保障建设要从全面小康社会建设大局出发,更加注重人文关怀,实现精细化管理;更加关注消除薄弱环节和缩小区域差别,全面提高保障水平,建立人人享有的社会保障体系。这就要求我市必须尽快建立一体化的管理信息平台 and 保障效果评价机制,提高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社会保障体系的管理精细化水平。

第三部分 指导思想、发展思路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民生为重,紧紧围绕建设“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和中国特色世界城市发展战略,坚持公平和适度普惠的原则,按照“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基本方针,以统筹城乡、整合制度、完善功能、强化服务为重点,加快建设与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全面小康型社会保障体系,使广大人民群众共享社会发展成果。

专栏 5 全面小康型社会保障
全面小康型社会保障是从解决民生问题出发,以建设全面小康社会为目标的广范围、宽领域的社会保障体系。全面小康型社会保障体系是按照“先保险、再救助、后福利”的思路建立的一体化保障体系。既保障本市户籍人口,还保障外来人口;既具有保障生存的生活功能,还具有调节经济、促进人力资本再生产方面的经济功能;是政府提供的公共型社会保障、企业补充保险、商业保险、慈善事业等共存,强制和自愿互补的多层次保障体系;是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可持续保障体系。

二、发展思路

(一)推动管理精细化,促进社会保障人群全覆盖

按照“先保险、再救助、后福利”的思路,坚持制度建设与服务管理并重,统筹各项制度,促进社会保障事业协调发展;完善社会保障服务网络,提高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可及性;逐步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障信息平台,建立社会保障效果评价和监督体系,避免重复保障和应保未保,确保人人享有社会保障。

(二)加快制度整合,建立一体化的社会保障体系

建立健全职工和居民社会保险体系,实现社会保险制度的整合和衔接;积极推动本市与外省市社会保险的转移接续,提高流动人员的社会保险便利性;完善城乡统一的社会救助体系、社会福利体系和优抚安置体系,加快消除城乡二元结构,逐步形成项目齐全、制度统一、覆盖全民的一体化社会保障体系。

(三)鼓励多方参与,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

坚持政府主导,制定各种优惠政策,鼓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建立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提高职工社会保障水平;大力发展商业保险和慈善事业,调动政府、企业、个人、社会各方力量,健全公共型社会保障、企业补充保险、商业保险、慈善事业互为补充的多层次保障体系,满足不同层次人群的保障需求。

(四)建立长效机制,推动社会保障可持续发展

建立科学、合理的社会保险预算制度和财政社会保障投入增长机制,为社会保障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实施更加积极的社会保障政策,强化风险防范功能;建立社会保险基金风险防范机制,推动社会保障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三、发展目标

“十二五”时期,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主要目标是:加快健全社会保障城乡一体化、服务均等化、管理精细化的全面小康型社会保障体系,努力实现社会保障人群全覆盖,让每个家庭都有可靠的保障。

——扩大覆盖范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参保率达到 98% 以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 95% 以上;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应保尽保。

——基金运行平衡。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缴率达到 97% 以上,基金征缴额年均增幅 8%。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达到 6660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达到 6580 亿元。

——提高保障水平。稳步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费;逐步提高参保人员医疗保险待遇水平,其中城镇居民住院费用报销比例达到 70%;稳步提高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待遇、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福利养老金、优抚和最低生活保障水平。建设、收购各类政策性住房 100 万套,发放租金补贴 10 万户。

——提升服务能力。加快建立覆盖城乡、惠及全民、水平适度发展的保障服务体系,各级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逐步达到国家标准。区县、乡镇(社区)、居(村)

建立布局合理、功能齐全、信息联网的社会保障基础服务设施。为 95%的企业退休人员提供社区服务,全市养老床位达到 12 万张。

第四部分 重点任务

一、加快构建城乡一体化的社会保险体系

(一)进一步完善养老保险制度

巩固完善职工和居民的养老保险新格局,努力实现人群全覆盖。在国家政策指导下,积极稳妥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解决进城务工的农村居民、在京就业外国人参加养老保险问题;积极推进城市化进程中的农转居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完善养老保险政策,促进特殊群体参保,努力化解历史遗留问题。逐步做实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建立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长效机制。大力推行企业年金,积极通过政策引导,扩大企业年金覆盖范围,研究建立机关和事业单位职业年金,鼓励参加储蓄性养老保险,形成完善的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促进保障水平提高和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提高基金统筹管理层次,增强基金保障和管理能力。

(二)全面推进一体化的医疗保险制度

调整职工医疗保险相关政策,进一步提高医疗保障待遇水平,解决参保职工因患大病造成医疗费用负担过重的问题。在国家政策指导下,研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及异地结算,保障流动人员的医疗保险权益。建立医药费用控制机制,积极推进按病种分组付费、按人头付费、总额预付等多种基本医疗保险付费方式,抑制医药费用不合理上涨,启动按病种分组付费制度改革。

专栏 6 按病种分组付费
按病种付费是一种打包付费制度,是国际上公认的控制医疗费用的方式之一。它将临床处置类似且资源耗用相近之病例归类,医保部门设定疾病类别的付费标准,一旦诊疗费用超过了医保部门设定的标准,医院自身将承担额外的费用。欧美发达国家的实践证明,它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控制医疗费用的不合理增长、杜绝不必要的检查、降低平均住院天数等目的。

专栏 7 按人头付费
“按人头付费”是指医保机构按照医疗机构服务的参保者数量,依照事先确定的人头定额支付标准,定期预付。这种付费方式的最大好处就是能促进医疗机构开展预防保健工作,在控制医药费用上也能产生很好的效果。

专栏 8 总额预付

总额预付即确定每一种付费方式的总额控制指标,根据不同定点医疗机构级别、类别、特点以及承担的服务量等因素,落实到每一个定点医疗机构以及每一结算周期,按时足额向定点医疗机构支付费用。将定点医疗机构总额控制指标与其定点服务考评结果挂钩,在按周期进行医疗费用结算的基础上,按照“结余奖励、超支分担”的原则实行弹性结算,作为季度或年度最终结算的依据。

实现公费医疗制度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并轨。建立城乡居民一体化的医疗保险制度,积极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市级统筹,整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形成职工和居民两大相互衔接的医疗保险体系。通过门诊统筹,提高待遇水平,扩大群众受益面,增强居民医疗保险制度的吸引力。

(三)建立健全功能完备的失业保险制度

扩大失业保险制度覆盖范围,将本市在二三产业实现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农民工纳入失业保险范围;在国家政策指导下,研究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失业保险政策。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在充分发挥保障生活功能的基础上,强化失业保险制度预防失业和促进就业的功能,进一步调整失业保险促进就业、稳定就业支出项目,提高补贴标准,促进失业人员尽早就业,鼓励用人单位减少裁员、稳定就业,形成“保障生活、预防失业、促进就业”三位一体的失业保险制度。建立失业保险费率调整机制,适时调整缴费费率,保持基金收支平衡。完善失业保险制度,将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享受与职工同等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四)建立更加完善的工伤和生育保险制度

建立健全预防、补偿、康复相结合的工伤保险体系。继续扩大工伤保险覆盖范围,解决机关、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参加工伤保险问题,实现各类用人单位工伤保险制度、待遇和标准的统一。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将工伤保险基金的一定比例用于工伤预防,由事后补偿逐步向事前预防转变。发展工伤康复事业,坚持“先康复后鉴定、医疗和康复并重”的原则,积极推进工伤康复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及时向受伤者提供康复服务,逐步实现医疗康复向职业康复和社会康复的转变。

进一步完善生育保险制度,实现生育保险的全覆盖。进一步扩大职工生育保险覆盖面,将机关、事业单位等所有用人单位的职工,包括企业外地户籍就业人员纳入生育保险覆盖范围。制定解决本市灵活就业人员和城镇居民生育医疗待遇办法,将城镇居民的生育和计划生育费用纳入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的报销范围。

（五）强化社会保险费征缴与基金监管机制

继续加强扩面征缴工作,确保基金征缴率达到 97%以上。根据《社会保险法》的要求,加强人力社保与工商、民政、编办、公安等部门的协作,完善社会保险费征缴联动工作机制,依法征缴社会保险费,努力实现应保尽保、应收尽收。

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制度,加强基金精算,确保基金平稳运行。大力开展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工作,防止冒领和骗取社会保险待遇问题。完善行政监督、社会监督和内部监督相结合的基金监督体系。在国家政策指导下,研究行政监督制度,探索年金监督办法,促进基金监督工作规范化。加强行政监督能力建设,逐步提升监督工作信息化水平,有针对性地对社会保险基金收缴、支付、管理中重大风险点实施重点监督检查,确保社会保险基金安全。完善内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健全各方代表组成的社会保险社会监督机构,建立社会保险工作和基金信息披露制度,广泛开展社会监督。

二、构建与首都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福利制度

（一）全面推进老年福利服务

围绕“9064”养老服务格局,着力构建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按照“低端有保障、中端有市场、高端有控制”思路,加快养老机构建设,统筹城乡养老设施发展,满足集中养老服务需求。加强社区护理院建设,重点满足高龄、独居、生活不能自理以及需临终护理的老年人养老需求。大力发展居家养老(助残)服务,建设 6000 个社区(村)托老(残)所,全市托老床位达到 6 万张,养老(助残)餐桌达到 1 万个,实现老年人日间照料服务和助餐服务全覆盖。培育专业化的养老护理员队伍,实现每万名老年人拥有护理员达到 50 人。探索研究护理保险制度,制定低保家庭老年人入住社会福利机构补贴政策,完善老年优待配套政策。

（二）大力发展儿童福利事业

构建以家庭养育为基础、基本生活费为保障、福利机构为依托的儿童福利服务体系。加大市属儿童福利机构建设力度,各区县根据需求情况设立专门的儿童福利机构。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医疗康复保障、教育保障、就业保障、住房保障等各项制度,将社会散居孤儿纳入保障范围,加大对流浪儿童、服刑人员子女等困境儿童救助力度。规范家庭寄养工作,完善孤儿成年后社会安置政策。

（三）加快残疾人福利事业发展

对残疾人社会保障给予重点保障和特别扶助,不断提高残疾人保障水平。完善残疾人专项救助措施,加大对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在基本生活、医疗、住房等方面的救助力度。落实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建立生活不能自理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和残疾儿童免费康复制度。健全市、区(县)和街(乡镇)三级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体系,使有

需求的残疾人都能获得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深入开展机构托养服务、社区温馨家园综合服务和居家助残服务,使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得到妥善照料。继续实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程,加强残疾人家庭信息化服务。以公共服务机构、公共交通和社区为重点,深化城市无障碍环境建设,完善残疾人公共服务优待措施,为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创造更好条件。

推进福利企业园区建设,深化福利企业改革,打造福利企业知名品牌。制定福利企业扶持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兴办福利企业。扩大福利彩票销售,实现福利彩票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四)完善优抚安置保障体系

完善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推进农村优抚对象建房工作规范化管理。将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医疗、住房等纳入社会保障体系。探索老退伍军人、老复员军人遗孀等特殊群体的优抚保障机制。积极探索优抚对象定期体检、疗养、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优待政策,使他们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深化退役士兵安置改革,探索政策扶持就业、发放退役补助金、供养等方式相结合的退役士兵城乡一体化安置办法,对有需求的城乡退役士兵实施多层次、多样化免费培训。创新军休服务管理模式,加快军休服务管理用房建设。

(五)提高城乡殡葬服务保障水平

开展《北京市殡葬管理条例》修订工作,继续深化殡葬改革,构建殡葬惠民政策体系,推进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建设 150 个农村公益性公墓和骨灰堂,完成八宝山火化场迁建工程等殡葬设施改造项目;出台相关政策,切实保障“零百千万”殡仪服务工程等惠民政策落到实处;加强对殡仪服务市场的监督管理,规范全市医疗机构太平间殡仪服务。

三、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一)完善社会救助制度

健全与经济发展和物价水平相适应的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城乡一体的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制度,加大对特殊困难对象专项救助力度;进一步规范临时救助制度,完善应急救助预案;进一步完善低保分类救助制度,建立城乡一体化社会救助体系。出台实施低收入家庭收入、财产认定和核查办法,建立健全多部门参与的城乡社会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机制,建立专门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机构和认定管理信息系统平台,提高救助对象认定的准确性,完善退出机制,实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加强征地超转人员服务保障,落实征地超转人员的生活、医疗待遇,稳步提高待遇标准。

(二)加强救灾应急体系建设

进一步健全救灾应急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开展自然灾害救助立法工作,修订救

灾应急预案。加强救灾应急队伍建设,推行灾害信息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每个社区(村)配备1名以上具有职业资质的灾害信息员。加快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加快推进以中心库为依托、四个分中心库为辐射的救灾应急物资储备设施建设,实现可应急保障本市1%常住人口的救灾物资储备规模。以创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为抓手,积极推动应急避灾场所建设,提高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和救灾应急社会动员能力。

(三)完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制度

加快救助管理机构设施建设;在救助管理机构开展反家庭暴力救助工作;完善区县、街道、社区三级救助网络体系;完善集中救助、跨省救助、社会参与等救助管理机制;推进救助管理机构规范化建设;探索开展未成年人特殊教育、长期滞留受助未成年人户籍管理等工作;完善流浪精神病人和长期滞留人员安置工作。

(四)大力发展慈善捐赠事业

研究制定具有首都特色的慈善法规,完善管理机制,规范捐赠收入和物品的管理,提高慈善捐赠事业公信力。创新募捐方式,规范突发性灾害的社会捐赠工作。加强慈善组织建设,打造“善行天下”慈善品牌。弘扬慈善意识、慈善文化,引导开展慈善公益活动,大力推进全民慈善。创新慈善超市(爱心家园)的管理体制和运营模式,分类再加工慈善捐赠物品,提高捐赠物品利用率。加强社区捐助站点建设。

四、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大力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完善政策性住房体系,增加土地供给,对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申请家庭做到应保尽保。合理引导住房消费,优化住房供应结构,建设多元化的住房租赁体系,积极鼓励住房租赁消费,引导群众通过租赁形式解决住房问题。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政策、管理体制和长效机制,全面实施保障性住房阳光工程,建立健全符合首都实际、可持续的住房保障体系。

五、稳步提高社会保障待遇水平

建立社会保障待遇标准与物价水平挂钩,与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相协调的联动机制,合理提高各项社会保障待遇水平。继续实施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制度,完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退休费调整机制,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和福利养老金调整制度。继续扩大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逐步缩小职工医疗保险、居民医疗保险和新型合作医疗制度报销比例差距,其中城镇居民住院费用报销比例达到70%,加大医疗救助,解决城乡居民疾病医疗的后顾之忧。完善失业保险金待遇调整机制,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继续稳步提高工伤保险定期待遇水平。逐步提高城乡居民最低保障待遇标准。完善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和义务兵优待金标准科学增长机制,提高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残疾军人护理费、义务兵优待金等标准。

六、建立健全城乡一体化的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

以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为主体,通过委托管理,购买服务等手段,调动各种社

会资源,为城乡居民提供规范、均等、优质的社会保障公共服务,逐步实现社会保障制度化、标准化、集约化的公共服务模式。

加强社会保障经办能力建设,加快社保经办机构建设,科学合理配置资源,进一步完善市、区(县)、街(乡镇)三级管理和市、区(县)、街(乡镇)、社区(村)四级服务体系。积极推动社会保障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科学确定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流程,以及提供服务所需的设施设备、人员配备、经费保障等具体标准。建立公民社会保险登记制度,统一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经办程序,保证转移接续顺利实施;加强社会保险业务经办、档案管理等基础设施建设,确保达到国家标准。不断提高医疗保险服务能力,全力推进社会保障卡工程建设,全面实现参保人员持卡就医实时结算。健全医保费用审核监督机制,强化对定点医疗机构的分级分类管理,合理控制医疗费用增长。

加快实现社会保障管理服务社会化,社会化管理服务网络覆盖所有社区(行政村),为城乡社会保障对象提供政策宣传、参保续保、待遇领取、医疗卫生、文体健身等方面的服务。加强社区管理退休人员档案的规范管理,逐步将非公经济组织、高新技术企业和安置型企业的退休人员纳入社区管理。依托“96156”建立覆盖全市的殡葬服务网络,健全社区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实现“一站式接待、一条龙服务、一单子办结”,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殡葬服务。

专栏 9 96156 社区服务平台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家政服务(6 项)	居室保洁、做饭服务、看护服务、代买代办、接送服务、保姆服务等
综合修理服务(3 项)	家电维修、水电路维修、管道疏通等
配送服务(5 项)	送花、送餐、送奶、送水、送物品等
租赁服务(4 项)	轿车、电脑、儿童用品等租赁、花卉绿植租摆等

第五部分 保障措施

一、加强社会保障法制建设

完善本市社会保障制度体系,根据国家《社会保险法》及相关法规,研究制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住房保障、慈善事业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与之相配套的政策,形成完备的社会保障法规体系,增强社会保障的规范性和稳定性。做好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住房保障等各项制度的衔接。加强监察执法,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开展规范企业用工和社会保险关系等方面的监察

执法,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二、完善公共财政投入机制

在进一步明确政府对社会保障投入领域、范围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地制定社会保障政策,逐步加大各级财政对社会保障的投入,完善投入机制,调动社会力量共同促进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健全完善社会保险预算,探索建立社会保障预算,强化资金统筹协调,加强资金的监督和管理,防范资金运行风险,提高社会保障财政投入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促进政府投入的可持续发展,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三、建立基层服务平台保障机制

加强社会保障服务机构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建立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人员队伍,合理配置市、区(县)经办机构和基层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工作人员,并将基层服务平台工作经费、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健全社会保障管理及服务标准,强化专业培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为城乡社会保障对象提供就近、便捷的服务。

四、加快推进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

加快推进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市、区(县)、街道(乡镇)、社区(村)信息系统服务网络,逐步实现社会保障业务、服务对象、信息网络、公共服务全覆盖。建设全市统一的社会保险信息应用系统,完善社会保障经办网上申报、查询和基金电子征缴和电子支付,提供档案查询服务,实现“一点登陆、多项服务”。以社保卡工程建设为切入点,逐步将各项社会保障业务纳入社保卡信息系统管理,实现一卡多用及“同城、同人、同库”的目标,为社会保障对象提供规范、便捷、高效的服务。建设北京市居家养老、福利机构管理、居民低收入认定与核查、城市减灾防灾与突发事件救助、老龄人口管理等业务系统。健全政府相关部门间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建立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系统、基金精算系统,确保社会保障事业可持续发展。完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系统,提升监督科技水平。强化信息安全系统建设,完成容灾备份中心工程,保障信息安全。

五、实施社会保障重大项目

坚持工程项目为事业发展服务、为重点工作服务、为基层基础建设服务的原则。针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领域薄弱环节,实施一批基础性和示范性的重大项目,实现重大政策措施和重大工程项目有机结合,促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础设施改善和管理服务能力提升。

(一)基层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建设

全面开展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在全市所有街道、乡镇都建立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所有社区、行政村都设立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站(协管员),各级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实现场所面积、软硬件设施达到国家标准。将社会

保障信息网络延伸到基层服务中心和服务站,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

(二) 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建设

根据国家的统一要求和标准,建设市、区(县)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为参保单位和个人提供优质、便捷的社会保障服务,为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顺利实现转移接续和异地医疗保险在京结算奠定基础。整合现有资源,用3年时间,建设1个市级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和16个区县级功能完备的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三) 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工程

以实现社会保障“一卡通”为重点,全面加快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建设覆盖全市、联通城乡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网络,完善市级数据中心,建设市级灾备中心,建设统一的社会保险应用系统,建设跨地区数据交换平台和结算平台,全面提升系统性能和安全性能,实现对本市居民记录一生、管理一生、服务一生。

(四) 社会保险业务档案中心建设

按照《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定(试行)》的要求,建立北京市的“社会保险电子档案”,实现档案检索查询的电子化,提高公共服务的透明度。建设专门的“社会保险档案中心”,并与档案局等专业部门联合,将档案中心建设成为集服务与决策为一体的信息库,实现档案工作的科学化与制度化。

(五) 社会保险标准化建设

根据国家社会保险标准体系,基本建立起结构合理、层次分明、重点突出、科学适用的社会保险标准体系。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与国家社会保险标准协调配套,将社会保险服务、评价、管理等领域的全过程纳入标准化管理轨道,实现对关键环节的有效监控,以标准化手段提升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能力。

(六) 社会保障人才队伍建设工程

根据国家社会保障领域“百千万”人才队伍建设规划要求,以中高级专业队伍建设为龙头,全力打造本市优秀的社会保障业务骨干队伍。通过信息化手段,丰富教育培训手段,开展远程教育,构建统一的网上交流平台。初步形成与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相适应的人才开发储备机制和分层分类科学管理使用机制。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科技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科发〔2011〕464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北京市科技专项管理,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提高专项质量和管理效率,我委组织制定了《北京市科技专项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北京市科技专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市科技专项(以下简称“专项”)管理,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提高专项质量和管理效率,根据北京市科技计划管理和财政科技经费管理要求,结合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专项管理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市科委设立,并由北京市财政科技经费拨款支持的专项。

第三条 专项指依据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相关政策及科技工作需求,由市科委组织安排,由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单位承担的科技工作任务。

第四条 专项实行“专项—课题”、“专项—事务性工作”制管理,即将专项的任务和目标分解落实到若干课题、事务性工作中组织实施。

第五条 专项管理应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体现服务型科技管理职能,加强专项设立、实施管理、验收总结、绩效评估和成果管理。

第六条 各专项可根据本办法以及专项实施的具体情况制定各专项管理办法,规范专项组织实施与管理,注重监督检查,保障专项整体效果和任务目标的实现。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市科委是专项的主管部门,负责专项的组织和管理。市科委也可以根据管理需要,委托相关机构(以下简称“受托机构”)负责专项课题、事务性工作的组织和管理。承担单位是专项课题或事务性工作的实施单位。

第八条 市科委主要职责包括:

- (一)制定专项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
- (二)负责专项的设立、经费预算、专项课题及事务性工作确定,签订《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任务书》(以下简称《课题任务书》)或《北京市科技专项工作任务书》(以下简称《专项工作任务书》);
- (三)负责专项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专项实施效果的绩效评估和成果管理;
- (四)负责对专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信用管理;
- (五)按照电子政务建设的相关要求进行信息化管理,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档案管理。

第九条 受托机构主要职责包括:

- (一)协助市科委制定各专项管理办法;
- (二)协助市科委开展专项设立准备、编制工作方案、专项启动等相关工作,与市科委签订《专项工作任务书》;
- (三)负责委托专项课题或事务性工作确定的组织工作,根据市科委需要,参照《课题任务书》或《专项工作任务书》,按照各专项管理办法与承担单位签订课题任务书或专项工作任务书等管理文本;
- (四)监督管理专项课题、事务性工作实施,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及时向市科委报告相关情况,协助市科委完成专项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等工作;
- (五)组织委托专项课题或事务性工作的验收(结题)工作,开展委托专项总结工作,负责委托专项及下设课题或事务性工作相关文件资料归档及成果管理工作;
- (六)配合市科委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条 受托机构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且拥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办公条件,具备完善的财务、档案管理制度;
- (二)团队结构合理,具有丰富的管理工作经验和较好的工作业绩;
- (三)具有相关的从业资质和良好的信誉。

第十一条 承担单位主要职责包括:

- (一)按照本办法和各专项管理办法要求开展可行性研究及相关工作,与市科委(或受托机构)签订课题任务书或专项工作任务书等管理文本;

- (二)落实实施的配套条件和匹配经费,保证负责人和主要参加人员的稳定;
- (三)负责课题或事务性工作的具体实施,及时向市科委(或受托机构)报告实施中出现的问题,提出调整、终止等申请,配合市科委(或受托机构)完成实施管理;
- (四)协助市科委(或受托机构)完成审计、验收或总结、成果登记、绩效评估等相关工作;
- (五)负责资料归档,成果及知识产权的保护、管理和使用。

第十二条 承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经济状况良好,并具备完善的财务、档案管理制度;
- (二)课题负责人或事务性工作负责人年龄原则上不得超过 60 周岁,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身体健康并能切实履行职责;
- (三)在相关研究、工作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工作经验,具有完成课题和事务性工作所需的团队和基础条件,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和市场拓展能力;
- (四)近三年内在市科委年度科技信用评价中无不良记录。

第三章 设立与管理

第十三条 市科委根据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以及落实相关政策的要求设立专项,组织制定专项年度工作方案并开展可行性研究。

第十四条 专项在年度财政预算下达后实施,其中,委托实施的需市科委明确委托任务。专项管理包括下设课题及事务性工作的确定、实施及验收总结等。

第十五条 专项下设课题的管理包括: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课题任务书签订等立项管理;调度评议、调整、终止结题等实施管理。具体按照《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管理办法(试行)》及各专项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专项下设事务性工作的管理包括:

- (一)市科委依据专项工作方案确定专项下设事务性工作及承担单位。市科委(或受托机构)组织承担单位编制专项工作任务书,签订后执行。
- (二)专项工作任务书原则上不做调整,确需调整的,委直管专项事务性工作由承担单位及时提交调整、终止等申请,经市科委批准后执行。委托专项事务性工作的调整按照各专项管理办法执行。市科委也可根据执行情况直接做出调整或终止决定。
- (三)任务期满后三个月内,承担单位按照市科委(或受托机构)要求,完成经费审计、工作总结及验收确认。

第十七条 专项下设课题及事务性工作的经费管理依据北京市财政局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按照《北京市科技项目(课题)经费管理办法》及各专项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绩效评估

第十八条 市科委结合绩效考评工作组织受托机构(或承担单位)开展专项评估。评估内容包括实施情况、组织管理、经费使用及实施绩效等。

第十九条 评估包括总结自评和集中评估两种形式。承担单位应按照市科委(或受托机构)要求开展总结自评并及时提交专项课题或事务性工作评估材料。集中评估是在总结自评的基础上,由市科委及管理专家组成评估小组,抽取部分专项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专项实施、受托机构(或承担单位)确定等决策和管理的参考依据。

第五章 信息化及成果管理

第二十条 市科委通过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简称“MIS 系统”)管理专项。承担单位应按照市科委(或受托机构)要求,通过“MIS 系统”或各专项管理办法指定的系统填报专项各类信息。

第二十一条 专项可能产生的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应通过课题任务书、专项工作任务书进行书面约定。相关成果应及时总结并纳入市科技成果产业化情报系统。

第六章 档案与保密管理

第二十二条 市科委(或受托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有关规定,与承担单位就专项课题及事务性工作的档案与保密工作在课题任务书、专项工作任务书中进行书面约定并监督执行。

第二十三条 专项课题及事务性工作的档案与保密工作纳入北京市科技专项管理全过程。档案管理按照《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档案管理办法》执行。涉密项目(课题)的保密工作按照《北京市科技计划国家科技秘密项目(课题)保密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的配套细则及相关管理办法由市科委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技术 秘密鉴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科发〔2011〕471 号

各区县科委、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中关村示范区各园区管委会、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各有关单位：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技术秘密鉴定办法(试行)》已经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备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情况及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反映。
特此通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技术秘密 鉴定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国科发火〔2011〕90 号)的规

定,做好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中企业申报的技术秘密的鉴定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技术秘密,是指支撑企业主营产品技术路线实现的关键设计、程序、配方、工艺、方法等,相关技术内容应构成一项产品、工艺、材料、品种及其改进的完整技术方案,暂不包括经验技巧、数据等诀窍。

第三条 技术秘密鉴定遵循自愿原则。依据本办法鉴定的技术秘密仅用于示范区内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已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的,不得以技术秘密作为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第四条 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小组(以下简称“认定小组”)负责组织开展示范区内技术秘密鉴定工作,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认定办公室”)负责技术秘密鉴定的具体工作。

第五条 企业申请技术秘密鉴定的,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示范区内居民企业,从事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10%以上;

(二)企业近三年无不良记录。

第六条 同时符合以下要求的技术秘密经鉴定后可作为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一)技术秘密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二)技术秘密具有创造性,同目前已有技术相比,该技术秘密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即本领域技术人员不可能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不通过创造性劳动而经由分析、推理或者有限试验得到。与现有技术相比具有更好的技术效果、提供了一种技术构思不同的技术方案或代表某种新技术发展趋势;

(三)技术秘密具有价值性,应是支撑企业主营产品技术路线实现的关键技术秘密,能够使拥有者获得经济利益或者竞争优势,具有现实的使用价值;

(四)技术秘密具有先进性,应具有较高的科技含量,达到国内领先或先进水平;

(五)技术秘密具有秘密性,企业应制定有关技术秘密保护的规章制度,对技术秘密采取了有效的保护措施。技术秘密仅为一定范围内的利益共同体所掌握,不为特定的第三方所知悉并提出争议。

第七条 技术秘密鉴定工作具体程序如下:

(一)企业准备并提交材料

企业以技术秘密作为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应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中附加如下材料:

1.《技术秘密申报表》(见附件);

2. 由具有科技查新业务资质的查新机构出具的查新结论报告；
3. 企业技术秘密管理规章制度、保密协议以及规定了相关保密义务的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
4. 技术秘密在主营产品中应用的证明材料；
5. 技术成果认定证书(复印件)、市级以上科技计划立项证明(复印件)、成果获奖证明(复印件)、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复印件)等与技术秘密相关的证明材料(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提供)。

企业应对其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妥善处理,避免出现技术秘密泄密等情况。

(二)专家评审

认定办公室组织专家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进行评审。企业以技术秘密作为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由专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评审过程中,依据本办法对企业技术秘密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察。通过专家评审的技术秘密可作为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三)结果公示

企业以技术秘密作为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申报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认定小组在公示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时予以注明,经公示 15 个工作日无异议,并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为企业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 号)的规定,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各类机构和人员对所承担认定工作负有诚信以及合规义务,并对申报认定企业的有关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违反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相关要求和纪律的,给予相应处理。

第八条 本办法在示范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试点工作期间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负责解释。

附件：

技术秘密申报表

编号(KH01、KH02…,请企业按顺序填写)：

技术秘密名称		技术秘密获得时间	年
技术领域	☐ 节能环保 ☐ 新一代信息技术 ☐ 生物 ☐ 高端装备制造 ☐ 新能源 ☐ 新材料 ☐ 新能源汽车	参与技术秘密 研发人员数	
技术秘密来源	☐ 自主研发 ☐ 合作研发 ☐ 委托外部研发 ☐ 其它		
技术秘密 累计投入研发 费用金额 (万元)		技术秘密 上年度形成 产品(服务) 收入(万元)	
技术概述 (限 600 字)			
该技术秘密 的核心创新 点及技术优 势描述 (限 600 字)			
该技术秘密 在主营产品 中的应用情 况及产生的 效果 (限 600 字)			
企业加强技 术秘密保护 采取的主要 措施 (限 600 字)			

企业不能以 专利、软件著 作权、集成电 路布图设计 专有权、植物 新品种等知 识产权申报 高新技术企业 的原因 (限 600 字)	
--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注册建造师继续
教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建法〔2011〕5 号

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各集团(总公司)、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注册建造师职业素质，根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3 号)、《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0〕192 号)有关要求，结合北京市具体情况，我们组织制定了《北京市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市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管理暂行办法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一日

北京市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北京市注册建造师的职业素质和执业能力,提高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水平,保证工程质量安全,促进建筑行业发展,根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0〕192号)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适用本办法。

第二条 注册建造师实行继续教育制度。注册建造师应通过继续教育,及时掌握与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政策,增强职业道德和诚信守法意识,熟悉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的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及新工艺,适时更新、补充、拓展知识水平和工作技能,不断提高综合素质、执业能力和管理水平。

第三条 注册建造师参加继续教育,是申请初始注册、延续注册、增项注册和重新注册(以下统称注册)的必要条件,贯穿于注册建造师的整个执业过程。

第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会同市交通委路政局、市水务局成立北京市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工作的监督管理以及二级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工作的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注册中心。

第二章 继续教育的组织管理

第五条 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的组织工作采取分级与分专业相结合的原则。北京市一级注册建造师参加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铁路、交通、水利、工业信息化、民航等部门或其委托的行业协会组织的继续教育,具体内容按照《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0〕192号)执行。

第六条 一级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有关培训单位在组织北京市注册的一级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工作时,应将其年度继续教育培训计划、培训地点、培训合格人员名单报送北京市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北京市二级注册建造师的继续教育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交通委路政局、北京市水务局组织。

第三章 二级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的方式

第七条 北京市二级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采取网络教育与现场测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并适时组织专题讲座及现场答疑。

第八条 北京市二级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分六个专业组织实施,即:建筑工程专业、公路工程专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机电工程专业及矿业工程专业。

第九条 二级注册建造师注册有效期为三年,在每一注册有效期内应每年安排继续教育 40 学时。注册一个专业的二级建造师应在每一注册有效期内完成 120 学时的继续教育培训内容,其中必修课 60 学时,选修课 60 学时。注册两个及以上专业的,每增加一个专业还应参加所增加专业 60 学时的继续教育,其中必修课 30 学时,选修课 30 学时。二级建造师取得两个及以上专业执业资格的,除完成原专业周期内的 120 学时继续教育之外,还需完成其他项专业的专业课所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新增项注册专业自增项之日起,三年内需完成增项专业的专业课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

第十条 二级注册建造师在每一注册有效期内从事以下工作并取得相应证明的,可冲抵继续教育选修课学时。每一注册有效期内,冲抵继续教育选修课学时累计不得超过 60 学时。

(一)参加北京市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编写及命题工作,每次记 20 学时。

(二)从事二级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教材编写工作,每次记 20 学时。

(三)在本市级及以上期刊发表有关建设过程项目管理的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每篇记 10 学时;公开出版 30 万字以上专著、教材的,第一、第二作者每人记 20 学时。

(四)参加二级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授课工作的按授课学时计算。

第十一条 二级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必修课内容包括:

(一)工程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

(二)注册建造师职业道德和诚信制度。

(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的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和新工艺。

(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案例分析。

二级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选修课内容为:结合本地区、本专业的具体情况需要补充的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及知识。

第十二条 对于完成网络继续教育规定学时的二级建造师,经领导小组确认后,定期组织对网络教育合格人员的现场测试。现场测试合格的二级注册建造师可认定为本次继续教育合格,并颁发《北京市二级建造师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第十三条 注册建造师需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方可提出注册申请:

(一)取得建造师执业资格者,可自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提出初始注册申请,逾期未申请或申请未获注册资格者,需完成前一个注册期内所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方可申请初始注册。

(二)已注册的建造师,在注册周期内需完成规定学时的继续教育,方可申请延续注册。

(三)注销注册超过三年或逾期三年未办理延续注册的建造师,需完成前一个注册期所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方可申请重新注册。

第四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领导小组对培训单位加强监督管理,对培训单位的投诉举报情况进行调查处理,并对培训单位的培训质量进行监督。

第十五条 一级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培训单位有违反《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0〕192号)所列行为的,领导小组将对其提出警告。同时,将违法行为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管部门,在做出处罚决定之前,暂停其在京相关培训资格。

第十六条 二级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培训单位有以下行为之一的,领导小组将提出警告直至取消培训资格。取消培训资格的,在五年内不允许其在京开展二级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相关工作。

(一)未严格执行二级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培训有关制度。

(二)组织管理混乱,培训质量难以保证。

(三)无办学许可证或收费许可证。

(四)无固定的考试场所。

(五)专职授课教师水平不符合要求。

(六)无正常财务管理制度,乱收费或变相摊派。

(七)通过弄虚作假、伪造欺骗、营私舞弊等不法手段开具《北京市二级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证书》或修改培训信息。

(八)不及时上报继续教育培训学员名单、培训内容、学时、测试成绩等情况。

(九)其他不宜开展继续教育活动的情形。

第十七条 北京市注册建造师应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接受培训测试,不参加继续教育或继续教育测试不合格的不予注册。

第十八条 对于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取得《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证书》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继续教育记录,并记入个人不良信用档案,在北京市建筑市场监管系统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注册建造师在参加继续教育期间享有国家规定的工资、保险、福利待遇。建筑业企业及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用人单位应重视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督促其按期接受继续教育。建筑业企业应为注册建造师的继续教育提供经费和时间支持。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燃气供应企业落实综合评价
整改措施的意见
京政容发〔2011〕53 号

各区县市政市容委、质监局、城管执法大队、公安消防支队，各燃气供应企业：

依据《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的规定，本市建立了燃气供应企业综合评价制度。通过综合评价，对燃气企业实施经营许可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加强了行业监管，促进燃气供应企业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利益。为进一步规范本市燃气供应企业经营行为，维护燃气市场秩序，现就燃气供应企业落实综合评价整改措施提出以下意见。

一、各燃气供应企业应当根据综合评价意见，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各区县市政市容委应对燃气供应企业落实整改措施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二、通过综合评价，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企业，由燃气主管部门出具监督检查意见，并附专业评价机构出具的燃气经营许可综合评价报告，一并移交城管执法部门。由城管执法部门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燃气供应企业经综合评价不合格，不符合燃气经营条件的，属严重违反燃气管理

法规,城管执法部门应当责令停产停业。

其中:燃气供应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一)燃气供应企业综合评价不合格,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燃气供应企业在责令整改期间拒不改正,经燃气管理部门查证属实的。

三、燃气供应企业因特种设备存在问题、以及违反气瓶充装管理规定的,由燃气主管部门移交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处理。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理后应当向燃气主管部门反馈信息。

四、企业整改期间,所在区县市市政市容委负责协调组织供气保障。在整改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燃气供应企业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对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在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抄告燃气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六、被责令限期整改的燃气供应企业,经过整改后,应当达到以下要求:

(一)气质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整改后,燃气供应企业应当委托具备资质的气质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意见。

(二)对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改动燃气设施,且不符合相关设计规范要求,燃气供应企业应当对燃气设施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委托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出具合格意见。

(三)对各类特种设备(装置)、防护设施(装置)、仪器仪表等未按规定检验检测或检验检测不合格的,整改后,燃气供应企业应当委托专业检验检测机构按法定要求进行检验检测,并取得检验合格证明;仪器、仪表等缺失、报废的,燃气供应企业要按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补齐、更新。

(四)燃气供应企业必须取得有效的气瓶充装许可证,且应持续满足《气瓶充装许可规则》的要求。

(五)燃气供应企业应至少有 2000 只自有产权气瓶在登记管理系统中办理了使用登记手续,且应能提供所充装气瓶的定期检验报告。

(六)应有充装气瓶流向记录、气瓶充装前后检查记录和气瓶充装记录。

(七)对其它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整改后,燃气供应企业应当委托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出具合格意见。

(八)对企业管理制度缺失的,燃气供应企业要补齐补正,并经所在区县市市政市容委审查合格。

七、整改期满,符合经营许可条件的,燃气供应企业按以下程序和要求恢复经营:

(一)企业整改后,应当向所在区县市市政市容委提出恢复营业的书面申请,附带整改工作报告和相关的证明材料。

(二)各区县市政市容委接到企业恢复经营的书面申请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质监、消防等单位对整改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并在《限期整改燃气供应企业复业审查表》上签署意见。消防部门按有关规定出具监督检查记录单。

区县市政市容委应将企业恢复营业的书面申请、整改工作报告、评价机构出具的复核报告及《限期整改燃气供应企业复业审查表》,报送市市政市容委。

(三)市市政市容委接到区县市政市容委报送的材料后,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出具恢复营业的书面通知,并抄告城管执法部门。

(四)接到恢复营业的书面通知后,燃气供应企业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五)整改期满,企业未能按时完成整改的,可以申请延期整改,但再次延期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

八、各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标准,坚持原则,切实把好审查、验收、复查关,确保审查的质量和效果。各区县市政市容委对恢复营业的企业,要进行重点监管,随时堵塞漏洞,消除隐患。

附件:停业整顿燃气供应企业复业审查表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日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 进一步做好燃气供应企业综合评价的通知

京政容发〔2011〕55 号

各区县市政市容委,各燃气供应企业:

开展燃气供应企业综合评价,是各级燃气管理部门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燃气管理法规,加强燃气行业监管的重要手段。综合评价有效地发挥了对燃气供应企业全面评判、管理诊断和行为引导作用,对规范燃气供应企业的经营活动,提高燃气供应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和服务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我委在总结 2010 年燃气供应企业综合评价工作经验的基础上,修改完善了《北京市燃气供应企业综合评价实施方案(2011 版)》,从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区县市政市容委要继续高度重视燃气供应企业综合评价工作,认真组织辖区内燃气供应企业学习、领会新修改的综合评价内容、标准和方法,指导辖区内企业开展自我评价,组织实施对辖区内燃气企业的综合评价,编制受评企业的年度评价报告。

各区县市政市容委每年要安排一定的财政预算,专项用于组织开展燃气供应企业综合评价。

二、各燃气供应企业按照《北京市燃气供应企业综合评价实施方案(2011 版)》的要求,对照综合评价标准逐项检查,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对本企业的生产经营、安全管理和用户服务进行全面客观评价,并编制评价报告,报所在区县市政市容委。

三、每年第四季度起,市市政市容委组织对各区县和燃气供应企业开展综合评价的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并抽取部分燃气供应企业进行复评。

各级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将企业综合评价结果对社会公布,并同时抄告同级工商、质监等部门,计入企业的信用信息系统,促进本市燃气行业管理水平的提高。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燃气供应企业综合评价的通知》(京政容发〔2010〕26 号)自 2011 年 9 月 31 日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市燃气供应企业综合评价实施方案(2011 版)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六日

附件：

北京市燃气供应企业综合评价实施方案

(2011 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维护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为目标,以燃气管理法规和相关标准为依据,全面评判燃气供应企业经营活动,引导燃气供应企业树立守法经营、诚信经营意识,提高燃气供应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和服务水平;建立并完善燃气行业长效监督和激励机制,不断加强和改进燃气行业监管水平。

二、评价原则

开展燃气供应企业综合评价一是要坚持对社会负责,严格评价标准,实事求是;二是要体现对企业负责,在指出问题的同时,提出改进建议;三是评价工作要坚持全面、客观、公正和公平。

三、评价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已经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燃气供应企业。

四、评价方式

综合评价分企业自评、社会评价和行业评价三种方式。

企业自评:由燃气供应企业对照《北京市燃气供应企业综合评价评分细则(2011 版)》开展自评。对查出的问题,全面分析,逐项赋分,确定企业分数,编制自评报告,于每年 9 月 30 日前向所在区县燃气管理部门提交。

社会评价:在燃气供应企业用户范围内,由区县燃气管理部门组织发放社会满意度调查表,实施社会评价。根据调查结果,确定企业社会评价结论。

行业评价:由市或区县燃气管理部门对照《北京市燃气供应企业综合评价评分细则(2011 版)》对燃气企业开展评价。对查出的问题,全面分析,逐项赋分,确定企业评价分数。

五、评价内容

按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确定的燃气经营许可条件,将评价项目分为否决性指标和一般性指标。

指标内容包括气源保障、安全管理与生产运行、特种设备设施管理、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管理、应急管理和用户服务等。

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市燃气供应企业综合评价评分细则(2011 版)》。

六、评价周期

评价周期原则上为一年。每年前三个季度由企业组织自评,并上报企业自评结

果,第四季度起由燃气管理部门组织力量进行社会评价和行业评价。

七、评价等级划分

根据综合评价得分,将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

综合评价得分 90 分以上为优秀,综合评价得分 75 分以上为良好,综合评价得分 60—75 分为合格,综合评价得分 60 以下为不合格。

八、评价结果及处理

(一)综合评价不合格的,由燃气管理部门做出限期整改的决定,整改完成后经复核合格,方可继续营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移送燃气行政执法部门处理;违反特种设备、公安消防、危险化学品车辆运输、工商管理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整改期满,经复核仍不符合许可要求的,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规定,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并抄告同级工商管理部门。

(二)燃气管理部门每年将燃气供应企业综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

(三)燃气管理部门应将企业综合评价结果抄告同级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计入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燃气供应企业综合评价结果作为燃气企业评优、表彰的依据。

附件:北京市燃气供应企业综合评价评分细则(2011 版)

附件：

北京市燃气供应企业综合评价评分细则

说明：1. 燃气供应企业综合评价项目分为否决性项目和一般性项目。
2. 燃气供应企业有否决项目之一的，企业综合评价为不合格。
3. 燃气供应企业综合评价一般性项目，按许可条件赋予不同的分值，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由检查人员现场评价打分。
4. 综合评价累计得分低于 60 分的，企业综合评价为不合格。
5. 分数计算：总得分 = 各项得分之和 / (100 - 缺项分值标准之和) × 100。

类别	评价项目	评价要素	评价内容	评价方法	评价结论及处理意见
综合评价否决性项目		燃气 气质	燃气气体质量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燃气气质中含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违禁成份，或燃气质量不符合国家或本市规定的标准。	
		安全防 护间距	安全防护间距是否符合现行标准规范要求。	安全防护间距不符合现行设计规范要求，且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	
		改动燃 气设施	设施现状与申报许可时是否一致。	未经许可，对燃气设施进行拆除、改造、迁移或新增液化气体储罐等。	
		人员 资格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是否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未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或安全资格证书过期的。	
		充装 许可	气瓶充装许可是否合法。	液化气体灌装站未取得气瓶充装许可证或气瓶充装许可证过期的。	
		营业 执照	营业执照载明的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与燃气经营许可证、充装许可等是否一致。	营业执照中记载的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范围与燃气经营许可证、充装许可记载不一致的。	

类别	评价项目	评价要素	评价内容	分值标准	评价方法及扣分标准	评价得分	备注
综合评价一般性项目	气源保障 (2分)	供气合同	企业是否与气源供应企业签订供应合同,明确供气保障方案。	1	检查企业书面的供气合同。 无有效的供气合同或合同过期均扣1分。		
		气质检测	企业对在售燃气能够提供有效的气质检测报告。	1	换瓶站、液化天然气站应提供在售气瓶由充装单位提供的气质检测报告。液化气、灌装站应提供各批次的气质检测报告。 不能提供合格有效气质检测报告的扣1分。		
	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运行 (13分)	安全生产责任制	企业是否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和运行操作人员各自的安全职责和工作内容是否明确。	5	检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书面材料,抽查相应人员的岗位职责的知晓情况。 无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扣5分;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运行操作人员责任制缺一项扣1分;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运行操作人员对其职责不明确的均扣1分。扣完5分为止。		
		安全生产基本管理制度	企业是否有比较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内容应包括:安全检查制度、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整改制度、生产作业监护和防护制度、事故报告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	2	检查企业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 根据燃气企业类型检查其制度的制定情况,每缺一项扣0.5分,扣完2分为止。抽查制度内容,管理制度与企业实际不相符的,每发现一项扣1分。		
		生产运行	企业是否制定并落实运行巡检制度、生产运行计划、值班制度;运行、维修检修记录、交接班记录是否齐全。	2	检查运行巡检及值班制度、生产运行计划、维修检修计划及各项记录。 根据燃气企业类型检查其制度及记录情况,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2分为止。		
		操作规程	企业是否有比较健全的安全操作规程,包括:工程验收通气、燃气设备运行、维修、检修、有限空间作业、电气安全操作、特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等。 上述内容外,天然气供气企业还应包括加气安全操作规程;液化石油气供应企业还应包括气瓶充装、气瓶装卸、槽车装卸和气化、混气等操作规程。	2	检查企业操作规程。 根据企业类型检查其操作规程的制定情况,每缺一项扣0.5分,扣完2分为止。抽查操作规程内容,规程与企业实际不相符的,每发现一项扣1分。		

类别	评价项目	评价要素	评价内容	分值标准	评价方法及扣分标准	评价得分	备注
综合评价一般性项目	安全管理 生产运行 (13分)	运行作业人员 岗位资格	从事运行、维护和抢修作业人员是否经过专业培训；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按规定持证上岗。	2	核实企业相关人员培训记录及资格证书。从事特种作业人员、有限空间作业人员未按规定取得上岗资格证书的扣1分。运行、维护和抢修作业人员未经过专业培训的扣1分。		
	设施布局 (4分)	场站平面 布局	燃气场站布局现状是否符合设计规范分区布局的要求；分区措施是否符合要求。	4	检查压缩天然气加气站、压缩天然气储配站、液化石油气供应基地的场站现场，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4分。		
	特种设备 设施管理 (28分)	储罐和 过滤器	储罐和过滤器是否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验，并提供有效的检测合格报告。	10	逐一检查储罐和过滤器的检验报告。每发现一个未按要求进行定期检验的（包括不能提供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过期的、检测结果不合格）、或储罐数量与检验报告数量不符的均扣10分。		
		钢瓶	企业是否建立钢瓶档案；企业充装的钢瓶是否为经过法定检验的钢瓶；企业是否为非自有产权或非供气合同内的钢瓶充气。	8	检查钢瓶检测报告、档案及场站内钢瓶。企业未按要求建立钢瓶档案的扣4分。每查出一个为判废或未经法定检验的钢瓶充装的扣8分；每查出一个为非自有产权或非供气合同内的钢瓶充装的扣4分；不能提供本企业自有钢瓶有效的检验报告扣8分，扣完8分为止。		
		安全阀、 压力表	安全阀、压力表是否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验，并提供有效的检测合格报告。	10	逐一检查安全阀和压力表的检测报告。安全阀、压力表和有效检测报告不符的，每差一个扣5分，扣完10分为止。		

类别	评价项目	评价要素	评价内容	分值标准	评价方法及扣分标准	评价得分	备注
综合评价一般性项目	安全防护设施管理 (32分)	消防设施	消防设施和器材的配备、规定有效期的是否符合要求;消防设施和器材是否正常使用;消防通道是否畅通;生产区排水系统是否采取了防止液化石油气排入其他地下管道或低洼部位的措施。	8	现场检查消防设施及消防器材。每查出一处未按要求配置消防器材的,每查出一处消防设施不符合要求的各扣4分;生产区有明沟排水、罐区排水未设置水封的,及存在可能导致液化石油气排入其他地下管线或低洼部位的情况,每发现一处扣4分,扣完8分为止。		
		报警装置	是否按规定要求安装了燃气浓度检测报警装置;燃气浓度检测报警装置是否正常运行。	10	现场检查报警装置设置情况。每发现一处未按规定要求安装报警装置或报警装置不能正常运行的扣5分,扣完10分为止。		
		防雷防静电设施	燃气设施是否按规范要求设置防雷、防静电接地设施,并定期进行检验;生产区内工作人员是否穿戴防静电工作服。	6	查看防雷设施及检测报告、防静电工作服。无防雷设施、无防雷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过期均扣6分;检测报告中每一项防雷防静电装置不合格且未整改验收合格的扣3分;每有一人未按要求穿戴防静电工作服扣3分,扣完6分为止。		
		电气防爆	生产区电气装置是否符合防爆要求。	6	检查生产区电气装置。气设施、存在明生产区使用非防爆电气设施、存在明线接线、电力井未用砂土填埋不符合防爆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6分。		
		安全警示标志	是否按规定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2	现场检查场站内外安全警示标志。标志缺失或不明显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应急管理 (5分)	应急管理	是否制定应急预案并演练;应急处置人员、物资、设备设施是否落实;无应急处置能力的企业是否与有应急救援能力的企业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5	检查应急预案及演练记录。没有应急预案,未按要求开展应急演练,应急处置不能落实人员、物资、设备设施的,无应急处置能力的企业未与有应急救援能力的企业签订应急救援协议的扣5分。		

类别	评价项目	评价要素	评价内容	分值标准	评价方法及扣分标准	评价得分	备注
综合评价一般性项目	用户服务 (16分)	用户协议及档案	是否与单位用户签订合同,并建立用户档案;液化气供应企业是否建立销售台账(主要内容包括:销售时间、钢瓶号、钢瓶规格、用户信息等)。	6	检查与单位用户签订的合同。未与单位用户签订的合同扣1分;未建立用户档案扣1分;液化气供应企业未建立销售台账的扣4分。		
		安全宣传	是否通过各种形式进行燃气安全宣传。	2	查看每月7日燃气安全宣传日活动情况、照片、图片等资料。未开展宣传活动的扣2分。		
		入户巡检	是否依法落实用户设施巡检制度情况。	6	按企业供应范围,抽查巡检记录;对已巡检过的用户,采取随机抽取用户签字的巡检记录或电话回访方式进行检查;检查企业对安检到访不遇的处理措施。未落实巡检计划的扣6分;每发现一起企业提供用户巡检信息不实、伪造用户巡检记录的扣3分。		
		用户服务	报修电话是否公开,是否落实24小时值守;受理处置用户报修是否及时。	2	现场检查报修是否畅通,查验报修记录,随机抽取用户报修作业单或通过电话回访进行检查,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总分					
		现场检查记录:					
考核意见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液化石油气
安全使用工作的通知
京政容发〔2011〕57 号**

各区县市政市容委、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委,各施工单位: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市政市容委关于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函〔2011〕41 号)要求,为做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液化石油气安全使用工作,预防燃气事故的发生。现就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液化石油气安全使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液化石油气使用的安全宣传。要以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核心,以提高燃气安全意识为主线,以普及液化石油气安全常识为重点,深入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采取发放宣传材料、播放宣传片、张贴宣传挂图等多种形式宣传液化石油气安全使用的常识和应急处置的方法,倡导燃气安全从我做起的理念,养成正确、科学、安全使用液化石油气的良好习惯。

二、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液化石油气用气设施。各建设单位要按照液化石油气相关规范要求安装用气设施,购买和使用已取得北京市燃气经营许可证企业的液化石油气,与之签订安全供气协议并索要购气凭证;钢瓶放置地点不得靠近热源和明火,使用环境最高温度不得超过 45℃,定期检查更换液化石油气橡胶软管和减压器密封垫,软管使用时应用卡箍紧固,且长度控制在 1.2—2.0m 之间。

三、完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制度。各建设单位要建立和完善施工现场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使用液化石油气人员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液化石油气设施和设备,并对其安全运行负责。

四、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实施液化石油气配送试点。为确保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用气设施安装规范、购买使用合格的液化石油气,从源头上把好安全关,预防施工现场燃气事故发生,市市政市容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将组织大型国有液化石油气企业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进行液化石油气配送试点工作。10 月底前,由北京市液化气公

司对五环内的北京城建集团、北京住总集团、北京建工集团、北京市政建设集团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进行液化石油气统一配送试点。对于未与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的建设工程,由北京市液化气公司与各建设工程单位签订供用气合同,负责安装施工现场用气设施,定期对用气安全进行检查,并组织安全宣传培训。各建设工程开工后,应将施工现场使用液化石油气的情况报所在区县燃气管理部门备案。试点结束后,将根据试点情况,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符合条件的液化石油气供应企业,适时在全市范围内推广液化石油气配送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液化石油气配送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六日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液化石油气 配送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市政市容委关于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函〔2011〕41号)要求,为做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液化石油气安全使用工作,预防燃气事故的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使用液化石油气的实际,特制定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液化石油气配送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确保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燃气安全为目标,全面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市政市容委关于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函〔2011〕41号)要求,通过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实施液化石油气配送,实现由液化石油气配送企业规范施工单位用户的用气设施,供应合格液化石油气,提供安全检查服务及宣传培训,指导安全使用液化石油气,保障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液化石油气安全。

二、试点模式

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由符合配送条件的液化石油气供应企业直接与建设工程施工企业签订石油液化气供应与安全服务合同,并实施配送。

三、试点企业

北京市液化气公司、北京城建集团、北京住总集团、北京建工集团、北京市政建设集团

四、试点范围

由北京市液化气公司对五环内的北京城建集团、北京住总集团、北京建工集团、北京市政建设集团的所属的未与已取得北京市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进行液化石油气统一配送试点。

五、时间安排

(一)9月中旬:由北京市液化气公司与北京城建集团、北京住总集团、北京建工集团、北京市政建设集团举行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液化石油气配送的签约仪式。

(二)9月底前:北京城建集团、北京住总集团、北京建工集团、北京市政建设集团对五环内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使用液化石油气的情况进行检查和摸底,建立施工现场液化石油气使用台帐,并对施工现场液化石油气配送试点进行宣传动员。

(三)10月底前:北京液化气公司根据试点建设单位提供的五环内施工现场液化石油气使用台帐逐个与施工企业签订配送协议或合同,并组织配送。

六、配送企业应落实的相关责任

- (一)与建设工程施工单位签订供用气合同;
- (二)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用户的用气设施进行安装和规范;
- (三)为建设工程施工单位用户供应合格的、价格合理的液化石油气;
- (四)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用户的用气设施进行定期安全检查,对操作人员进行燃气安全常识宣传和培训;

(五)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用户的燃气应急事故进行抢修和应急处置;

(六)按照供用气合同约定的其它内容履行责任和义务。

七、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液化石油气用户应落实的相关责任

- (一)与液化石油气配送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
- (二)配合液化石油气配送企业安装和规范用气设施;
- (三)配合液化石油气配送企业进行的定期安全检查和燃气安全知识宣传培训;

(四)发生燃气故障或突发事件时及时向液化石油气配送企业报修;

(五)按照供用气合同约定的其它内容履行责任和义务。

八、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各区市政市容委、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委、试点企业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协调,把此项工作作为落实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工作的具体措施,认真按照实施方案抓好落实。

(二)加快实施。试点建设企业要对试点区域内的施工单位进行广泛宣传,并统计施工现场具体地址和负责人,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开展。液化气配送企业要根据建设企业提供的施工现场情况,组织专业人员对建设单位施工现场使用液化石油气的情况进行全面安全普查,摸清底数,逐一签订供用气合同。

(三)加强监管。各区市政市容委、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委、城管执法部门要加大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使用液化石油气的安全检查,协调督促建设单位与配送企业进行对接,签订供用气合同。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落实 加快推进公共机构供热计量改造工作的通知

京政容函〔2011〕834号

各区县市政市容委,各相关单位:

为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机构供热计量改造工作的通知》(京政办发〔2011〕33号),做好相关工作,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各区县市政市容委要督促供热单位,认真统计、落实供热范围内的公共机构,主动配合公共机构开展供热计量改造工作,会同公共机构制定改造方案、选购安装热量表,并参与改造项目验收。

二、供热单位对于已安装热量表的公共机构办公建筑,应从今冬采暖季起,按照《北京市公共建筑供热计量管理暂行办法》(京政容发〔2010〕19号)和《关于调整本市非居民供热价格的通知》(京发改〔2010〕1731号)的要求,实行供热计量收费。

三、热量表安装前应依法送法定检定机构进行首次检定。供热单位应与公共机构和供热计量装置提供商签订相关协议,明确供热计量装置在运行维护、售后服务、首次检定、周期检定等方面的责任。

四、供热单位应按照供热计量收费的要求,进行热源(热力站)、管网节能改造,应用分时分区控温、气候补偿、水力平衡、水泵变频等节能技术,改造老旧供热管网,建立能耗监测和统计制度,加强供热系统水质管理,配合公共机构实施室温调控改造,满足公共机构的用热需求,做好供热系统运行调节,实现节能降耗。

五、供热单位应积极转变服务理念,配合公共机构开展节约用热宣传,根据公共机构办公特点宣传有针对性的行为节能方式,增强节约意识。

特此通知。

附件: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机构供热计量改造工作的通知(京政办发〔2011〕33号)(略)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九日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现行有效的 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第一批)的公告

2011 年第 14 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省税务机关税收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60 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本市规章清理工作的通知》(京政办发〔2010〕20 号)文件要求,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对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有效的税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现行有效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第一批)予以公布。

各区、县地方税务局、各分局根据市地方税务局公布的目录,自行公布本局现行有效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

特此公告。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现行有效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第一批)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1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	市税二字〔1985〕388号	19850604
2	北京市税务局关于转发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发布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市税三字〔1986〕551号	19860712
3	北京市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发关于房产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的通知	市税三字〔1987〕124号	19870210
4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几个业务问题的解释与规定》的通知	市税三字〔1987〕334号	19870423
5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关于邮电部门所属企业征免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市税三字〔1987〕366号	19870429
6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高等学校的招待所应征收房产税的复函》的通知	市税三字〔1987〕829号	19870923
7	北京市税务局关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几个税收业务问题的通知	市税三字〔1987〕834号	19870925
8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司法部所属的劳改劳教单位征免房产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市税三字〔1987〕976号	19871122
9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房管部门经租的居民住房暂缓征收房产税的通知》的通知	市税三字〔1987〕1112号	19871223
10	北京市税务局关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几个税收业务问题的通知	市税三字〔1987〕1166号	19871228
11	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印发《印花税宣传提纲》的通知	(1988)市税三字第 795 号	19881107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12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的通知	(1988)市税三字第 906 号	19881217
13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1988)市税三字第 939 号	19881226
14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金融系统营业账簿贴花问题的具体规定》和《关于对借款合同贴花问题的具体规定》的通知	(1989)市税三字第 18 号	19890109
15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检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市税三字〔1989〕56 号	19890118
16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保险公司征收印花税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1989)市税三字第 70 号	19890124
17	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向城镇职工出售公有住房有关税收征收问题的通知	市税三字〔1989〕100 号	19890203
18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核工业总公司所属企业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市税三字〔1989〕116 号	19890215
19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有关土地使用税征免问题两个规定的通知	市税三字〔1989〕144 号	19890221
20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民航机场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市税三字〔1989〕341 号	19890420
21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技术合同征收印花税法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市税三字〔1989〕353 号	19890421
22	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对本市保险合同缴纳印花税法问题的通知	市税三字〔1989〕392 号	19890508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23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市社会福利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税二字〔1989〕408号	19890515
24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对〈关于请求再次明确电力行业土地使用税征免范围问题的函的复函〉的通知	市税三字〔1989〕450号	19890603
25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对〈关于高校征免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的请示〉的批复》的通知	市税三字〔1989〕513号	19890706
26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家庭财产两全保险合同征收印花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市税三字〔1989〕573号	19890728
27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对〈关于中小学校办企业征免房产税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请示〉的批复》的通知	市税三字〔1989〕657号	19890822
28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所属单位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市税三字〔1989〕679号	19890829
29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煤炭企业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市税三字〔1989〕762号	19890928
30	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征收印花税几个政策业务问题的通知	市税三字〔1989〕925号	19891127
31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矿山企业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市税三字〔1989〕971号	19891207
32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司法部门所属的劳改劳教单位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市税三字〔1989〕982号	19891209
33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三线调整企业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复函》的通知	市税三字〔1989〕983号	19891209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34	北京市税务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粘贴印花税票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市税三字〔1989〕1046号	19891225
35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租多余闲置房屋设备等税收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市税三字〔1989〕1051号	19891227
36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京税三字〔1990〕81号	19900125
37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图书、报刊等征订凭证免征印花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市税三字〔1990〕87号	19900131
38	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在京郊部分地区设置街道办事处和建制镇后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京税三字〔1990〕313号	19900504
39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改变保险合同印花税计税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京税三字〔1990〕345号	19900517
40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实行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恢复征收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的通知》的通知	京税三字〔1990〕365号	19900528
41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汇总缴纳印花税额计算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京税三字〔1990〕382号	19900604
42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单位使用铁道部所属单位的房地缴纳土地使用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京税三字〔1990〕594号	19900903
43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各种要货单据征收印花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京税三字〔1990〕595号	19900903
44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货运凭证征收印花税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京税三字〔1990〕776号	19901127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45	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委托办理运费结算单位代扣公路货运凭证应纳印花税的通知	京税三字〔1991〕328号	19910507
46	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印花税几个具体业务问题的通知	京税三字〔1991〕459号	19910712
47	北京市税务局对北京市房地产管理局《关于各区、县房管局下放区、县政府管理有关事宜的函》的复函	京税三字〔1991〕586号	19910830
48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订货会所签合同印花税缴纳地点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京税三字〔1991〕662号	19910929
49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京税三字〔1991〕747号	19911106
50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物资订货合同印花税确定纳税人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京税三字〔1991〕816号	19911128
51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林业系统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京税三〔1992〕79号	19920125
52	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对本市博物馆、展览馆等事业单位出租房屋场馆用地计征土地使用税问题的通知	京税三〔1992〕108号	19920212
53	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对私人出租住房租金调整后征免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问题的通知	京税三字〔1992〕109号	19920212
54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飞机租赁合同征收印花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京税三字〔1992〕601号	19920817
55	北京市税务局关于住房制度改革中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	京税三〔1992〕615号	19920821
56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石油企业生产用地适用税额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京税三〔1992〕811号	19921107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57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批发市场交易合同征收印花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京税三〔1992〕962号	19921223
58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受让土地使用权者应征收土地使用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京税三字〔1993〕249号	19930408
59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向专业银行发放贷款所签合同免征印花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京税三〔1993〕410号	19930630
60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办法》的通知	京税三〔1993〕499号	19930726
61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教育费附加率的通知	京税三〔1993〕565号	19930813
62	北京市税务局关于资金帐簿缴纳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京税三〔1993〕693号	19931125
63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徽省若干房产税业务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京税三〔1993〕806号	19931214
64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等两份文件的通知	京税一〔1994〕45号	19940118
65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京税一〔1994〕116号	19940221
6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的通知	京税一〔1994〕119号	19940222
67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获得光华科技基金会奖励金免征个人所得税的批复》的通知	京税五〔1994〕144号	19940309
68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金账簿印花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京税三〔1994〕190号	19940329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69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京税五〔1994〕193号	19940401
70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征收问题的通知	京税三〔1994〕195号	19940401
71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教育费附加征收问题文件的通知》的通知	京税三〔1994〕217号	19940411
72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若干项目免征营业税的通知》的通知	京税一〔1994〕224号	19940412
73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经营房地产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通知》的通知	京税一〔1994〕278号	19940505
74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人民银行贷款业务不征收营业税的具体范围的通知》的通知	京税一〔1994〕279号	19940505
75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京税五〔1994〕292号	19940509
76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营业税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若干征收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京税一〔1994〕329号	19940524
77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征收印花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京税外〔1994〕373号	19940617
78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京税五〔1994〕375号	19940617
79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发行收入税收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京税一〔1994〕389号	19940627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80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曾宪梓教育基金会教师奖免征个人所得税的函》的通知	京税五〔1994〕434 号	19940718
81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征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京税一〔1994〕507 号	19940816
82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乌兹别克斯坦航空公司开航中国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京税一〔1994〕510 号	19940817
83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哈萨克斯坦航空公司开航中国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京税一〔1994〕509 号	19940818
8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北京市保险业具体险种免征营业税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营〔1994〕43 号	19941008
8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更换印花税汇缴及代收许可证和代扣专用章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一〔1994〕95 号	19941111
8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对企事业单位实行承包经营、承租经营取得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个〔1994〕97 号	19941113
8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	京地税一〔1994〕151 号	19941122
8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本市城市维护建设税由地方税务局征收的通告	京地税〔1994〕5 号	19941212
8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个〔1994〕187 号	19941217
9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对房产重估后如何计征房产税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二〔1994〕204 号	19941230
9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外合作开发房地产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营〔1994〕205 号	19941230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9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关于民政部门发行社会福利彩票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京地税个〔1995〕36号	19950109
9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对北京市出租汽车行业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1995〕37号	19950109
9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营业税征收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1995〕38号	19950109
9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若干问题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京地税法〔1995〕88号	19950209
9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北京市建筑业管理办公室外地施工队伍管理处代征代缴外地进京施工企业税款和使用“北京市外地进京施工企业专用发票”的通知	京地税营〔1995〕129号	19950224
9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奖储蓄中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个〔1995〕209号	19950406
9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宣传提纲》的通知	京地税二〔1995〕216号	19950408
9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市政府1995年第6号令《北京市地方所属城镇企业职工和退休人员大病医疗费用社会统筹的规定》的通知	京地税企〔1995〕232号	19950421
100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印发《关于税务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具体办法的通知》	京地税检〔1995〕268号	19950516
10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口支援三峡库区移民工作的通知	京地税企〔1995〕269号	19950516
10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和《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纳税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地税个〔1995〕311号	19950623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10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1995〕318号	19950628
10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问题解答(之一)的通知	京地税营〔1995〕319号	19950628
10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油气田所属单位为本油气田提供劳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1995〕371号	19950731
10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对中国科学院院士荣誉奖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复函》的通知	京地税个〔1995〕367号	19950801
10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资源税工作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京地税营〔1995〕381号	19950808
10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税发〔1995〕132号文件执行时间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营〔1995〕425号	19950914
10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律师事务所办案费收入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营〔1995〕430号	19950915
11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质矿产部所属地勘单位征税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1995〕429号	19950915
11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航空公司空勤人员飞行小时费和伙食费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个〔1995〕514号	19951109
11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印发关于对本市娱乐、饮食服务行业部分从业人员实行定额征收个人所得税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地税个〔1995〕554号	19951201
11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在境外取得博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个〔1996〕33号	19960118
11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力建设资金有偿使用利息收入营业税的通知	京地税营〔1996〕64号	19960202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11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进口环节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抵扣税款管理的通知	京地税营〔1996〕129号	19960322
11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钓鱼台国宾馆附属酒店工程免征营业税的通知	京地税营〔1996〕172号	19960412
11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二〔1996〕240号	19960605
11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办理土地增值税纳(免)税手续的通告	京地税二〔1996〕241号	19960605
11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亚美尼亚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文本并请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	京地税法〔1996〕244号	19960607
12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纳税指南》的通知	京地税二〔1996〕251号	19960607
12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烧卤熟食征收流转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营〔1996〕258号	19960611
12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转发国务院法制局对贵州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实施国家赔偿法有关问题的请示报告》的复函的通知	京地税法〔1996〕265号	19960618
12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冰(冰岛)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文本并请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	京地税法〔1996〕276号	19960701
12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牙(牙买加)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文本并请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	京地税法〔1996〕277号	19960701
12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严格执行税款解缴制度,严肃财政纪律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京地税计〔1996〕285号	19960706
12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提前办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代码证书》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征〔1996〕298号	19960715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12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税收征管范围意见文件的通知》的通知	京地税征〔1996〕311 号	19960723
12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立陶宛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文本并请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	京地税法〔1996〕312 号	19960724
12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拉脱维亚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文本并请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	京地税法〔1996〕313 号	19960724
13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世界银行、联合国直接派遣来华工作的专家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个〔1996〕326 号	19960805
13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确定北京西部地区土地纳税等级的批复	京地税二〔1996〕348 号	19960805
13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分局发生收入退库时会计会操作程序的通知	京地税计〔1996〕358 号	19960823
13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转发民航总局关于韩国亚洲航空公司开通釜山——北京往返定期航班的通知	京地税营〔1996〕367 号	19960828
13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转发民航总局关于荷兰皇家航空公司开通阿姆斯特丹——北京往返定期航班的通知	京地税营〔1996〕368 号	19960828
13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政府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生效的通知	京地税法〔1996〕371 号	19960828
13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转发民航总局关于澳大利亚快达航空公司开通悉尼——上海——北京航线的通知	京地税营〔1996〕378 号	19960902
13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市政府关于北京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优化资本结构意见的通知	京地税企〔1996〕384 号	19960906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13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美国联邦快递公司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1996〕400号	19960919
13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美国西北航空公司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1996〕401号	19960919
14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房屋土地管理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建设部《关于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京地税二〔1996〕407号	19960924
14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首都规划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收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	京地税二〔1996〕431号	19961009
14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孟加拉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文本并请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	京地税法〔1996〕417号	19961010
14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政府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生效的通知	京地税法〔1996〕462号	19961023
14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对原油管理费征税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1996〕468号	19961030
14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英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议定书文本并请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	京地税法〔1996〕470号	19961031
14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税务部门自收税款现金管理的通知	京地税计〔1996〕484号	19961106
14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税务部门自收税款向银行交存转帐支票须作成“委托收款背书”的通知	京地税计〔1996〕485号	19961106
14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单位或个人为纳税义务人的劳务报酬所得代付税款计算公式的通知》	京地税个〔1996〕486号	19961107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14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手工回收煤炭征收资源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营〔1996〕496号	19961112
15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邮政汇兑资金利息收入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营〔1996〕519号	19961116
15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取得奖金征税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个〔1996〕500号	19961119
15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个人所得税若干税收征管政策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个〔1996〕501号	19961119
15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以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若干条文解释的通知	京地税法〔1996〕502号	19961119
15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乌(乌克兰)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文本并请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	京地税法〔1996〕503号	19961119
155	北京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政府和越南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生效执行的通知	京地税法〔1996〕504号	19961119
15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政府和乌克兰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生效执行的通知	京地税法〔1996〕505号	19961119
15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政府和斯洛文尼亚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生效及执行的通知	京地税法〔1996〕506号	19961119
15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税款退会计操作手续的通知	京地统计〔1996〕514号	19961121
15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饮食业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1996〕518号	19961128
16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政府和立陶宛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生效执行的通知	京地税法〔1996〕532号	19961128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16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印花税法纳税申报试行办法》的通知	京地税一〔1996〕540号	19961204
16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对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启用代收税款凭证的通知	京地税计〔1996〕558号	19961209
16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开发企业销售不动产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1996〕592号	19961214
16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质矿产部所属地勘单位征税问题的补充通知	京地税营〔1996〕568号	19961216
16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举办各类学习班取得的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个〔1996〕574号	19961216
16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雇主为其雇员负担个人所得税税款计征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个〔1996〕575号	19961216
16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筑安装业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地税个〔1996〕578号	19961216
16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广告市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地税个〔1996〕579号	19961216
16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电信部门开办电话咨询业务适用税目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营〔1996〕602号	19961226
17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从事房地产经营业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营〔1997〕8号	19970103
17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市财政局等三个单位《关于转发财政部境外投资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京地税企〔1997〕26号	19970110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17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日本国税厅驻北京代表处有关税收处理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个〔1999〕31号	19970111
17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比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附加议定书文本并请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	京地税法〔1997〕34号	19970113
17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政府和冰岛共和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生效的通知	京地税法〔1997〕151号	19970114
17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北京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的通知	京地税法〔1997〕90号	19970219
17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关于贯彻《中央预算收入对账办法》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税收收入对账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计〔1997〕104号	19970225
17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政府和土耳其共和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生效的通知	京地税法〔1997〕112号	19970305
17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和冰岛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第十条第二款(二)项条文更正的通知	京地税法〔1997〕152号	19970325
17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税款凭证》管理的通知	京地税计〔1997〕187号	19970408
18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生效的通知	京地税法〔1997〕191号	19970410
18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政府和英国政府税收协定议定书生效的通知	京地税法〔1997〕192号	19970410
18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影发行单位的发行收入不征营业税的通知	京地税营〔1997〕206号	19970421
18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停止使用《北京市支付个人收入特种发票》的通知	京地税征〔1997〕259号	19970504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18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冶金独立矿山铁矿石和有色金属矿减征资源税问题的补充通知	京地税营〔1997〕119号	19970505
18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北京市国有工业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京地税企〔1997〕255号	19970514
18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支付扣缴义务人手续费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个〔1997〕261号	19970515
18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有关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执行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个〔1997〕260号	19970516
18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南斯拉夫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文本并请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	京地税法〔1997〕262号	19970516
18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政府和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生效的通知	京地税法〔1997〕263号	19970516
19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政府和拉脱维亚共和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生效的通知	京地税法〔1997〕264号	19970516
19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政府和牙买加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生效的通知	京地税法〔1997〕265号	19970516
19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承包以工代赈工程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京地税营〔1997〕266号	19970516
19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地税个〔1997〕276号	19970526
19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京地税企〔1997〕292号	19970609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19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苏丹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文本并请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	京地税法〔1997〕327号	19970702
19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达信公司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1997〕345号	19970721
19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马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文本并请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	京地税法〔1997〕350号	19970724
19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影视演职人员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个〔1997〕376号	19970812
19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白俄罗斯航空公司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1997〕379号	19970814
20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对物业管理服务业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1997〕386号	19970829
20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奥地利航空公司、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将维也纳——北京航班延至上海的通知	京地税营〔1997〕387号	19970829
20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日税收协定及其议定书有关条文解释的通知	京地税法〔1997〕393号	19970901
20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涉外税务管理司关于印发《我国对外签订税收协定有关消除双重征税方法和饶让抵免规定一览表》的通知	京地税法〔1997〕396号	19970903
20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市政府法制办《关于印发对本市行政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法〉中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京地税法〔1997〕398号	19970903
20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市政府法制办《关于印发对本市行政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法〉中若干问题意见(之二)》的通知	京地税法〔1997〕397号	19970903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20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协定中有关确定雇主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法〔1997〕400号	19970908
20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以不动产或无形资产投资入股收取固定利润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营〔1997〕432号	19970926
20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埃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文本并请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	京地税法〔1997〕439号	19970929
20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施行发票保证金、担保人制度管理工作的通知	京地税征〔1997〕451号	19971009
21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发布〈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通知》和《转发财政部关于发布〈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京地税企〔1997〕467号	19971016
21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我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协定的第二个议定书的通知	京地税法〔1997〕538号	19971027
21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经营公用电话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1997〕523号	19971119
21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三井物产（株）大连事务所外籍雇员取得数月奖金确定纳税义务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企〔1997〕524号	19971124
21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的订单要货单据征收印花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一〔1997〕543号	19971127
21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兼并与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的通知	京地税企〔1997〕572号	19971212
21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税几个应税产品范围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京地税营〔1997〕576号	19971218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21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北京市劳动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企业职工工伤范围和保险待遇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地税企〔1997〕581号	19971223
21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从事医疗服务活动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个〔1997〕589号	19971225
21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取得的奖金征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个〔1997〕590号	19971225
220	关于贯彻建筑安装业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	京地税个〔1998〕4号	19980106
22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国有企业试行破产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的有关通知	京地税企〔1998〕58号	19980205
22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涉外税务管理司关于印发我国对外签订税收协定学生和实习人员条款有关规定一览表的通知	京地税法〔1998〕61号	19980205
22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京地税个〔1998〕65号	19980206
22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企业商品期货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京地税企〔1998〕74号	19980216
22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转发市政府关于同意将部分市属小型企业隶属关系划转到区县管理试点工 作意见的通知	京地税企〔1998〕167号	19980224
22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涉外税务司《关于查补税款是否享受超税负退还优惠政策的函》的通知	京地税营〔1998〕102号	19980303
22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法〔1998〕131号	19980318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22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本市政府规章清理结果的通知	京地税法〔1998〕137号	19980330
22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俄罗斯斯塔航空公司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1998〕176号	19980420
230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而从雇主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有关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个〔1998〕214号	19980514
23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协定中有关国际运输问题解释的通知	京地税法〔1998〕224号	19980520
23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葡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文本并请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	京地税法〔1998〕225号	19980520
23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我国政府和芬兰共和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议定书生效的通知	京地税法〔1998〕239号	19980529
23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房屋土地管理局关于房地产交易缴纳印花税的通知	京地税一〔1998〕263号	19980604
23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耳他共和国政府海运协定》的通知	京地税法〔1998〕249号	19980608
23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个〔1998〕250号	19980608
23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北京松下彩色显像管有限公司支付技术提成费征免进口环节增值税问题的函》的通知	京地税营〔1998〕275号	19980619
23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税务代理机构受托代扣个人所得税是否支付手续费的通知	京地税个〔1998〕279号	19980619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23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行政复议有关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法〔1998〕305号	19980708
24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收票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地税计〔1998〕311号	19980715
24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梯保养、维修收入征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营〔1998〕339号	19980731
24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地税营〔1998〕340号	19980731
24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的雇员的境外保险费有关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个〔1998〕345号	19980803
24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爱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文本并请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	京地税法〔1998〕348号	19980805
24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北京市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的细则〉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办法〉有关条款的决定》的通知	京地税二〔1998〕369号	19980814
24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房地产税纳税期限的通告和我市调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房地产税纳税期限的说明的通知	京地税二〔1998〕355号	19980824
24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黎巴嫩共和国政府民用航空运输协定》的通知	京地税法〔1998〕417号	19980915
24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政府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联盟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生效的通知	京地税法〔1998〕418号	19980915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24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京地税征〔1998〕420 号	19980915
25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匈牙利航空公司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法〔1998〕439 号	19981001
25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更正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瑞士航空公司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法〔1998〕438 号	19981009
25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大韩航空公司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法〔1998〕486 号	19981028
25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转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匈牙利共和国政府航空运输协定》的通知	京地税法〔1998〕487 号	19981028
25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活补助费范围确定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个〔1998〕492 号	19981103
25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技术监督局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局关于本市出租汽车行业推广使用税控计价器和打印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征〔1998〕508 号	19981105
25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北京市出租汽车卷式发票的印制使用和管理等若干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票〔1998〕509 号	19981105
25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市体改委关于本市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若干意见的通知	京地税企〔1998〕504 号	19981111
25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核发税收票证统一式样的通知	京地税计〔1998〕502 号	19981119
25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地税个〔1998〕546 号	19981207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26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长江学者奖励计划”有关个人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京地税个〔1998〕549号	19981209
26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个〔1998〕571号	19981215
26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线电视台有关收费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营〔1998〕593号	19981225
26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已缴纳土地使用金的土地使用者应征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二〔1998〕590号	19981228
26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的宾馆、商务楼等经营电信业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营〔1998〕595号	19981228
26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北京市劳动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劳动部门事业单位专用基金提取比例的办法的通知	京地税企〔1999〕35号	19990107
26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直属储备粮库建设有关税费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营〔1999〕78号	19990203
26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俄罗斯新西伯利亚航空公司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法〔1999〕80号	19990203
26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政府和苏丹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生效的通知	京地税法〔1999〕93号	19990210
26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我国对外签订税收协定中教师和研究人员条款适用范围的通知	京地税法〔1999〕94号	19990210
27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爱立信(中国)有限公司中方员工出差补助及辅助住房公积金征免个人所得税的批复	京地税个〔1999〕126号	19990226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27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老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文本并请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	京地税法〔1999〕131号	19990303
27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政府和爱沙尼亚共和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生效的通知	京地税法〔1999〕166号	19990402
27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新开办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险种免征营业税的通知	京地税营〔1999〕250号	19990511
27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耳其航空公司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法〔1999〕280号	19990524
27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统一各税纳税申报表单位公章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征〔1999〕300号	19990609
27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简化我市土地增值税办税规程的通知	京地税二〔1999〕308号	19990611
27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部署我市土地增值税改变纳税地点工作的通知	京地税二〔1999〕309号	19990611
27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财政局转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本市市内单位土地增值税纳税地点有关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二〔1999〕324号	19990611
27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告代理业征收文化事业建设费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营〔1999〕330号	19990618
28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外籍人员住房费和住房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京地税个〔1999〕334号	19990618
28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个人取得不在华履行职务的月份奖金确定纳税义务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个〔1999〕337号	19990621
28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北京市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及其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地税企〔1999〕370号	19990709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28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政府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生效的通知	京地税法〔1999〕375号	19990713
28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房地产税有关征管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二〔1999〕380号	19990719
28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巴两国政府互免空运收入税收协定文本并请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	京地税法〔1999〕392号	19990724
28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市政府批准市计委等部门关于鼓励本市个体私营经济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京地税个〔1999〕399号	19990802
28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体改委关于进一步加快本市城镇集体企业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	京地税企〔1999〕407号	19990803
28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出租汽车企业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	京地税企〔1999〕419号	19990811
289	北京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转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白俄罗斯政府民用航空运输协定》的通知	京地税法〔1999〕402号	19990812
29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个〔1999〕460号	19990901
29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塞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文本并请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	京地税法〔1999〕488号	19990927
29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特聘教授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京地税个〔1999〕494号	19990929
29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限责任税务师事务所设立及审批暂行办法和合伙企业税务师事务所设立及审批暂行办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注册税务师执业准则（试行）和税务代理从业人员守则（试行）的通知	京地税征〔1999〕575号	19991101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29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民从证券公司取得的回扣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个〔1999〕578号	19991109
29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基金个人帐户存款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京地税个〔1999〕610号	19991119
29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市失业保险规定的通知	京地税企〔1999〕631号	19991203
29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是否构成税收协定所述常设机构问题的解释的通知	京地税法〔1999〕648号	19991207
29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水利部门所属勘察设计单位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1999〕666号	19991217
29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对北京市教育机构征免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1999〕665号	19991221
30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公布废止和失效的财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第七批)的通知	京地税法〔1999〕667号	19991221
30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经济补偿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个〔1999〕685号	19991223
30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利息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个〔1999〕686号	19991223
30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个〔1999〕684号	19991223
30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科委等部门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意见文件的通知	京地税企〔1999〕213号	19990422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30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 对境外企业支付其雇员的工资薪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个〔2000〕103号	20000101
30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市政府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北京市 失业保险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0〕14号	20000114
30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外商投 资企业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0〕38号	20000127
30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房地产市场税收政策有关营业税征管工 作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0〕39号	20000127
30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物业管理企业的代收费用 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0〕59号	20000212
31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物业管理企业执行 房地产开发企业会计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0〕66号	20000216
31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中国石油天然气 股份有限公司契税法的通知	京地税二〔2000〕77号	20000216
31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关于世界自然基 金会北京办事处外籍雇员个人所得税待遇问题的函》的通知	京地税个〔2000〕110号	20000301
31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瑞两国政府避免双 重征税协定附加议定书文本并请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0〕129号	20000302
31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批 复的通知	京地税个〔2000〕113号	20000309
31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关于壳牌中国有限 公司职员住房基金计划有关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个〔2000〕114号	20000309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31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非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文本并请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0〕130号	20000321
31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市财政局转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有关会计处理问题补充规定问题解答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0〕161号	20000405
31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税收工作中发挥注册税务师作用的通知	京地税征〔2000〕168号	20000413
31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加强本市再就业工作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0〕170号	20000413
32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企业转让无形资产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0〕219号	20000424
32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系统“税收缴款书”用纸、套章、减联有关事项的通知	京地税计〔2000〕193号	20000427
322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个人取得的量化资产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个〔2000〕194号	20000429
32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第二个议定书生效执行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0〕211号	20000516
32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对公有住房提租补贴和通信工具补助费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京地税个〔2000〕207号	20000519
32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专利赔偿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个〔2000〕227号	20000524
32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个人以有价证券形式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确定纳税义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个〔2000〕228号	20000524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32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蒙古航空公司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0〕246号	20000609
32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政府和比利时王国政府关于修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和议定书的附加议定书生效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0〕247号	20000612
32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科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第十一条第三款第(四)项解释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0〕248号	20000612
33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南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文本并请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0〕268号	20000623
33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爱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文本并请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0〕269号	20000623
33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国巴巴多斯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文本并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0〕270号	20000623
33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花税监督代售(代扣)单位缴纳期限的通知	京地税地〔2000〕279号	20000630
33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科委关于市属技术开发型科研院所转制意见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0〕288号	20000704
33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对本市娱乐、饮食服务业部分从业人员实行定额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暂行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京地税个〔2000〕345号	20000725
33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议定书文本并请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0〕332号	20000803
33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议定书生效执行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0〕333号	20000803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33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政府和葡萄牙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生效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0〕334号	20000803
33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政府和泰王国政府修订中泰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换函生效执行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0〕335号	20000803
34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娱乐、餐饮服务行业部分从业人员”及“演职人员”个人所得税征管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京地税个〔2000〕346号	20000804
34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摩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文本并请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0〕357号	20000816
34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航空运输企业包机业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0〕403号	20001009
34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信部门销售电话号码簿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0〕405号	20001009
34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关于俄罗斯铁路北京代表处免征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及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复函的通知	京地税个〔2000〕416号	20001012
34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涉外税收管辖范围调整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0〕422号	20001018
34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全面推广干式复写纸、套字、减联“税收缴款书”有关事项的通知	京地税计〔2000〕428号	20001019
34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长江小小科学家”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京地税个〔2000〕432号	20001022
34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财政局转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农业税等四项税收征收管理职能划转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地〔2000〕494号	20001113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34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在内地执行公务提供便利等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个〔2000〕466号	20001114
35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对本市公园、旅游景点门票纳入发票管理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征〔2000〕470号	20001117
35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金融机构国债手续费收入缴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0〕468号	20001120
35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定收购未税矿产品的个体工商户为资源税扣缴义务人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0〕479号	20001121
35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美国碳氢技术公司技术转让收入免征营业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0〕525号	20001206
35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技术转让收入免征营业税范围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0〕528号	20001206
35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取消三种资金往来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征〔2000〕544号	20001214
35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租赁业务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0〕549号	20001220
35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规定的通知	京地税个〔2000〕551号	20001227
35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有关规定的通知	京地税个〔2001〕593号	20010101
35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拿大航空公司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1〕13号	20010108
36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议定书生效执行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1〕14号	20010108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36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免征营业税收入确认问题的批复	京地税营〔2001〕24号	20010110
36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信部门有关业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1〕25号	20010110
36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	京地税个〔2001〕638号	20010117
364	北京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取得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业务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个〔2001〕63号	20010201
36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北京市房产税征税范围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地〔2001〕64号	20010201
36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爱尔兰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生效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1〕73号	20010207
36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北京市物价局转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使用费征收管理职能划转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地〔2001〕102号	20010301
36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执行国家税务总局《欠缴税金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地税计〔2001〕146号	20010307
36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欠缴税金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地税计〔2001〕147号	20010307
37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北京市关于加快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1〕171号	20010319
37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埃及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生效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1〕167号	20010320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37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瑞典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附加议定书生效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1〕168号	20010320
37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政府和南非共和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生效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1〕169号	20010320
37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计算机软件征收流转税若干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1〕189号	20010329
37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视收视费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1〕190号	20010329
37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商品期货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1〕205号	20010403
37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市财政局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计提四项准备”有关会计处理问题补充规定和车辆购置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1〕213号	20010405
37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市交接办《关于印发北京市市市级党政机关脱钩企业交接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地税征〔2001〕283号	20010410
37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印发《关于中关村科技园区有限合伙风险投资机构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地税征〔2001〕238号	20010411
38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北京市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市级党政机关所办经济实体和管理的直属企业在移交、撤消、解除挂靠中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地税征〔2001〕239号	20010411
38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制度及企业会计制度实施范围有关问题规定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1〕250号	20010416
38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务院各部门机关后勤体制改革有关税收政策具体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1〕260号	20010417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38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市外经贸委关于印发《北京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1〕266号	20010424
38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代扣代缴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手续费收入征免税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1〕294号	20010521
38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办〔2001〕304号	20010604
38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的探亲费免征个人所得税有关执行标准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个〔2001〕312号	20010615
38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委托代征代售单位、扣缴义务人税收票证管理的通知	京地税计〔2001〕344号	20010702
38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分期付款购房缴纳房产税问题的批复	京地税地〔2001〕400号	20010709
38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执行《征管法》有关税款退还工作的通知	京地税计〔2001〕372号	20010711
39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1〕386号	20010730
39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征缴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使用费的通告	京地税地〔2001〕458号	20010918
39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延期缴纳土地使用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地〔2001〕462号	20010921
39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做好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使用费征管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地〔2001〕483号	20010928
39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税务行政处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1〕488号	20011010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39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宏观经济专项奖励基金颁发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京地税个〔2001〕592号	20011017
39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让著作权征收营业税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1〕505号	20011019
39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对代理业征收营业税问题的补充通知	京地税营〔2001〕507号	20011019
39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对若干营业税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1〕511号	20011022
39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对出口货物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京地税营〔2001〕517号	20011026
40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私营个体经济工作联席会议规则》《关于外地来京投资开办私营企业人员办理北京市常住户口试行办法》《北京市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申诉处理办法》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1〕524号	20011030
40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联想集团改制员工取得的用于购买企业国有股权的劳动分红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个〔2001〕689号	20011109
40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菲律宾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及议定书生效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1〕553号	20011115
40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摩尔多瓦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生效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1〕554号	20011115
40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巴林两国政府互免空运收入税收协定生效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1〕555号	20011115
40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尼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文本并请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1〕556号	20011115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40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委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文本并请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1〕557号	20011115
40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政府和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生效及执行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1〕558号	20011115
40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古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文本并请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1〕559号	20011115
40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国卡塔尔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文本并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1〕582号	20011123
41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克罗地亚共和国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生效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1〕583号	20011123
41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哈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文本并请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1〕584号	20011123
41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税、牧业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征收管理暂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执行的通知	京地税农〔2001〕519号	20011126
41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所属分支机构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知	京地税地〔2001〕597号	20011129
41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新制定北京市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使用费标准意见的通知	京地税地〔2001〕633号	20011210
41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对铁矿石购销业务征收资源税问题的补充通知	京地税营〔2001〕664号	20011228
41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支持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等税收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1〕694号	20020105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41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国印度尼西亚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文本并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2〕13号	20020109
41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产权交易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2〕25号	20020118
41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转发民航总局关于韩亚航空公司开通汉城至北京往返定期全货运航线的文件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2〕37号	20020124
42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资金增值收入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2〕70号	20020209
42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银行分行营运资金缴纳印花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地〔2002〕106号	20020311
42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涉税案件在刑事审判期间是否应当中止税务行政复议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2〕107号	20020312
42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对公司员工报销手机费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京地税个〔2002〕116号	20020318
42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巴巴多斯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生效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2〕130号	20020327
42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对企业 在邮局设立工资账户的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	京地税个〔2002〕132号	20020329
42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票改版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2〕186号	20020408
42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公司船舶运输收入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2〕168号	20020415
42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业务问题的批复	京地税个〔2002〕162号	20020416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42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交通运输企业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2〕158号	20020417
43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贷款业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2〕159号	20020417
43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让企业产权不征营业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2〕160号	20020417
43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阿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文本并请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2〕190号	20020515
433	北京市地税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突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文本并请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2〕219号	20020604
43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计算机软件转让收入认定为技术转让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2〕224号	20020605
43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制外国公司有关船舶运输税收情况报告表格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2〕245号	20020611
43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发票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意见的通知	京地税征〔2002〕258号	20020619
43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和中国石化集团使用的“成品油配置计划表”有关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地〔2002〕235号	20020621
43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代售印花税票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地税地〔2002〕272号	20020627
43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印花税代售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地〔2002〕273号	20020627
440	北京市地税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国和伊朗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文本并请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2〕274号	20020627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441	北京市地税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国和尼日利亚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文本并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2〕275号	20020627
442	北京市地税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文本并请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2〕276号	20020627
44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希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文本并请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2〕299号	20020708
44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剧本使用费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个〔2002〕307号	20020712
44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福特基金会北京办事处常驻人员及其家属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京地税个〔2002〕308号	20020712
44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北京市房地产市场营业税优惠政策执行管理工作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2〕311号	20020716
44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是否随同先征后返(退)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2〕319号	20020719
44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明确契退税退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计〔2002〕285号	20020729
44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政府和阿曼苏丹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协定生效及执行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2〕338号	20020731
450	北京市地税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修订中国和保加利亚共和国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议定书文本并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2〕376号	20020802
45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政府和巴林王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生效及执行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2〕350号	20020808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452	北京市地税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吉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文本并请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2〕352号	20020808
45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经委关于市属中小型企业划转区县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2〕356号	20020808
45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对原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个体工商户改变征管办法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2〕385号	20020902
45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北京市人民政府批转市经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推动全市工业企业技术进步若干意见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2〕384号	20020903
45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期间如何确定房产税纳税人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地〔2002〕387号	20020904
45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林地使用权转让行为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2〕388号	20020909
45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征收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使用费的通告	京地税地〔2002〕397号	20020911
45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做好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使用费征管工作若干问题的补充通知	京地税地〔2002〕400号	20020911
46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市物价局市监局市监察局关于实行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制度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2〕407号	20020916
46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体工商户改变定期定额征管办法后各项税费征收入库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计〔2002〕413号	20020918
46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被撤销金融机构在财产清理中取得土地房屋权属所涉契税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地〔2002〕437号	20021009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46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禁止在推行电子申报过程中向纳税人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用的通知	京地税征〔2002〕442号	20021011
46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实施新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若干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征〔2002〕444号	20021014
46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2〕460号	20021017
46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确保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取得代扣代收税款凭证的通知	京地税个〔2002〕482号	20021022
46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地税征〔2002〕478号	20021023
46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铁路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2〕484号	20021028
46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新版普通发票版面和印制标准的通知	京地税征〔2002〕493号	20021111
47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取消邮寄申报由税务机关邮资总付方式的通知	京地税征〔2002〕531号	20021122
47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公示北京市停车收费定额专用发票销售价格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2〕535号	20021125
47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已缴纳过营业税的递延收入不再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2〕539号	20021125
47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闻信息产品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2〕553号	20021203
47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各部门机关后勤体制改革有关税收政策具体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2〕563号	20021206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47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业务政策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个〔2002〕568号	20021209
47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性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服务有关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2〕590号	20021219
47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个人所得税有关业务政策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个〔2002〕597号	20021220
47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公司收取的证券交易佣金收入缴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2〕602号	20021225
47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做好2002年度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通知	京地税个〔2002〕175号	20021226
48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瑞士航空公司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2〕604号	20021227
481	北京市地税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国和摩洛哥王国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文本并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2〕605号	20021227
48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2〕606号	20030113
48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资源税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义务发生时间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3〕20号	20030113
48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以项目换土地等方式承受土地使用权有关契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地〔2003〕47号	20030117
48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印花税纳税申报期限通知	京地税地〔2003〕45号	20030121
48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事服务单位营业额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3〕64号	20030128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48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调整本市小公共汽车客运行业营业税征收规定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3〕60号	20030128
48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地〔2003〕73号	20030209
48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税务行政处罚工作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3〕83号	20030212
49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埃及航空公司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3〕102号	20030219
49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启用套印章停车场收费专用发票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3〕164号	20030319
49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税收会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京地税计〔2003〕202号	20030328
49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德国汉莎航空公司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3〕215号	20030407
49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增设税控装置制造商、代理商和调整税控装置最高限价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3〕231号	20030415
49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度尼西亚鹰航空公司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3〕259号	20030425
49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关于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航空公司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3〕260号	20030425
49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受托举办考试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3〕276号	20030508
49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税控装置履约保证金先行赔付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3〕319号	20030528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49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实施发票改革若干问题的补充通知若干问题的补充通知	京地税票〔2003〕322号	20030529
50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对北京市小公共汽车客运行业实行定额征收营业税办法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3〕373号	20030627
50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执行问题的批复	京地税营〔2003〕372号	20030630
50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征〔2003〕387号	20030709
50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	京地税个〔2003〕388号	20030709
50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代理业营业额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3〕393号	20030714
50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税控装置管理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3〕421号	20030724
50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实施街道一门式办公的通知	京地税纳〔2003〕427号	20030728
50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驻京办《关于北京地区中央预算收入征收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地税计〔2003〕444号	20030801
50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启用具备卡功能的《北京市出租汽车专用发票》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3〕466号	20030815
50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	京地税地〔2003〕476号	20030818
51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本市营利性医疗机构使用专用发票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3〕489号	20030828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51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重申外地进京施工企业税收征管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征〔2003〕498号	20030903
51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清理重复税务登记证的通知	京地税征〔2003〕501号	20030903
51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营业税若干政策规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3〕506号	20030908
51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卫生局关于加强本市医疗机构税收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3〕511号	20030908
51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启用计算机版《国际航空旅客运输专用发票》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3〕518号	20030912
51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撤销有关办税人员资格管理制度相关文件的通知	京地税征〔2003〕548号	20031015
51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欠缴税款管理具体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地税征〔2003〕558号	20031017
51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货物运输业税收征收管理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3〕581号	20031031
51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外籍人员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个〔2003〕618号	20031119
52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无原值房产计税价值核定办法》的通知	京地税地〔2003〕624号	20031124
52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发票和税控装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3〕681号	20031229
52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退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地税征〔2003〕686号	20031230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52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联通分公司与联通新时空分公司联合开展 CDMA 网络通信业务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4〕11 号	20040108
52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事业单位合并中有关契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地〔2004〕25 号	20040113
52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地税征〔2004〕61 号	20040223
52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促进农民增收收入的通知	京地税征〔2004〕75 号	20040224
52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国承包商税务管理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4〕85 号	20040226
52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做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4〕118 号	20040316
52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4〕116 号	20040316
53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违章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地〔2004〕113 号	20040318
53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4〕164 号	20040408
53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增设伍角版《北京市停车收费定额专用发票》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4〕174 号	20040413
53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修订《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个人出租房屋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地税征〔2004〕181 号	20040414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53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市场准入制度改革后有关税务登记管理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征〔2004〕206号	20040419
53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中国船级社检验业务使用税务发票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4〕239号	20040511
53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增值税和营业税起征点后加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京地税个〔2004〕241号	20040512
53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批复	京地税个〔2004〕242号	20040512
53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第五条的解释的复函》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4〕245号	20040513
53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增设贰元伍角版《北京市停车收费定额专用发票》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4〕250号	20040520
54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印花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地〔2004〕256号	20040522
54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取消手写版《北京市出租汽车专用发票》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4〕303号	20040613
54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力公司过网费收入征收增值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4〕325号	20040624
54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要求加强税控装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4〕326号	20040625
54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4〕327号	20040625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54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实施税务行政许可程序规定》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制度》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4〕328号	20040625
54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住房专项维修基金征免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4〕338号	20040701
54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行政许可程序性规定若干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4〕357号	20040712
54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货运业自开票纳税人和代开票纳税人营业税减免认定”后有关税收管理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4〕360号	20040714
54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电日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取得的保险业务收入免征营业税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4〕361号	20040714
55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农村地区契税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地〔2004〕364号	20040715
55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部分险种免征营业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4〕365号	20040715
55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减免税申报资料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地〔2004〕368号	20040719
55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资源税扣缴义务人资格审批事项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4〕390号	20040803
55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移动通信公司与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合作开展“短信捐款”业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4〕391号	20040803
55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联大众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取得的保费收入免征营业税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4〕392号	20040803
55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地税征〔2004〕393号	20040804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55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海合作组织秘书处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4〕447号	20040804
55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延期缴纳税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地税征〔2004〕407号	20040810
55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国家税务总局税务登记管理办法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征〔2004〕423号	20040817
56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欠税管理工作	京地税征〔2004〕424号	20040817
56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推进全程办税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纳〔2004〕426号	20040822
56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取得的保险业务收入免征营业税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4〕438号	20040827
56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恒康天安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取得的保险业务收入免征营业税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4〕442号	20040827
56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规范普通发票开具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4〕439号	20040831
56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及下放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以及外籍个人若干税务行政审批项目的后续管理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4〕446号	20040906
56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执行税收协定和个人所得税法若干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4〕449号	20040907
56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合伙企业投资者变更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地点审批后加强后续管理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个〔2004〕458号	20040914
56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	京地税企〔2004〕482号	20041010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56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承土地、房屋权属有关契税问题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地〔2004〕489号	20041010
57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对重大涉税违法案件查处情况进行政务公开的通知	京地税检〔2004〕504号	20041025
57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发票和税控装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4〕522号	20041102
57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中国船级社检验业务专用发票等六种发票收费标准的函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4〕524号	20041103
57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委托代征税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地税征〔2004〕546号	20041112
57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保险业务收入免征营业税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4〕551号	20041116
57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业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4〕554号	20041116
57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商业企业向货物供应方收取的部分费用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4〕555号	20041116
57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征收机关直接征收契税法的通知	京地税地〔2004〕564号	20041127
57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做好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个体工商户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京地税征〔2004〕565号	20041201
57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保险业务收入免征营业税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4〕566号	20041201
58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深入贯彻国家税务总局税务登记管理办法有关具体问题的补充通知	京地税征〔2004〕575号	20041207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58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规范税务机关代开普通发票工作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4〕598号	20041213
58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为直销公司提供有关服务取得的收入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4〕602号	20041215
58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部分行政审批项目取消后加强后续管理工作的通知	京地税地〔2004〕614号	20041221
58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部分行政审批项目取消后加强后续管理工作的通知	京地税地〔2004〕615号	20041221
58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审批项目管理层级后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地〔2004〕616号	20041221
58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启用“专用税收缴款书”的通知	京地税计〔2004〕617号	20041223
58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建立收支凭证粘贴簿和进货销货登记簿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征〔2004〕618号	20041223
58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实施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地税征〔2004〕624号	20041224
58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实施国家税务总局《欠税公告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地税征〔2004〕635号	20041227
59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新成立的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个体工商户有关征管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征〔2005〕10号	20050107
59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期缴纳税款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征〔2005〕37号	20050117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59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税收征管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京地税发〔2005〕59号	20050127
59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在全市实行有奖发票即开兑工作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5〕62号	20050128
59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实行《无应纳税(费)款申报书》制度的通知	京地税征〔2005〕65号	20050128
59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和驻华新闻机构雇员个人所得税征收方式的通知	京地税个〔2005〕67号	20050201
59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体工商户征管范围调整后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个〔2005〕70号	20050201
59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委托银行代征个体工商户有关税费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征〔2005〕73号	20050201
59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5〕75号	20050202
59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荷兰两国政府互免国际航空运输收入税收换函生效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5〕84号	20050206
60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启用有奖发票兑奖专用章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5〕89号	20050207
60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延长有奖发票兑奖期限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5〕91号	20050207
60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个〔2005〕100号	20050223
60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问题的补充通知	京地税营〔2005〕107号	20050301
60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收回转让的股权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个〔2005〕121号	20050312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60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卢沟桥污水处理厂等5个建设项目补征耕地占用税的通知	京地税地〔2005〕128号	20050316
60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国和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文本并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5〕369号	20050317
60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澳门企业在内地经营运输业务营业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5〕271号	20050317
60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房屋交换征收契税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地〔2005〕134号	20050317
60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货物运输业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5〕136号	20050318
61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与斯里兰卡互免国际航空运输收入间接税换函生效执行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5〕167号	20050318
61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泰国船舶公司征免税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5〕153号	20050324
61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个人财产对外转移提交税收证明或者完税凭证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5〕159号	20050325
61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和意大利政府海运协定税收条款换函生效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5〕272号	20050404
61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京郊农民从事“农家乐”观光旅游服务业务税收管理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5〕165号	20050411
61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外地内资企业驻京办事机构税务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京地税征〔2005〕172号	20050414
61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委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生效执行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5〕365号	20050427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61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在邮电通信业实施税控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5〕198号	20050429
61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荷兰援助项目荷方中标公司及个人免予征税的通知	京地税个〔2005〕203号	20050430
61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单位为员工支付有关保险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个〔2005〕204号	20050509
62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客运飞机腹舱联运收入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5〕206号	20050510
62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新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生效执行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5〕368号	20050511
62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呼和浩特市铁路局向职工销售住房免征营业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5〕239号	20050516
62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税务机关出具有奖发票兑奖金额证明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5〕258号	20050518
62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启用全国统一发票分类代码和调整发票版面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5〕259号	20050518
62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报送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地税征〔2005〕255号	20050519
62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机构及个人对外支付技术转让费不再提交营业税务凭证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5〕268号	20050530
62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征收契税的通知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免征土地出让金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征收契税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地〔2005〕284号	20050601
62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建设委员会转发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加强房地产税收管理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5〕279号	20050608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62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京外国商会征免营业税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5〕280号	20050608
63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5〕283号	20050608
63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管理员制度(试行)》和《纳税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地税发〔2005〕289号	20050614
63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全面实施对税控代理服务商监督管理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5〕304号	20050623
63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提供泥浆工程劳务征收流转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5〕307号	20050627
63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土地租金收入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5〕331号	20050706
63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关于个人销售已购住房有关税收征管问题的补充通知	京地税营〔2005〕345号	20050725
63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货运发票等数据采集软件升级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5〕364号	20050728
63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因购买和处置债权取得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个〔2005〕373号	20050803
63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市民政局等单位有关进一步加强扶助贫困残疾人工作等文件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5〕377号	20050808
63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有关扶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优惠政策等文件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5〕385号	20050811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64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跨行信息转接服务营业税纳税地点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5〕390号	20050815
64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取得不含税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个〔2005〕405号	20050830
64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北京市邮电通信业金融保险业专用发票等发票工本费标准的函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5〕420号	20050905
64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队离休干部购买经济适用房征收契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地〔2005〕433号	20050909
64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欠税追缴期限有关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征〔2005〕429号	20050915
64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未达增值税营业税起征点的个体工商户税收征收管理的通知	京地税征〔2005〕434号	20050920
64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担保试行办法》的通知	京地税征〔2005〕435号	20050920
64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启用税控投诉模块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5〕446号	20050929
64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国居民(国民)申请启动税务相互协商程序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5〕451号	20050930
64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被执行人财产有关税收问题的复函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5〕469号	20051020
65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税收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5〕473号	20051024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65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抵税财务拍卖、变卖试行办法》的通知	京地税征〔2005〕481号	20051104
65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土资源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税收管理的通知	京地税地〔2005〕486号	20051108
65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税收管理的通知	京地税征〔2005〕507号	20051118
65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收管理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地税征〔2005〕522号	20051123
65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免征营业税审批”后有关税收管理问题和取消税务行政审批后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向中国境内转让技术取得收入免征营业税管理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5〕524号	20051123
65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房屋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计征房产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地〔2005〕529号	20051123
65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用地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地〔2005〕550号	20051207
65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下放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性减免税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地〔2005〕552号	20051208
65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土地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地〔2005〕557号	20051208
66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发票和网络税控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5〕563号	20051214
66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自印发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5〕566号	20051215
66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代理业有关营业税问题的批复	京地税营〔2005〕578号	20051221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66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税收政策执行中的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5〕582号	20051226
66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垃圾处置费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	京地税营〔2005〕598号	20051230
66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转发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行电子缴税后使用电子缴款书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计〔2006〕10号	20060111
66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子缴税完税凭证有关问题的通知	市地税计〔2006〕25号	20060115
66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房地产税收一体化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征〔2006〕17号	20060116
66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污染扰民搬迁企业土地增值税减免税审批权限问题的函	京地税地〔2006〕35号	20060120
66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出租房屋税收征收管理的通知	京地税征〔2006〕45号	20060208
67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转发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关于现金退税问题的紧急通知	市地税计〔2006〕48号	20060209
67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铁路分局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铁道部关于规范铁路客运餐车发票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6〕58号	20060217
67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代开货物运输业发票中介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6〕82号	20060301
67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货物运输业自开票纳税人认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6〕85号	20060302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67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试点物流企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6〕91号	20060303
67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商务部《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6〕92号	20060303
67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代开货物运输业发票中介机构管理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6〕94号	20060303
67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修订《无原值房产计税价值核定办法》的通知	京地税地〔2006〕109号	20060308
67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协定常设机构认定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6〕203号	20060314
67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规范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有线电视收费统一票据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6〕118号	20060317
68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石化集团销售实业公司资产租赁收入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6〕167号	20060403
68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停止执行个人所得税“劳务报酬项目”征收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京地税个〔2006〕195号	20060411
68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煤炭行业税收管理的通知	京地税征〔2006〕202号	20060412
68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本市公交系统推行使用一卡通 IC 卡正式启用新版专用发票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6〕209号	20060413
68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修订税务稽查适用文书的通知	京地税检〔2006〕227号	20060419
68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享受优惠政策普通住房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6〕230号	20060422
68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开具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地税个〔2006〕239号	20060425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68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修订税收征收管理执法文书式样的通知	京地税征〔2006〕242号	20060427
68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修订税务行政处罚执法文书式样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6〕243号	20060427
68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单位为员工支付有关保险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个〔2006〕250号	20060508
69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为个体工商户是否享受个人所得税再就业优惠政策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个〔2006〕249号	20060510
69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部考试中心承办外国考试项目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6〕253号	20060512
69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收减免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地税征〔2006〕287号	20060605
69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启用新《电子缴库专用缴款书》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计〔2006〕314号	20060607
69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货物运输业税收征收管理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6〕286号	20060608
69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饮食业、娱乐业税控收款机系统营业税“票表比对”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6〕285号	20060608
69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铁路客运餐车定额发票工本费标准的函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6〕288号	20060609
69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有关调整住房供应结构稳定住房价格意见等文件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6〕290号	20060614
69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二手房交易计税价格的通知	京地税地〔2006〕302号	20060628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69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已失效或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6〕304号	20060628
70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市政交通一卡通 IC 卡充值专用发票及出租汽车专用发票管理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6〕315号	20060706
70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代征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地税金〔2006〕317号	20060707
70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营销员取得佣金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个〔2006〕321号	20060711
70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离退休人员再任职界定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个〔2006〕332号	20060718
70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陈家庚科学奖获奖个人取得的奖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京地税个〔2006〕346号	20060802
70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住房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个〔2006〕348号	20060808
70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酒店产权式经营业主税收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6〕349号	20060810
70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铁道部关于铁路货运凭证印花税若干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地〔2006〕368号	20060818
70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通信行业专用定额发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6〕377号	20060823
70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代扣代收和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地税财〔2006〕375号	20060825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71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换发税务登记证调整编码规则涉及税控装置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6〕378号	20060825
71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货物运输企业纳税申报管理工作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6〕382号	20060829
71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做好四小票软件货运发票开票软件升级工作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6〕385号	20060907
71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征收印花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地〔2006〕387号	20060911
71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个体工商户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地〔2006〕393号	20060912
71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个体工商户税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京地税征〔2006〕401号	20060919
71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活动常设机构判定及利润归属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6〕406号	20060925
71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地税个〔2006〕414号	20061009
71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外国企业承包工程税务管理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6〕425号	20061017
71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已失效或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6〕430号	20061018
72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不动产、建筑业营业税项目管理及发票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6〕437号	20061027
72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出租汽车驾驶员取得所得项目的通知	京地税个〔2006〕451号	20061110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72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权转让过程中取得违约金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个〔2006〕452号	20061110
72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转让二手房征收土地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地〔2006〕456号	20061110
72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税〔2005〕186号文件的审查意见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6〕470号	20061116
72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地税个〔2006〕477号	20061127
72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京地税个〔2006〕495号	20061206
72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启用新版公路内河货运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6〕497号	20061207
72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地〔2006〕509号	20061219
72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实行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管理的通知	京地税个〔2006〕510号	20061220
73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涉税资料报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地税征〔2006〕518号	20061222
73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取消有奖发票二次开奖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6〕526号	20061226
73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部分税收票证尺寸标准的通知	京地税计〔2006〕520号	20061227
73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范围内推行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发票控系统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6〕524号	20061228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73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税务总局机关减免税行政审批工作规程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6〕525号	20061228
73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启用加印条形码《北京市医疗服务门诊收费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6〕527号	20061230
73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花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地〔2006〕531号	20061230
73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出租房屋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征〔2007〕16号	20061230
73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年所得12万元以上自行纳税申报口径的通知	京地税个〔2006〕541号	20070110
73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房地产交易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7〕14号	20070122
74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旧版货运发票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7〕15号	20070122
74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地〔2007〕25号	20070126
74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内地子公司业务销售附带赠送行为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7〕26号	20070127
74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社会保障论坛获奖征文奖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个〔2007〕29号	20070129
744	北京市地税局关于规范区县局间企业所得税务登记地点争议裁定管理的意见	京地税征〔2007〕42号	20070205
74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公布废止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7〕43号	20070208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74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无船承运业务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7〕49号	20070215
74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勘察设计劳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7〕50号	20070215
74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代理报关业务营业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7〕51号	20070215
74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征收 2007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告	京地税地〔2007〕101号	20070321
75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受托种植植物饲养动物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7〕104号	20070322
75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使用新版不动产销售统一发票和新版建筑业统一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7〕118号	20070328
75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发票税控系统应用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7〕128号	20070328
75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房地产税源信息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地〔2007〕126号	20070402
75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劳务营业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7〕135号	20070410
75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发票保证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7〕153号	20070419
75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规范个人取得拍卖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个〔2007〕187号	20070427
75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发票税控系统操作规程》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7〕216号	20070523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75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我国企业境外投资税收服务与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7〕220号	20070524
75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城镇土地纳税等级分级范围》的通知	京地税地〔2007〕229号	20070604
76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库行联网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地税征〔2007〕228号	20070605
76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业务销售附带赠送行为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7〕236号	20070605
76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有奖发票兑奖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7〕233号	20070611
76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发票税控系统有关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7〕243号	20070620
76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定外商投资货物运输企业为自开票纳税人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7〕245号	20070620
76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地税发票税控管理系统业务操作规程》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7〕268号	20070706
76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启用国税控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7〕270号	20070706
76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做好国税控收款机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7〕274号	20070706
76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国税控收款机服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7〕276号	20070706
76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承受装修房屋契税计税价格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地〔2007〕281号	20070709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77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推广应用国税税控收款机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7〕269号	20070713
77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国税税控发票核定和领购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7〕272号	20070713
77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购置税控收款机抵免营业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7〕275号	20070713
77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审验证件的通知	京地税征〔2007〕294号	20070719
77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地〔2007〕303号	20070724
77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推广使用电子申报回执和离线打印申报资料等应用程序的通知	京地税征〔2007〕317号	20070802
77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2007年度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告	京地税地〔2007〕322号	20070815
77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地〔2007〕325号	20070815
77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车船税申报纳税期限与纳税地点的通知	京地税地〔2007〕333号	20070817
77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不收税款处以罚款使用收入科目和级次的批复的通知	市地税计〔2007〕350号	20070822
78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车船税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地税地〔2007〕337号	20070824
78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票核定和最高发票限额审批有关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7〕370号	20070824
78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证稽核系统涉嫌违规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发票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7〕347号	20070827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78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期申报预缴税款滞纳金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征〔2007〕352号	20070829
78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做好车船税税源登记工作的补充通知	京地税征〔2007〕336号	20070830
78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推广应用国税控收款机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7〕353号	20070831
78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财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地税计〔2007〕354号	20070903
78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财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地税计〔2007〕355号	20070903
78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将非国税控装置逐步更换为国税控收款机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7〕371号	20070924
78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审核权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个〔2007〕373号	20070924
79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联通有限公司及所属分公司和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业务销售附带赠送行为有关流转税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7〕378号	20071009
79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版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有关使用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7〕379号	20071009
79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管理工作的通知	京地税个〔2007〕383号	20071015
79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源税管理工作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7〕387号	20071018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79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和国务院各机关服务中心恢复征税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7〕393号	20071018
79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担任董事或高层管理职务无住所个人计算个人所得税使用公式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个〔2007〕396号	20071023
79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收票证管理规程》的通知	京地税计〔2007〕405号	20071025
79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试点物流企业名单(第三批)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7〕412号	20071105
79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增值税纳税人放弃免税权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征管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7〕426号	20071112
79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两个减负”优化纳税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京地税征〔2007〕430号	20071116
80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的意见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7〕434号	20071121
80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检举纳税人税收违法行为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地税检〔2007〕437号	20071122
80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第一批已清理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7〕433号	20071128
80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企业负责人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个〔2007〕477号	20071219
80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清理简并纳税人报送涉税资料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征〔2007〕484号	20071221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80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地税评〔2007〕486号	20071221
80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农村集体土地拆迁补偿费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7〕488号	20071226
80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矿区服务业务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7〕489号	20071226
80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工作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7〕490号	20071226
80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地税评〔2007〕491号	20071227
81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房屋拍卖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个〔2007〕492号	20071227
81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年所得12万元以上个人自行纳税申报表的公告	京地税个〔2007〕493号	20071227
81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销售已购住房及法院强制拍卖房产涉税相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征〔2008〕20号	20080125
81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网络游戏业务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8〕21号	20080128
81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及其分公司和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业务销售附带赠送行为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8〕24号	20080202
81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使用税转让契税依据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地〔2008〕30号	20080213
81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8〕33号	20080222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81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8〕37号	20080225
81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年所得12万元以上个人自行纳税申报信息保密管理的通知	京地税个〔2008〕38号	20080225
81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标准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个〔2008〕42号	20080305
82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检举制售假发票和非法代开发票违法案件奖励办法》的通知	京地税检〔2008〕47号	20080311
82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将非国标税控装置更换为国标税控收款机工作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8〕60号	20080319
82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普通发票行政审批取消和调整有关税收管理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8〕64号	20080327
82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林木销售和管护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8〕76号	20080402
82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景名胜景区景点经营收入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8〕84号	20080416
82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办法》通知	京地税地〔2008〕92号	20080422
82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政府信息公开系列文件的 通知	京地税办〔2008〕102号	20080429
82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契税拆迁货币补偿协议核实工作的通知	京地税地〔2008〕112号	20080509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82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银行代收费业务专用发票工本费标准的函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8〕129号	20080520
82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协定股息税率情况一览表的公告	京地税法〔2008〕142号	20080602
83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财政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严禁违规开立税款过渡帐户的紧急通知	市地税计〔2008〕135号	20080606
83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无效产权转移征收契税的批复	京地税地〔2008〕152号	20080618
83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共产党党员交纳抗震救灾“特殊党费”在个人所得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个〔2008〕156号	20080619
83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向地震灾区捐赠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个〔2008〕157号	20080619
83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第二批已失效或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8〕162号	20080626
83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销售已购住房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8〕164号	20080626
83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土地所有者行为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8〕165号	20080626
83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执行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8〕174号	20080701
83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建筑业营业税纳税地点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8〕177号	20080707
83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待缴库税款收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地税计〔2008〕244号	20080710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84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填报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8〕184号	20080711
84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新增银行代收费业务专用发票工本费标准的函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8〕209号	20080717
84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不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8〕194号	20080725
84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改变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方式征收契税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地〔2008〕203号	20080804
84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股份制改革过程中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地〔2008〕207号	20080812
84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财政部关于公布废止和失效的财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第十批)的决定通知	京地税法〔2008〕215号	20080815
84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房改带危改项目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地〔2008〕216号	20080819
84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广告代理业务营业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8〕220号	20080908
84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经法院调解的房屋权属转移征收契税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地〔2008〕227号	20080910
84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有关从事个体经营人员实行收费优惠政策等文件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8〕229号	20080918
85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印发《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8〕258号	20081010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85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8〕235号	20081014
85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母公司间提供服务支付费用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8〕236号	20081014
85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出租房屋税收管理工作的补充通知	京地税征〔2008〕237号	20081015
85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印发《保险机构代收代缴2008年度个人机动车车船税试点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	京地税地〔2008〕239号	20081017
85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印发《保险机构代收代缴2008年度个人机动车车船税试点工作管理规定》的通告	京地税地〔2008〕240号	20081017
85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通过网络买卖虚拟货币取得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个〔2008〕245号	20081021
85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启用《税收转帐专用完税证》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计〔2008〕253号	20081021
85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房地产交易环节税收政策调整后有关征管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地〔2008〕250号	20081029
85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代开货物运输业发票企业所得税预征率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8〕262号	20081031
86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8〕270号	20081118
86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工作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8〕273号	20081124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86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证券市场个人投资者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工作的通知	京地税个〔2008〕276号	20081125
86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行2008年印花税票的通知	京地税计〔2008〕279号	20081204
86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自印发票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京地税票〔2008〕281号	20081204
86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8〕282号	20081205
86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8〕283号	20081205
86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房地产开发企业异地经营税收征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征〔2008〕287号	20081215
86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印有企业名称发票变更缴销手续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9〕24号	20081215
86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报关代理业专用发票工本费标准的函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8〕295号	20081215
87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印发《保险机构代收代缴个人机动车船税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	京地税地〔2008〕288号	20081217
87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试点物流企业名单(第四批)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9〕34号	20081226
87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提交税务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8〕299号	20081229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87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启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代保管资金专用收据》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计〔2008〕305号	20081228
87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出具税务证明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8〕306号	20081229
87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船舶、航空运输收入计算征收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9〕35号	20090103
87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8〕308号	20090105
87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纳税人改变主管税务机关后续管理工作的通知	京地税征〔2008〕310号	20090109
87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补充通知	京地税企〔2009〕5号	20090113
87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船税征管若干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地〔2009〕27号	20090122
88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三个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共事业缴费“三通”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9〕23号	20090209
88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债务重组所得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批复	京地税企〔2009〕29号	20090209
88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9〕30号	20090209
88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第三批已失效或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9〕65号	20090210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88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非住房出租税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京地税征〔2009〕37号	20090217
88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西合山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取得补偿款有关所得税处理问题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9〕49号	20090220
88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申报表》等报表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9〕51号	20090224
88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总局关于修改若干增值税规范性文件引用法规规章条款依据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9〕54号	20090225
88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总局关于公布已失效或废止有关增值税规范性文件文件清单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9〕55号	20090225
88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征管范围的补充通知	京地税企〔2009〕68号	20090225
89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外资企业及外籍个人房产税征管工作的通知	京地税地〔2009〕72号	20090227
89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9〕73号	20090227
89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代开货物运输业发票个人所得税预征率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个〔2009〕53号	20090228
89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优先权包括滞纳金问题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征〔2009〕63号	20090304
89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地〔2009〕71号	20090304
89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集团内部使用的有关凭证征收印花税问题通知	京地税地〔2009〕70号	20090305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89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市金融办等部门关于北京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地税征〔2009〕66号	20090306
89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加强耕地占用税管理工作的通知	京地税地〔2009〕69号	20090309
89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所得税预缴工作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9〕75号	20090309
89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地税纳〔2009〕82号	20090309
90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总局关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所属网络资产分公司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分公司联合开展 CDMA 网络通信业务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9〕80号	20090316
90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 2009 年度对外资企业及外籍个人征收房产税的通告	京地税地〔2009〕81号	20090316
90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离退休人员取得单位发放离退休工资以外奖金补贴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京地税个〔2009〕83号	20090321
90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发票管理工作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9〕90号	20090325
90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契税法纳税服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地〔2009〕97号	20090331
90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判定中国居民股东控制外国企业所在国实际税负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9〕112号	20090402
90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地〔2009〕105号	20090413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90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政策性搬迁或处置收入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9〕110号	20090415
90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交易税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京地税地〔2009〕120号	20090428
90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行政复议和解调解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9〕121号	20090505
91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船舶车船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京地税地〔2009〕125号	20090505
91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	京地税征〔2009〕122号	20090508
91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操作规程》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9〕132号	20090512
91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所持 H 股派发股息不予征收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9〕133号	20090514
91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土地增值税管理工作的通知	京地税地〔2009〕134号	20090514
91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执行中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9〕131号	20090515
91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总局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及所属分公司与联通新时空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及所属分公司联合开展电信业务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9〕139号	20090515
91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总局关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所属分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联合开展 TD-SCDMA 网络电信业务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9〕140号	20090515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91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委托银行代征个体工商户有关税费问题的补充通知	京地税征〔2009〕147号	20090518
91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9〕157号	20090518
92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9〕158号	20090519
92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9〕149号	20090520
92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使用数字证书办理纳税申报的纳税人试行取消纸质申报材料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征〔2009〕135号	20090521
92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9〕154号	20090526
92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9〕155号	20090526
92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居民税收管理工作通知	京地税法〔2009〕151号	20090527
92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汇总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9〕152号	20090527
92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9〕156号	20090528
92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从事经营租赁业务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9〕166号	20090531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92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税务登记中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征〔2009〕148号	20090603
93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税法宣传、密切与社会各界沟通的通知	京地税纳〔2009〕165号	20090604
93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更换代扣代收税款凭证印刷纸张及相关事项的通知	京地税计〔2009〕177号	20090618
93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行2009年印花税票的通知	京地税计〔2009〕180号	20090623
93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征收车船税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通用完税证》的通知	京地税计〔2009〕183号	20090623
93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北京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无偿承受非经营性房产有关契税、土地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地〔2009〕187号	20090623
93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08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9〕188号	20090623
93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盈利性医疗机构门诊诊疗费发票工本费标准的函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9〕203号	20090626
93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大企业税务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的通知	京地税评〔2009〕185号	20090629
93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资者投资未到位而发生利息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9〕202号	20090714
93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总局关于公布废止营业税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9〕204号	20090715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94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征〔2009〕197号	20090716
94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诺基亚西门子通信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营业税纳税地点问题的批复	京地税函〔2009〕44号	20090722
94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若干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9〕210号	20090807
94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中上市公司取得资产及债务豁免对价收入征免所得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9〕215号	20090810
94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用章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个〔2009〕228号	20090813
94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废止营业税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9〕219号	20090814
94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第四批已失效或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9〕217号	20090815
94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税种征管促进堵漏增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京地税征〔2009〕221号	20090819
94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税收征管若干具体措施》的通知	京地税征〔2009〕223号	20090821
94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9〕226号	20090821
95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表》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9〕227号	20090821
95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9〕220号	20090824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95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管理工作的通知	京地税个〔2009〕229号	20090901
95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执行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个〔2009〕237号	20090908
95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个〔2009〕236号	20090911
95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	京地税个〔2009〕238号	20090911
95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做好2009年度单位车辆船舶车船税征收工作的通知	京地税地〔2009〕244号	20090915
95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核定扣除项目金额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地〔2009〕245号	20090916
95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市政府法制办关于印发《北京市行政复议听证规则》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9〕261号	20091014
95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总局关于四川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向驻场单位转供水电气征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9〕262号	20091016
96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	京地税地〔2009〕267号	20091016
96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9〕270号	20091026
96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总局关于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及纳税人代垫拆迁补偿费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9〕271号	20091028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96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有关事项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9〕277号	20091104
96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启用《北京市出租汽车燃油附加费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9〕276号	20091109
96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契税计税依据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地〔2009〕280号	20091113
96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北京市出租汽车燃油附加费专用发票工本费标准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9〕286号	20091117
96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总局关于处置危险废物取得收入征免营业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函〔2009〕80号	20091122
96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中国农业银行改制有关契税收政策的通知	京地税地〔2009〕293号	20091124
96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学习贯彻《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公告》的通知	京地税纳〔2009〕300号	20091202
97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供电企业收取并网服务费征收增值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9〕287号	20091207
97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期限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9〕302号	20091207
97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办税服务厅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地税纳〔2009〕306号	20091210
97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转租房屋取得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个〔2009〕313号	20091211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97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服务贸易等对外支付提交税务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9〕304号	20091216
97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总局关于下发试点物流企业名单(第五批)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9〕315号	20091224
97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代理高速公路通行费预收业务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9〕320号	20091225
97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清算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企〔2010〕5号	20100106
97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年金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个〔2010〕9号	20100107
97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注册税务师执业基本准则的通知	京地税纳〔2010〕17号	20100115
98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京地税个〔2010〕25号	20100126
98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部考试中心及其直属单位与其他单位合作开展考试有关营业税的通知	京地税营〔2010〕30号	20100129
98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京地税收〔2010〕31号	20100201
98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明确历史遗留房地产开发项目房屋契税征管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地〔2010〕28号	20100204
98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京地税企〔2010〕39号	20100205
98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管理问题补充的通知	京地税企〔2010〕40号	20100208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98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向自然人借款的利息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企〔2010〕45号	20100220
98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地税函〔2010〕25号	20100311
98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地税纳〔2010〕55号	20100311
98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筑企业所得税征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企〔2010〕62号	20100313
99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职工职业技能大赛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京地税个〔2010〕57号	20100316
99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地税法〔2010〕61号	20100319
99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实施《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的通知	京地税法〔2010〕64号	20100324
99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税务登记证等工本费收费标准的函的通知	京地税票〔2010〕67号	20100325
99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	京地税企〔2010〕71号	20100326
99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企〔2010〕68号	20100329
99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办文化企业企业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企〔2010〕69号	20100329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99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政府关停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处理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企〔2010〕70号	20100329
99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开具税务证明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京地税法〔2010〕77号	20100412
99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税务事项衔接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企〔2010〕82号	20100420
100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宝钢环境优秀奖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个〔2010〕83号	20100422
100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遏制房价快速上涨强化房地产税收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地税地〔2010〕87号	20100512
100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企业清算业务所得税处理有关操作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企〔2010〕94号	20100517
100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企业所得税过渡期优惠政策执行口径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企〔2010〕95号	20100517
100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所属研究院整体注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2010〕96号	20100519
100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抗震救灾期间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稽核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2010〕98号	20100520
100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预缴2010年度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企〔2010〕99号	20100526
100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取得我国上市公司股票股息企业所得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企〔2010〕108号	20100531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100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产品完工条件确认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企〔2010〕112号	20100606
100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工作的补充通知	京地税法〔2010〕113号	20100609
101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所得有关征税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企〔2010〕116号	20100610
101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09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企〔2010〕117号	20100618
101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企〔2010〕126号	20100622
101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地税法〔2010〕122号	20100623
101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贯彻印发《关于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京地税法〔2010〕123号	20100624
101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完善土地增值税涉税证明管理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地〔2010〕124号	20100625
101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分行取得来源于境内利息所得扣缴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法〔2010〕132号	20100629
101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修订《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税收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京地税营〔2010〕129号	20100630
101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房屋交易退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地〔2010〕131号	20100701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101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际电信业务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2010〕137号	20100713
102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走出去”企业税收服务与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京地税法〔2010〕140号	20100719
102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京地税法〔2010〕141号	20100719
102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缴工作的通知	京地税地〔2010〕142号	20100719
102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修订纳税服务承诺的公告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0年第5号	20100728
102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地〔2010〕145号	20100729
102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问题的公告	北京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0年第2号	20100729
102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务稽查审理管理工作办法》的通知	京地税稽〔2010〕154号	20100825
102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务稽查执行管理工作办法》的通知	京地税稽〔2010〕156号	20100825
102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务稽查调查取证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地税稽〔2010〕157号	20100825
102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务稽查检查管理工作办法》的通知	京地税稽〔2010〕161号	20100825
103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收违法检举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京地税稽〔2010〕159号	20100826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103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优化税收业务流程有关问题的公告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0 年第 3 号	20100830
103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纳税评估工作有关问题的公告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0 年第 4 号	20100831
103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纳税人对第 16 届亚运会提供服务赞助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2010〕193 号	20101022
103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落实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有关事项的通告	京地税地〔2010〕201 号	20101111
103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西安世界园艺博览会冠名定额发票跨省市使用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票〔2010〕209 号	20101129
103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修订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证明台帐及报表格式的通知	京地税法〔2010〕208 号	20101130
103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征收 2011 年度个人机动车车船税的通告	京地税地〔2010〕210 号	20101203
103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规范纳税信用 A 级企业评定管理工作的通知	京地税纳〔2010〕212 号	20101203
103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东城区地方税务局与崇文区地方税务局、西城区地方税务局与宣武区地方税务局合并有关税收业务调整工作的通告	京地税征〔2010〕221 号	20101222
104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取消技术交易免征营业税审批项目后续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北京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0 年第 6 号	20101223

备注:本公告中包含部分内容失效废止的文件。我局转发上级单位文件的失效废止情况详见:《国家税务总局税务部门现行有效失效废止规章目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文失效废止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 号)、《财政部关于公布废止和失效的财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第十一批)的决定》(财政部令 第 62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京政发〔2010〕44 号)等。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 和部分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 文件目录的公告

2011 年第 15 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省税务机关税收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60 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本市规章清理工作的通知》(京政办发〔2010〕20 号)文件要求,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对税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全文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部分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各区、县地方税务局、各分局根据市地方税务局公布的目录,自行公布本局的全文失效废止和部分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

特此公告。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全文废止或失效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1	北京市税务局摘转财政部关于“七·五”期间铁道部所属单位征免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的通知及其补充通知的通知	市税三字〔1987〕40 号	19870116
2	北京市税务局北京市技术市场协调指导办公室关于对技术合同征收印花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市税三字〔1989〕689 号	19890905
3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城市公共交通公司所属单位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市税三字〔1989〕862 号	19891030
4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邮电部门所属企业征免城镇土地使用税问题》的通知	市税三字〔1989〕981 号	19891209
5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教育费附加率的通知》的通知	京税三字〔1990〕214 号	19900316
6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经援项目税收问题的函》的通知	京税一字〔1990〕545 号	19900813
7	北京市税务局关于“技术性收入”减免税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税二字〔1991〕83 号	19910201
8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邮电部门所属企业恢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知》的通知	京税三字〔1991〕105 号	19910206
9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以外币为记账本位币的外商投资企业计算缴纳房产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京税三字〔1991〕766 号	19911107
10	北京市税务局 建设银行市分行关于对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征收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京税三字〔1991〕849 号	19911206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11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煤炭企业生产用地适用税额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京税三〔1992〕750号	19921015
12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司法部所属的劳改、劳教单位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京税三〔1993〕234号	19930401
13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税务登记证代码编制说明〉的通知》的通知	京税征〔1993〕640号	19930911
14	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对依据《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缴纳房产税的在京企业及个人继续减征房产税的通知	京税外〔1994〕138号	19940302
15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暂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的通知	京税外〔1994〕161号	19940316
16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京税二〔1994〕268号	19940427
17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屠宰税下放地方管理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京税外〔1994〕266号	19940503
18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科学院院士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京税五〔1994〕320号	19940520
19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三峡工程建设基金实行统一税制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京税一〔1994〕323号	19940521
20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适用税种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京税外〔1994〕354号	19940609
21	北京市税务局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京税二〔1994〕418号	19940615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22	北京市税务局关于报送《企业所得税源年(季)度汇总表》的通知	京税二〔1994〕365号	19940616
23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票转让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的通知	京税五〔1994〕423号	19940711
24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北京市征收屠宰税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税五〔1994〕407号	19940711
25	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对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及其分中心免税问题的通知	京税二〔1994〕424号	19940714
26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独立矿山铁矿石资源税减按规定税额60%征收的通知》的通知	京税一〔1994〕529号	19940824
27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民政福利企业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京税一〔1994〕522号	19940824
2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发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征〔1994〕50号	19941013
2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登记代码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征〔1994〕68号	19941022
3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务院《关于教育费附加征收问题的补充通知》的通知	京地税一〔1994〕80号	19941101
3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企〔1994〕141号	19941126
3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几个业务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京地税企〔1994〕172号	19941213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3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普通发票换章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征〔1994〕175号	19941214
3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农林办公室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对我市贫困山区乡镇企业征收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企〔1995〕51号	19950111
3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减免及返还的流转税并入企业利润征收所得税的通知	京地税企〔1995〕56号	19950112
3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分配股息红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个〔1995〕72号	19950124
3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确定旅行社应纳税营业额的通知	京地税营〔1995〕70号	19950125
3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票工本管理费结算办法和管理的通知	京地税征〔1995〕82号	19950208
3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做好新办企业税务登记的通知	京地税征〔1995〕103号	19950214
4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校办工厂免征所得税的补充通知	京地税企〔1995〕185号	19950321
4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减免和返还流转税的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京地税企〔1995〕218号	19950408
4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大型企业集团征收所得税问题的补充通知	京地税企〔1995〕254号	19950504
4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林业税收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企〔1995〕267号	19950516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4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证券交易所得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企〔1995〕282号	19950601
4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汽车驾驶培训学校使用《服务业专用发票》的通知	京地税征〔1995〕336号	19950711
4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邮政管理局关于在本市试行邮寄申报纳税方式若干问题的联合通知	京地税征〔1995〕369号	19950802
4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香港公司包机运输税收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1995〕389号	19950814
4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部分土地等级税额方案》的通知	京地税二〔1995〕398号	19950821
4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邮寄申报暂行规定》(试行)和《邮寄申报工作规范》(试行)两个文件的通知	京地税征〔1995〕426号	19950914
5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香港柏宁顿(中国)教育基金会首届“孺子牛金球奖”获得者免征个人所得税的函的通知	京地税个〔1995〕474号	19951012
5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对房地产开发公司有关税收和使用票据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征〔1995〕561号	19951204
5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稽查工作规程》的通知	京地税检〔1996〕20号	19960111
5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企业所得税预缴中对偷税行为如何认定问题的复函》的通知	京地税企〔1996〕46号	19960123
5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筑安装企业所得税纳税地点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企〔1996〕146号	19960401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55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保险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的通知》	京地税企〔1996〕802号	19960530
5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商品流通企业非经营用房折旧年限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企〔1996〕242号	19960607
5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税款征收基本方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京地税征〔1996〕261号	19960613
5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委托代征土地增值税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地税二〔1996〕351号	19960819
5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财政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技术进步有关税收问题的补充通知》的通知	京地税企〔1997〕12号	19960903
6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涉外税务管理司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广告代理业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1996〕386号	19960907
6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涉外税务稽查工作贯彻《税务稽查工作规程》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检〔1996〕433号	19961015
6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农垦等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企〔1996〕510号	19961121
6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申报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京地税征〔1996〕564号	19961213
6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化肥实行综合平均销售价格后税收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企〔1996〕577号	19961216
6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企业出租中国境内房屋、建筑物取得租金收入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1996〕580号	19961217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6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我市地方税务机关所辖纳税人在办税过程中权利和税务机关相应义务的公告及《说明》的通知	京地税法〔1996〕594号	19961224
6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试行)》和《税务案件调查取证与处罚决定分开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地税检〔1997〕28号	19970110
6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北京市国有工业企业补充流动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京地税企〔1997〕65号	19970129
6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税收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1997〕76号	19970204
7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新建房屋适用城市房地产税政策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二〔1997〕123号	19970205
7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经济委员会北京市商业委员会转发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印发《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财务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地税企〔1997〕121号	19970212
7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税务检查文书使用规范的通知	京地税检〔1997〕164号	19970402
7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租赁经营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企〔1997〕165号	19970402
7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实施税务检查使用《询问通知书》的通知	京地税检〔1997〕174号	19970407
7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稽查工作中几个具体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检〔1997〕179号	19970409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7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我市汽车驾驶学校定额征收企业所得税标准的通知	京地税企〔1997〕234号	19970429
7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市财政局关于“首都概念股”上市企业上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函	京地税企〔1997〕293号	19970609
7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被北京市劳动局、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关于调整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京地税企〔1997〕301号	19970613
7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	京地税个〔1997〕310号	19970616
8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经济委员会北京市商业委员会转发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印发《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资金核定具体规定》的通知	京地税企〔1997〕120号	19970617
8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经济委员会北京市商业委员会转发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印发《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资金核定具体规定》的通知	京地税企〔1997〕356号	19970617
8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出口退税款税收处理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企〔1997〕334号	19970710
8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代扣城市维护建设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一〔1997〕438号	19970924
8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在税务检查中实施调帐检查的试行办法》的通知	京地税检〔1997〕454号	19971010
8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美国居民身份证明式样的通知	京地税个〔1997〕493号	19971024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8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以家庭或几个合伙为生产经营单位从事饲养业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个〔1997〕525号	19971124
8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商品期货交易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企〔1997〕528号	19971125
8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市财政分局关于北京市国有农口种植业、养殖业、农林产品初加工业免征企业所得税有关财务处理的通知	京地税企〔1997〕574号	19971216
8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市物价局关于调整我市水价和污水处理费的通知	京地税企〔1997〕580号	19971218
9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财政分局关于委托市房地产交易所代征土地增值税的通知	京地税二〔1997〕587号	19971224
9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收入中的补贴、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范围及标准规定的通知	京地税个〔1998〕41号	19980121
9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同原南斯拉夫签署的有关税收协定在我国与克罗地亚之间继续适用的通知	京地税法〔1998〕60号	19980205
9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业务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企〔1998〕110号	19980305
9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案头稽核工作规程(试行稿)的通知	京地税检〔1998〕134号	19980324
9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房屋土地管理局关于共同做好土地增值税委托代征工作的通知	京地税二〔1998〕205号	19980420
9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1998〕226号	19980522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9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偷税税款加收滞纳金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检〔1998〕268号	19980615
98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金核实操作规程》的通知	京地税企〔1998〕330号	19980728
9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的通知(三)	京地税企〔1998〕334号	19980731
10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体税收简并征收后有关事项的通知	京地税计〔1998〕363号	19980811
101	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加快国有小企业改革有关财务处理的通知	京地税企〔1998〕410号	19980908
10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票购领凭单》不再收取工本费的通知	京地税票〔1998〕428号	19980923
10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通知	京地税企〔1998〕475号	19981026
10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对改制为股份合作制的劳服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企〔1998〕503号	19981111
10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对公路及桥梁车辆通行费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1998〕518号	19981124
10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市财政局关于上市公司上交15%所得税负部分按股比返还中方母体企业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企〔1998〕569号	19981215
10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如何认定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人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企〔1998〕574号	19981227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10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电力企业所得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地税企〔1998〕576号	19981227
10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取得的逾期包装物押金收入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企〔1999〕71号	19990201
11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开展邮寄申报工作若干问题的补充通知	京地税征〔1999〕108号	19990214
11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认真做好企业所得税案头稽核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检〔1999〕151号	19990322
11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实施范围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企〔1999〕168号	19990402
11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印发《关于执行具体会计准则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有关问题解答》的通知	京地税企〔1999〕169号	19990402
11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修改纳税服务时限的通知	京地税征〔1999〕301号	19990609
11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开发银行继续集中缴纳营业税的通知	京地税营〔1999〕318号	19990615
11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供销合作社社员股金的股息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企〔1999〕359号	19990707
11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ASE 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1999〕416号	19990809
11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经贸委管理的 10 个国家局所属科研机构转制后税收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征〔1999〕465号	19990902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11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物业管理企业财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地税企〔1999〕468号	19990906
12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部分无形资产转让业务营业税征管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1999〕489号	19990927
12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开发银行继续集中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	京地税一〔1999〕504号	19991010
12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关村科技园区软件开发生产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京地税企〔1999〕556号	19991021
12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发放补充养老保险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个〔1999〕579号	19991109
12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对查封、扣押的物品实行拍卖的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检〔1999〕582号	19991110
12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在税务检查工作中使用“提供纳税资料通知书”的通知	京地税检〔1999〕638号	19991208
12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规范运用税务检查询问职权的通知	京地税检〔1999〕645号	19991208
12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农垦等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新)	京地税企〔1999〕680号	19991223
12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福利彩票发行机构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企〔1999〕668号	19991227
12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向联合国儿童基金捐款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企〔1999〕669号	19991227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13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师事务所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税务师事务所会计核算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地税征〔1999〕692号	19991228
13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个人股东帐户资金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工作的补充通知	京地税个〔2000〕5号	20000101
13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有关会计处理问题补充规定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0〕61号	20000212
13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企业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有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0〕67号	20000215
13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北京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规划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0〕104号	20000303
13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征收城市房地产税若干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二〔2000〕259号	20000308
13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勘察设计单位提取业余设计奖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0〕210号	20000424
13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非贸易及部分资本项目项下售付汇税务凭证的出具工作等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	京地税征〔2000〕192号	20000428
13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从事咨询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 and 外国企业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0〕251号	20000512
13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法定代表人自报本企业偷税问题不予奖励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检〔2000〕265号	20000622
14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失业保险费(金)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个〔2000〕274号	20000626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14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0〕318号	20000801
14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股份有限公司税收返还等有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0〕373号	20000815
14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财产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0〕374号	20000913
14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工会经费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0〕412号	20001010
14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第五届“宋庆龄儿童文学奖”获奖者的奖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个〔2000〕431号	20001022
14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0〕464号	20001113
14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境内企业向外国企业支付软件费扣缴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0〕467号	20001120
14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股权投资业务若干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0〕483号	20001121
14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合并分立业务有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0〕484号	20001121
15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服务业、公路客货运输业发票种类、式样、适用范围及管理规定的通知	京地税征〔2000〕545号	20001219
15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农业税、农业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工作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农〔2000〕548号	20001220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15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油气田企业增值税问题的补充通知	京地税营〔2001〕76号	20010208
15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质勘查单位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	京地税企〔2001〕98号	20010228
15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对负有应纳税义务的公民个人提供发票并征收其应纳税款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征〔2001〕215号	20010401
15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取消三种资金往来发票相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京地税征〔2001〕236号	20010411
156	北京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关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专用发票增加购付汇联的通知	京地税征〔2001〕243号	20010412
15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通过光华科技基金会的公益救济性捐赠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1〕270号	20010425
15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向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捐赠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1〕279号	20010508
15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际航空电讯协会从中国境内会员收取费用有关税收处理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1〕288号	20010511
16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建筑业、房地产业、广告业、联运业、水路货物运输业发票种类、式样、适用范围及管理规定的通知	京地税征〔2001〕297号	20010524
16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征收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1〕321号	20010614
16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住房制度改革中涉及的若干所得税业务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1〕394号	20010806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16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向中国听力医学发展基金会捐赠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1〕395号	20010806
16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安置随军家属企业资格认证程序和年检管理 办法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1〕396号	20010806
16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批准北京市公交印刷厂为发票定点承印企业的通知	京地税征〔2001〕456号	20010912
16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做好对非正常户和吊销户曝光工作的通知	京地税征〔2001〕459号	20010912
16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规范耕地占用税减免税审批程序的通知	京地税农〔2001〕463号	20010924
16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保险业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征〔2001〕472号	20010925
16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营业税法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1〕492号	20011011
17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天小小科学家”奖金免征所得税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1〕537号	20011112
17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福利彩票用作社会福利基金部分的发行收入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1〕541号	20011113
17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缴纳城市房地产税有关问题的批复	京地税地〔2001〕551号	20011115
17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司法公证机构改制后有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1〕576号	20011120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17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规划委等部门关于市属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改制若干意见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1〕594号	20011129
17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行业广告费用所得税前扣除标准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1〕630号	20011210
17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税审批工作操作规程》的通知	京地税地〔2001〕683号	20011229
17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并上网公布《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行政审批程序性规定》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2〕171号	20020424
17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个人所得税减免税申请书》的通知	京地税个〔2002〕182号	20020428
17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重新认定发票承印企业资格的通知	京地税征〔2002〕192号	20020517
18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推广使用税控装置试行办法》的通知	京地税征〔2002〕215号	20020530
18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新版普通发票管理的通知	京地税征〔2002〕217号	20020604
18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发票版面适用范围发票核定程序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征〔2002〕218号	20020604
18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有奖发票兑奖管理的通知	京地税征〔2002〕227号	20020604
18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实施发票改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征〔2002〕230号	20020610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18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从事国际海运无船承运业务使用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征〔2002〕279号	20020701
18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中关村科技园区政策区域范围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2〕342号	20020731
18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所得税征免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2〕357号	20020808
18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总机构汇总缴纳分支机构缴税情况证明》的通知	京地税征〔2002〕380号	20020828
18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分业经营改革中不动产转移过户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2〕386号	20020903
19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认定发票承印企业资格的通知	京地税征〔2002〕428号	20020927
19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检举发票违法案件奖励办法(暂行)》的通知	京地税检〔2002〕429号	20020928
19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销售自产货物提供增值税劳务并同时提供建筑业劳务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2〕477号	20021022
19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代扣代收和代征税款手续费资金管理中有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计〔2002〕505号	20021108
19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等社会力量向中华社会文化发展基金会的公益救济性捐赠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2〕544号	20021112
19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制科研机构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	京地税企〔2002〕530号	20021121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19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税控装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征〔2002〕555号	20021203
19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代理工作底稿(企业所得税)的通知(一)	京地税企〔2002〕588号	20021211
19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通过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的公益救济性捐赠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3〕74号	20030209
19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在税务检查中实行准入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地税检〔2003〕103号	20030220
20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从事金融资产处置业务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3〕153号	20030312
20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实施北京地方税务综合服务管理信息系统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征〔2003〕201号	20030331
20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重组改制过程中股权转让股权不征营业税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3〕211号	20030410
20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核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地税征〔2003〕221号	20030411
20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取消或调整部分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京地税征〔2003〕222号	20030411
20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普通发票、税务登记证工本费管理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3〕223号	20030411
206	北京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天小小科学家”奖金免征所得税的通知”	京地税个〔2003〕272号	20030507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20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通过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的公益救济性捐赠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个〔2003〕318号	20030528
20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第六届“宋庆龄儿童文学奖”获奖者的奖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个〔2003〕352号	20030616
20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再就业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3〕426号	20030724
21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通过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的公益救济性捐赠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个〔2003〕447号	20030806
21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销售自产货物提供增值税应税劳务并同时提供建筑业劳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补充通知	京地税营〔2003〕449号	20030807
21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规定执行口径等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3〕453号	20030808
21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际航空电讯协会从中国境内收取费用有关税务处理问题的补充通知	京地税营〔2003〕456号	20030808
21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向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捐赠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3〕475号	20030828
21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外国投资者出资比例低于25%的外商投资企业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征〔2003〕479号	20030828
21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简化有奖发票兑奖程序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3〕539号	20030927
21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贷款支付利息税前扣除标准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3〕621号	20031118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21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若干再就业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再〔2003〕637号	20031203
21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需要明确的有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3〕641号	20031210
22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年限认定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3〕649号	20031210
22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若干企业所得税业务政策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3〕646号	20031225
22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企业债务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3〕647号	20031225
22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放管理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审批项目后续管理工作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3〕648号	20031226
22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第一届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4〕9号	20040109
22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执行口径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4〕18号	20040112
22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出租商住两用房征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4〕115号	20040316
22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认定北京恒顺隆印务有限公司为发票承印企业资格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4〕159号	20040407
22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通过阎宝航教育基金会的公益救济性捐赠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4〕173号	20040413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22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在税务检查工作中全面实施“阳光稽查”的通知	京地税检〔2004〕179号	20040414
23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股权转让有关所得税问题的补充通知	京地税企〔2004〕196号	20040416
23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取税务登记证工本费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4〕214号	20040424
23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税务行政复议规则（暂行）》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4〕246号	20040512
23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旅行社费用税前扣除问题的批复	京地税企〔2004〕266号	20040519
23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启用《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委会暨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涉税收入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4〕306号	20040614
23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市监管局关于贯彻执行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保险中介服务发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4〕351号	20040708
23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通过中华民族团结进步协会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4〕377号	20040727
23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做好减免税调查工作的通知	京地税计〔2004〕415号	20040812
23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保险中介分支机构使用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4〕470号	20040923
23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办理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个体工商户税务登记收取工本费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4〕597号	20041213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24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职工技术创新成果获奖者奖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京地税个〔2004〕599号	20041215
24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控安全设备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4〕611号	20041220
24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企业代表机构有关税务处理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5〕74号	20050202
24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虚报亏损适用税法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5〕181号	20050421
24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制药企业广告费税前扣除标准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5〕182号	20050421
24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专用发票领购前置审批条件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5〕201号	20050429
24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5〕205号	20050510
24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期货经纪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5〕210号	20050510
24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严格按照税收征管法确定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范围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5〕290号	20050614
24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简化发票领购资格程序和调整发票领购时限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5〕308号	20050628
25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行使股票认购权取得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个〔2005〕325号	20050704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25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印花税汇缴零余额专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地税计〔2005〕334号	20050710
25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实施《北京市吸引高级人才奖励管理规定》及《北京市吸引高级人才奖励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地税个〔2005〕350号	20050725
25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北京奥林匹克转播有限公司使用《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暨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涉税收入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5〕352号	20050726
25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所得税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5〕356号	20050728
25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货物运输企业征免城市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5〕468号	20051020
25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企业在华提供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及咨询服务征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5〕492号	20051110
25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5〕519号	20051117
25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向民政部紧急救援促进中心的捐赠所得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5〕513号	20051121
25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向中国高级检察官教育基金会的捐赠所得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5〕514号	20051121
26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企业调整固定资产残值比例执行时间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5〕515号	20051121
26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盲人从事保健按摩业免征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5〕549号	20051208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26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个〔2005〕581号	20051222
26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严格执行体育彩票、福利彩票有关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6〕3号	20060104
26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第三届“中华环境奖”和“中华环境奖——绿色东方奖”获奖者奖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京地税个〔2006〕238号	20060425
26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通过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捐赠所得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6〕259号	20060516
26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通过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捐赠所得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6〕260号	20060516
26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供电企业无偿接收农村电力资产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6〕261号	20060516
26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免稅问题的批复等文件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6〕280号	20060529
26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住房营业稅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6〕298号	20060620
27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汇总合并繳納企业所得稅范围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6〕306号	20060629
27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销售自产建筑防水材料并同时提供建筑业勞务征收流轉稅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6〕324号	20060711
27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05年度“明天小小科学家”獎金免征所得稅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6〕340号	20060725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27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税务登记证工本费标准的函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6〕413号	20060930
27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陈嘉庚科学奖金基金会有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个〔2006〕439号	20061031
27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免收税务登记证件工本费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6〕440号	20061101
27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服装生产企业广告费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标准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6〕445号	20061101
27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新版《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收费标准的函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6〕462号	20061103
27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通过中国国际问题研究和学术交流基金会捐赠所得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6〕457号	20061110
27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物流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6〕458号	20061110
28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税源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京地税征〔2006〕465号	20061114
28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企业所得税计税工资政策具体实施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6〕466号	20061115
28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	京地税企〔2006〕471号	20061117
28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北京市停车收费定额专用发票》增加防伪标识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6〕483号	20061201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28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执行口径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6〕494号	20061206
28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费发票印制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6〕517号	20061228
28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日常评估工作操作规程》的通知	京地税评〔2006〕528号	20061229
28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执行新修订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6〕533号	20061231
28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企业所得税有关业务政策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6〕538号	20070111
28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通过中国禁毒基金会捐赠所得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个〔2007〕28号	20070129
29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第二届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京地税个〔2007〕55号	20070216
29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核定征收企业应税所得率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京地税企〔2007〕56号	20070227
29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试点物流企业名单(第二批)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7〕66号	20070305
29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职工职业技能大赛获奖者奖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京地税个〔2007〕97号	20070316
29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地税地〔2007〕134号	20070409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29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商品住宅土地增值税核定扣除项目金额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地〔2007〕138号	20070411
29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相关费用税前扣除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7〕164号	20070418
29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06年度“明天小小科学家”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个〔2007〕198号	20070514
29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圳贝岭居等单位享受中央和国务院各部门后勤体制改革有关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7〕199号	20070514
29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免税问题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7〕250号	20070621
30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发票核定、最高开票限额审批程序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7〕273号	20070709
30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修订对发票领购资格的审核许可程序规定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7〕271号	20070712
30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运输企业机车车辆大修修理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7〕335号	20070815
30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电视台购买第29届奥运会电视转播权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7〕329号	20070816
30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税款返还手续费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京地税企〔2007〕392号	20071018
30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关于印发《北京市行政复议听证规则(试行)》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7〕452号	20071121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30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使用《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票》的批复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7〕469号	20071207
30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求是》杂志社等单位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所得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7〕466号	20071210
30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支付实习生报酬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7〕467号	20071214
30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启用新版《保险业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7〕487号	20071226
31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使用《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保险费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8〕4号	20080108
31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收费业务使用税务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8〕16号	20080201
31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07年度内、外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8〕34号	20080220
31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之间相互提供贷款担保发生担保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批复通知	京地税企〔2008〕32号	20080222
31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08年北京奥运会和残奥会门票销售开具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8〕61号	20080319
31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资子公司承受母公司资产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	京地税地〔2008〕150号	20080618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31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使用统一保险费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8〕123号	20080916
31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报关代理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8〕280号	20081118
31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政府等在我国设立代表机构免税审批程序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函〔2008〕160号	20081215
31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对促进本市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实施意见》执行中税收征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地〔2009〕38号	20090210
32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9〕50号	20090224
32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第四届全国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个〔2009〕52号	20090224
32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9〕153号	20090522
32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统一保险费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函〔2009〕53号	20090922
32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以前年度未扣除资产损失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企〔2010〕46号	20100220
32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信企业坏帐损失税前扣除确认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企〔2010〕125号	2010061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部分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失效或废止条款
1	北京市税务局关于转发北京市人民政府 转发国务院关于发布征收教育费附加的 暂行规定的通知	市税三字 〔1986〕551号	19860712	第一条中“市政府京政发〔1985〕155号文 件”的内容废止,第四条废止。
2	北京市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总局关于转发关于房产税若干具体问题 的解释和暂行规定、关于车船使用税若 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的通知	市税三字 〔1987〕124号	19870210	第一条第一款、第十款、第十二款、第十六款 失效。
3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财政部税务总局《关 于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几个业务问题的 解释与规定》的通知	市税三字 〔1987〕334号	19870423	第二条废止。
4	北京市税务局关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 几个税政业务问题的通知	市税三字 〔1987〕834号	19870925	第十条废止。
5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检 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 释和暂行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市税三字 〔1989〕56号	19890118	第五条废止。
6	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对本市保险合同缴纳 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市税三字 〔1989〕392号	19890508	第四条第二款失效。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失效或废止条款
7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市社会福利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税二字 〔1989〕408 号	19890515	文中“关于社会福利企业免税范围,仍按照市局(82)市税二字第 50 号及(82)市税二字第 722 号文件规定执行。即:对民政部门举办的福利企业及市城市生产服务合作总社和市劳动服务公司系统所属集体企业安置盲、聋、哑残人员达到规定比例的,可给予减免税照顾。非民政部门(其它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举办的集体所有制福利生产单位,纳税有困难的,应由举办单位报经市民政局签署意见,转市税务局批准,酌情给予减免税照顾。”的内容失效。
8	北京市税务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商标注册证粘贴印花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市税三字 〔1989〕1046 号	19891225	第三条废止。
9	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在京郊部分地区设置街道办事处和建制镇后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京税三字 〔1990〕313 号	19900504	第二条中“车船使用税”的内容废止。
10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实行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恢复征收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的通知》的通知	京税三字 〔1990〕365 号	19900528	文中“对 1990 年以前实行自收自支并已享受过免征房产税三年照顾的事业单位,停止执行(87)市税三字第 124 号文件关于房产税的问题第 12 条。”的内容失效。
11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货运凭证征收印花税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京税三字 〔1990〕776 号	19901127	第五条第二款“对于代扣代缴单位取得的上述手续费免征营业税”的内容废止。
12	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委托办理运费结算单位代扣公路货运凭证应纳印花税的通知	京税三字 〔1991〕328 号	19910507	第一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八条废止。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失效或废止条款
13	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对本市博物馆、展览馆等事业单位出租房屋场地计征土地使用税问题的通知	京税三 〔1992〕108号	19920212	第三条第三款失效。
14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办法》的通知	京税三 〔1993〕499号	19930726	第四条第四款、第五条废止。
15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徽省若干房产税业务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京税三 〔1993〕806号	19931214	第二条废止。
16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等两份文件的通知	京税一 〔1994〕45号	19940118	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废止。
17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京税五 〔1994〕375号	19940617	第一条第二款、第二条、第四条、第六条废止。
1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对企事业单位实行承包经营、承租经营取得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个 〔1994〕97号	19941113	第二条废止。
1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	京地税一 〔1994〕151号	19941122	第二条废止。
2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1995年1月1日起本市城市维护建设税由地方税务局征收的通告	京地税 〔1994〕5号	19941212	第一条中“个体工商户和集贸市场随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仍由国家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的内容废止,第三条废止。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失效或废止条款
2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个〔1994〕187号	19941217	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废止。
2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关于民政部门发行社会福利彩票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京地税个〔1995〕36号	19950109	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及附件废止。
2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和《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纳税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地税个〔1995〕311号	19950623	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废止。
2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二〔1996〕240号	19960605	第一条第一款废止。
2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严格执行税款解缴制度,严肃财经纪法纪律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京地税计〔1996〕285号	19960706	第三条中期限规定“(……税务所800元)”失效。
2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房屋土地管理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建设部《关于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京地税二〔1996〕407号	19960924	第六条废止,附件3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京地税二〔1996〕351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委托代征土地增值税管理办法》、附件4《委托代征土地增值税基本程序》、附件11《委托代征税款协议书》、附件12《委托代征税款证书》废止。
2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首都规划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收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	京地税二〔1996〕431号	19961009	附件二《土地增值税项目登记表》废止。
2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个人所得税若干征收征管政策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个〔1996〕501号	19961119	第三条废止。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失效或废止条款
2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筑安装业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地税企个〔1996〕578号	19961216	第二条废止。
3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市财政局等三个单位《关于转发财政部境外投资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京地税企个〔1997〕26号	19970110	文中“企业的境外投资所得计征企业所得税的办法依照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的《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境外所得计征所得税暂行办法的通知》(京财税〔1995〕2348号)的规定办理。”的内容失效。
3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北京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的通知	京地税法〔1997〕90号	19970219	附件 2、附件 3 废止。
3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兼并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的通知	京地税企个〔1997〕572号	19971212	第一条、第二条废止。
3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市劳动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企业职工工伤范围和保险待遇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地税企个〔1997〕581号	19971223	第一条、第二条废止。
3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从事医疗服务活动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企个〔1997〕589号	19971225	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失效。
3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房地产税纳税期限的通告和我市调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房地产税纳税期限的说明的通知	京地税二〔1998〕355号	19980824	关于“城市房地产税”的内容废止。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失效或废止条款
3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技术监督局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局关于本市出租汽车行业推广使用税控计价器和打印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征〔1998〕508号	19981105	附件:北京市出租汽车专用发票(打印发票)票样废止。
3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北京市出租汽车卷式发票的印制使用和管理等若干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票〔1998〕509号	19981105	第一条中“防伪措施为在紫光灯下,椭圆形监制章及字轨号码呈荧光红色,同时还在票面上以无色荧光印制了古钱币图形,在紫光灯下呈现绿色”的内容废止。
3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北京市劳动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劳动部门事业单位专用基金提取比例的办法的通知	京地税企〔1999〕35号	19990107	文中“对劳动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依据《提取办法》的规定提取的专用基金,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准予税前扣除。”的内容废止。
3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个〔1999〕684号	19991223	第二条第二款废止。
4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加强本市再就业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0〕170号	20000413	文中“《工作意见》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劳务派遣组织享受劳动服务企业减免税优惠政策”,应按市局与原市劳动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资格认定程序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劳服发〔1999〕46号)中的规定程序办理劳动服务企业资格认定,取得资格认定书后,到当地税务机关办理减免税手续,凡符合减免税条件的,享受劳动服务企业减免税优惠政策。”的内容废止。
4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科委关于市属技术开发型科研院所转制意见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0〕288号	20000703	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废止。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失效或废止条款
4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办〔2001〕304号	20010604	附件1《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务检查通知书》、附件2《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询问通知书》、附件3《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务处理决定书》、附件4《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废止。
4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1〕386号	20010730	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废止。
4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税务行政处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1〕488号	20011010	第12条第1项第2段,附件1、附件3至附件4废止。
4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支持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等税收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1〕694号	20020105	文中的《北京市支持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等税收政策实施办法》中第四、六条及附件1、2内容废止。
4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发票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意见的通知	京地税征〔2002〕258号	20020619	第四条第二款“或拨打声讯电话(010)16881688查询发票的真假”内容废止。
4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印花税法代售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地〔2002〕273号	20020627	第一条废止,附件“《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对印花税法代售单位加强管理的若干规定》”废止。
4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北京市房地产权市场营业税优惠政策执行管理工作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2〕311号	20020716	第五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附件1、2、3、4、5、6、7、9、10废止。
4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做好2002年度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通知	京地税个〔2002〕175号	20021226	第五条第七款废止。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失效或废止条款
5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2〕606号	20030117	第一条第一款中“企业所得税”的内容废止。
5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税务行政处罚工作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3〕83号	20030212	第4条第1项至第4项、第6项、附件1、附件3废止。
5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启用套印章停车场收费专用发票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3〕164号	20030319	附件1废止。
5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增设税控装置制造商、代理服务商和调整税控装置最高限价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3〕231号	20030415	文中“销售”的内容废止。
5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实施发票改革工作若干问题的补充通知	京地税票〔2003〕322号	20030529	第四条第二款、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段废止。
5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启用具卡功能的《北京市出租汽车专用发票》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3〕466号	20030815	第三条中“和《北京市出租汽车专用发票》手工填开式发票(备用发票)”的内容废止。
5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卫生局关于加强本市医疗机构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3〕511号	20030908	第四条废止。
5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无原值房产计税价值核定办法》的通知	京地税地〔2003〕624号	20031124	文中《无原值房产计税价值核定办法》废止。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失效或废止条款
5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发票和税控装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3〕681号	20031229	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二款中“即：定额发票每次按照面值配比各1本，税控机打发票1包或1卷”的内容；第三条第八款、第四条、附件“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发票认定及税控装置选型申请表”的内容废止。
5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促进农民增收收入的通知	京地税征〔2004〕75号	20040224	第二条第二款、第五条废止。
6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地〔2004〕113号	20040318	第二条、第三条废止。
6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修订《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个人出租房屋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地税征〔2004〕181号	2004041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个人出租房屋管理办法》中：第四条第二款废止。
6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市场准入制度改革后有关税务登记管理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征〔2004〕206号	20040419	第三条废止。
6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实施税务行政许可程序规定》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制度》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4〕328号	20040625	附件“准予跨区域携带许可证”“程序规定一—异地经营申请领购发票”“程序规定二—拆本使用发票”“程序规定四—跨区域携带发票(另加附件)”“程序规定六—发票领购资格审核”“程序规定七—粘贴簿、登记簿”“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明细单”的内容废止。
6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执行行政许可程序性规定若干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4〕357号	20040712	第二条第一、第二款废止。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失效或废止条款
6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推进全程办税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纳〔2004〕426号	20040822	第二条中“全程办税服务工作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为了便于统筹安排此项工作，市局成立全程办税服务领导小组（即：深化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王纪平 副组长：苏文权 杨志强 解煜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纳税服务中心，由纳税服务中心牵头负责全程办税服务各项工作的开展。办公室成员主要包括监察处、法制处、纳税服务中心。”的内容废止。
6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规范普通发票开具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4〕439号	20040831	1. 第三条中“不符合规定的发票是指开具或取得的发票是应经而未经税务机关监制，或填写项目不齐全，内容不真实，字迹和加盖的印章不清楚以及经税务机关通报作废等不符合规定的普通发票”的内容废止；2. 第六条失效；3. 第七条废止。
6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发票和税控装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4〕522号	20041102	第五条中“通过上述工作，为纳税评估和税务检查部门提供真实、准确的发票信息，从而减轻发票发售窗口的工作压力，提高发票发售质量和效率。核验工作的具体要求另行通知。”的内容废止。
6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在全市实行有奖发票即开即兑工作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5〕62号	20050128	第二条中“《北京市定额发票》”的内容废止。
6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延长有奖发票兑奖期限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5〕91号	20050207	第三条废止。
7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在邮电通信业实施税控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5〕198号	20050429	1. 文中“减少企业自印发票的使用范围和数量”的内容废止；2. 第一条中“一是大力压缩企业自印发票的使用范围和数量”的内容废止；3. 第六条失效；4. 第七条中“税务行政许可”的内容废止。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失效或废止条款
7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税收管理的通知	京地税征〔2005〕507号	20051118	文中关于“城市房地产税”的内容废止。
7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发票和网络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5〕563号	20051214	第一条第一款中“应按照行政许可程序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发票领购资格的审核”、“税务机关作出准予许可后”的内容废止。
7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收减免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地税征〔2006〕287号	20060605	附件1《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减免税项目表》中“企业所得税减、免税项目”的内容废止。
7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出租汽车驾驶员取得所得项目的通知	京地税个〔2006〕451号	20061110	第二条的“核定个人所得税税额 75 元/月”的内容废止。
7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启用新版公路内河货运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6〕497号	20061207	第四条废止。
7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地〔2006〕509号	20061219	第一条废止。
7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发票税收系统操作规程》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7〕216号	20070523	第一条第一款中“并办理发票领购资格的行政许可可后”的内容废止。
7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有奖发票兑奖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7〕233号	20070611	第一条中“综合中奖率将由原来的 0.6%，提升到 1.2%以上”的内容废止。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失效或废止条款
7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做好国税税控收款机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7〕274号	20070706	1. 第二条中“纳税人在取得发票领购资格的行政许可,并经发票核定、最高开票限额的行政审批后”的内容废止;2. 第六条中“主管税务机关进行行政审批”的内容废止。
8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地税系统业务操作规程》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7〕268号	20070706	1. 第二章第五条废止;2. 第二章第六条第一款废止;3. 第二章第七条第一款中“行政许可程序”的内容废止;4. 第二章第七条第二款中“纳税人申请更换税控装置机型的,税务机关依法进行审批后,对纳税人原税控装置进行注销处理,按照第五条第一款第七点中“如纳税人需要重新领购税控装置的,在税控装置类型不变的情况下,按照第五条第一款进行办理。”的内容废止;7. 第三章第十一条中“须到主管税务机关按照税务行政许可程序及相关规定提出领购发票资格的申请”的内容废止;8. 第三章第十一条第一款中“应按照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行政许可及相关规定”的内容废止;9. 第三章第十一条第三款第三点调整购票浮动值中“及主管局长”的内容废止;10. 第四章第十九条第三款废止;11. 第五章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新办企业首次领购发票时,一律执行领购定额发票按面值各1本,税控机开发票1包或1卷的办法。”的内容废止;12. 第五章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中“对于取得税务登记一年以内或在正常纳税申报半年内的纳税人,每次领购发票的数量不得超过月核定数量的50%。”的内容废止;13. 第五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点中“电话、开户行、帐号”的内容废止;14. 第六章第三十一条中“奥税办发票代开”的内容失效。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失效或废止条款
8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国标税控发票核定和领购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7〕272号	20070713	1. 第一款、第三款(发票核定)1、2、3点、第四款(国标税控收款机用户最高开票限额的审批)第2条废止;2. 第二条第一款废止。
8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推广应用国标税控收款机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7〕353号	20070831	1、第二条废止;2. 第三条中“审批”的内容废止;3. 第五条第一款中“一是充分发挥本局国标税控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的工作职能”的内容废止。
8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将非国标税控装置逐步更换为国标税控收款机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7〕371号	20070924	1. 第三条失效;2. 文件附件1.《地方税务局发票领购资格审核(行政许可)确认表》失效。
8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增值税纳税人放弃免税权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征管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7〕426号	20071112	文中“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暂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国税发〔1994〕038号)文的相关规定,除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以外的其他”的内容废止。
8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地税评〔2007〕486号	20071221	第十三条废止。
8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办法》通知	京地税地〔2008〕92号	20080422	附件三《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通知书》、附件九《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通知书》废止。
8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待缴库税款收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地税计〔2008〕244号	20080710	第十九条中:“同时,为确保“专户”年末余额为零,在距年终5日内的结账期间,税务征收机关征收的待缴库税款,一律暂停向“专户”办理缴存手续。”的内容废止。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失效或废止条款
8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有关从事个体经营人员实行收费优惠政策等文件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8〕229号	20080918	附件《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从事个体经营的有关人员实行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京财综〔2008〕1579号)中第二条第二款废止。
8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房地产交易环节税收政策调整后有关征管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地〔2008〕250号	20081029	第二条第一款、附件《首次购房承诺书》废止。
9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交易税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京地税地〔2009〕120号	20090428	第四条废止。
9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北京市工本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京地税票〔2010〕67号	20100325	附件《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税务登记证等工本费收费标准的函》(京发改〔2010〕181号)中第一条废止。
9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开具税务证明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京地税法〔2010〕77号	20100412	附件中《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对外支付税务证明台帐》和《对外支付税务证明开具情况统计表》废止。
9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遏制房价快速上涨强化房地产税收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地税地〔2010〕87号	20100512	第一条废止。
9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修订《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税收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京地税营〔2010〕129号	20100630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中“除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外”的内容废止。

北京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京政任〔2011〕181 至 190 号

市人民政府 2011 年 9 月 1 日第 101 次常务会议决定：

徐小元任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级)。

李淑萍任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免去刘江平的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白新的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刘云斋任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委员(正局级)。

王晓光任北京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委员(正局级)。

免去聂新生的北京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职务。

刘江平任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副局长。

崔鹏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免去王矗荣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赵全保任北京农产品中央批发市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王晓霞的首都师范大学副校长职务。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编辑出版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法规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议、决定、命令、政策；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各区、县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市参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它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

主 管 单 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主 办 单 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 辑：《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 2 号

邮 编：100744

编辑部电话：65192756 65192757

电 话 传 真：65192760

网 址：www.beijing.gov.cn

ISSN 1009-2862



刊 号：ISSN1009-2862
CN11-4172/D